

竞技辩论

辩论不是一条好走的路
你不再是一个人
但如今在这条路上

14个章节
带你从里到外
认识辩论

各种不同类型剖析
各种技术环节教学
一个辩手所需的养分
都在这里

2022
新版

林凯旋 著

【作者简介】

林凯旋 Lim Khye Xuan

- 毕业于马来亚大学法律系
- 2017年02月-2018年10月，代表马来亚大学夺得两项国际辩论赛事冠军
- 2019年06月，当选《华语辩论世界杯》赛会最佳一辩
- 2019年07月-2020年07月，为全马120间中学和大学提供政策辩论讲座
- 2021年12月，代表马来亚大学夺得全国大专辩论会冠军
- 现为马来亚大学辩论队教练团成员，兼辩手梦旗下品牌【辩论学院】内容总监

《竞技辩论》

作者 林凯旋

购买渠道 <https://shopee.ee/3phuE9n4wa>

2022年12月 整理版

本书仅供学习交流，严禁用于商业用途，不张扬、不散播、不转发

【序言】

中学时期的笔者，来自一个辩论资源非常稀缺的国立中学。这里没有太多的学长姐，更没有一个固定的教练。也因此，很多辩论的学理、技术都得自己摸索和撞墙，才能慢慢拼凑出那一点点，竞技辩论该有的样子。

而大学时期的笔者，进入了许多辩手梦寐以求的马来亚大学辩论队。这里不仅有全马最大的教练团，更聚集了马来西亚不同州属的优秀中学辩手。如此丰富的辩论资源，让笔者可以东学学西抄抄，一步步建构起属于自己的辩论体系。

也正是因为亲身经历过这两个截然不同的世界，使得笔者一方面具备成熟辩手该有的辩论体系，另一方面也能够同理小学校在学习辩论上的困难。也因此，笔者在本科三年级和四年级之间的长假，开始了《回馈辩坛》的系列讲座，并在一年的时间里北上南下，给全马120间有辩论队的中学和大学分享政策辩论。

在《回馈辩坛》的系列讲座收官之后，笔者开始去思考：仅仅提供一个政策辩论的讲座，对这些学辩论的小朋友究竟有多大的帮助。他们懂得怎么在稿件中铺排这些内容吗？他们懂得怎么透过质询和申论呈现这些内容吗？答案似乎都是否定的。

也因此，笔者开始整理政策辩论之外的其它教材，比如资料、非政策辩论、写稿、质询答辩、对辩自由辩、驳论总结、备赛方法等等，并结合原本的政策辩论，推出了《新辩论十讲》的系列讲座（致敬黄执中学学长多年前的《辩论十讲》，但内容和整理方式截然不同）。

而各位手上的这本书，其实就是《新辩论十讲》的文字版。差别在于，由于没有了讲座时间上的限制，所以对于很多辩论的概念，笔者可以补上更充分的例子，以及更细致的解释，让小朋友更能理解和掌握。同时，由于写书能够反复重看，也让笔者有更多机会雕琢每一个概念、每一个段落的用字遣词，确保每个辩论概念的精准传递。

值得一提，各位手上的这本《竞技辩论》，并不是第一本关于辩论的中文书籍。仅凭笔者目光之所及，就已经有游梓翔学长的《认识辩论》，梁秋阳学长的《深度说服》，以及由超级辩手联合多位华语辩坛知名辩手合著的《辩论通识课本》。除此之外，互联网上更是不乏知名辩手操写的辩论文章、提供的辩论讲座、开办的付费课程等等。

而以上提及的种种，笔者在学习辩论的时候，亦或是准备教材的时候，或多或少都看过。笔者必须认可和感谢，那些真的有用心准备了才分享的前辈，因为确实让笔者自己也获益良多。但是，笔者也不得不坦白，有一些讲座和文章确实不太好（原谅笔者用这么泛的负面形容词，因为这个“不太好”，实在是太各式各样了）也因此，各位手上的这本书，笔者除了会以自身的辩论体系作为主要架构，更会在这个基础之上，参考以上提及的各种书籍、文章、讲座、课程，并抱着“取精华，去糟粕”的精神，总结出一本更完整的竞技辩论课本。

如此一来，以后任何想投身到竞技辩论的后进，既不用再自己东拼西凑，更不用害怕自己会少学了什么，因为这本书，会努力做到什么都有。希望，这一本《竞技辩论》，能够让每一个想学辩论的你，每一个喜欢辩论的你，都少走一点冤枉路。

绝大部分笔者阅读过的书，都会在序言的最后，点名感谢一些重要的人。笔者其实也想趁这个机会，向那些在笔者辩论路上给予过帮助的人，好好地谢个谢。然而，这十二年的辩论生涯实在受到太多帮助了，若要点名感谢，笔者深怕会漏掉一些人。所以，感谢这十二年的辩论生涯中，帮助我、鼓励我、相信我的人。这本书，献给你们。

林凯旋

2022年1月4日

【 目录 】 Content

内容类

章节一： 基础课	2
1.1 辩题	2
1.2 立场	2
1.3 架构	3
1.4 论点	3
1.5 判准	4
1.6 定义	5
1.7 论据	6
1.8 推论	6
结语	7
章节二： 资料课	9
2.1 资料的类型	9
2.1.1 论证现况的资料	9
2.1.2 论证因果的资料	10
2.1.3 有争议的资料类型	12
2.2 资料的搜索	12
2.2.1 认识不同的资料库	12
2.2.2 尝试不同的搜索引擎	12
2.2.3 尝试不同的语言	13
2.2.4 尝试不同的关键词	13
2.2.5 搜索引擎输入技巧	13
2.2.6 论文先看摘要、目录、结论	14
2.2.7 挖出原文资料	14
2.3 资料的使用	14
2.3.1 进行资料摘要	15
2.3.2 避免资料轰炸	16
2.3.3 形象化资料	16
2.4 资料的拆解	16
2.4.1 专家证言	17
2.4.2 宏观统计	17
2.4.3 实证研究	18
2.4.4 问卷调查	18
2.4.5 政策辩论中的国外资料	20
2.4.6 其它拆解方式	21

2.5 资料的比较.....	22
2.5.1 专家证言 vs 专家证言	22
2.5.2 实证研究 vs 实证研究	23
2.5.3 宏观统计 vs 微观个例	23
2.5.4 第一手资料 vs 第二手资料	23
2.5.5 新资料 vs 旧资料	23
结语	24
章节三： 政策辩论课.....	25
3.1 政策辩论的基本原则.....	25
3.1.1 合题性	26
■ 现时现地原则.....	26
■ 正方必须变动现况.....	27
■ 正方必须符合全称命题.....	28
■ 正方需要合题，反方不能够合题.....	28
3.1.2 强制认可权	29
■ 政府有推行政策的能力.....	29
■ 政府有推行政策的意愿.....	30
■ 关于强制认可权的补充说明.....	30
3.2 政策辩论的立论	31
3.2.1 利益的建构	31
■ 需要性.....	31
▶ 解决现状问题.....	32
▶ 避免未来问题.....	32
▶ 制造全新好处.....	32
▶ 回归基本人权.....	33
▶ 需要性的强化.....	33
▶ 关于需要性的补充说明.....	34
■ 解决力.....	34
▶ 政策细节.....	35
▶ 政策效力.....	36
■ 根属性.....	37
3.2.2 弊害的建构	39
■ WHO	40
■ WHEN	40
■ WHERE.....	41
■ HOW	42
■ 关于弊害的补充说明.....	42
3.2.3 反方可采取的态度	43
■ 维持现况.....	43
■ 修改现况.....	45
■ 相抗政策.....	46
■ 关于反方可采取态度的补充说明.....	47
3.2.4 违宪审查	48

3.3 政策辩论的攻防	49
3.3.1 正方如何化解政策的弊害	49
■ 弊害不存在.....	50
■ 弊害可被规避.....	50
■ 弊害双方共享.....	51
3.3.2 反方如何化解政策的利益	51
■ 反驳需要性.....	51
■ 反驳解决力.....	52
3.3.3 跟进政策	53
■ 跟进.....	53
■ 反跟进.....	54
3.3.4 关于攻防利弊的其它想法	55
3.4 政策辩论的比较	55
3.4.1 无利无弊	55
3.4.2 有利无弊/有弊无利	55
3.4.3 有利有弊	57
■ 一致性.....	57
■ 明确性.....	58
■ 层面性.....	58
■ 长远性.....	59
■ 迫切性.....	59
■ 基础性.....	60
■ 专属性.....	60
■ 弹性.....	61
■ 弱势.....	61
■ 关于损益比的补充说明.....	62
3.4.4 破解损益比	63
3.5 关于政策辩论的其它补充	64
3.5.1 政策性辩论≠奥瑞冈	64
3.5.2 单题制vs双题制	65
3.5.3 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	65
结语	67
章节四： 非政策辩论课	68
4.1 非政策辩论的立论	68
4.1.1 立论必备的三元素：判准、论点、定义	68
■ 判准.....	69
▶ 合理化判准.....	69
▶ 判准的雷区.....	70
■ 论点.....	72
▶ 论点的分类.....	72
▶ 论点的雷区.....	73
■ 定义.....	74
4.1.2 立论的策略选择	76

■ 劣势立场.....	76
▶ 转换语境.....	76
▶ 转换视角.....	77
■ 优势立场.....	78
▶ 内容分层.....	78
▶ 建构推定.....	79
■ 局势持平.....	79
4.1.3 关于立论的补充说明	80
■ 预判对方的内容.....	80
■ 撇除掉和稀泥的事项.....	80
■ 给对方的立场定位.....	80
■ 论证责任的提高和降低.....	81
4.2 非政策辩论的攻防.....	81
4.2.1 判准攻防	82
4.2.2 论点攻防	83
4.2.3 定义攻防	84
4.2.4 语境攻防	86
4.2.5 视角攻防	87
4.2.6 类比攻防	87
4.2.7 其它攻防	88
4.2.8 关于反驳的补充说明	89
4.3 非政策辩论的比较.....	90
4.3.1 挖掘立场背后的价值	90
4.3.2 比较立场背后的价值	91
4.3.3 关于比较的补充说明	91
4.4 关于非政策辩论的补充说明.....	91
4.4.1 能否以“应”区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91
4.4.2 脑洞题/电影题/小说题要提炼出原命题	92
4.4.3 辩题的可辩性	93
结语.....	93

环节类

章节五： 写稿课.....	95
5.1 学会写稿的重要性.....	95
5.2 写稿的具体流程	95
5.2.1 筛选有意义的信息	95
■ 例子1-立场	96
■ 例子2-定义	96
■ 例子3-论点论据	97
5.2.2 梳理稿件的大结构	97
■ 例子1-政策辩论的正方（一个利益）	97

■ 例子2-政策辩论的正方（两个利益）	98
■ 关于大结构的补充说明	99
5.2.3 梳理稿件的小结构	99
■ 判准的小结构	100
■ 论点的小结构	100
■ 关于小结构的额外分享	101
5.2.4 确保句子精炼对称	102
■ 句子精炼	102
■ 句子对称	103
5.3 关于写稿的补充说明	104
5.3.1 写稿能力是综合能力的体现	104
5.3.2 政策辩论稿件的特殊事项	104
结语	105

章节六： 质询课 106

6.1 质询的必要动作	106
6.1.1 确认没听清楚的部分	107
6.1.2 确认双方的共识和分歧	107
6.1.3 确认和破坏对方的论证筹码	108
6.2 质询的附加动作	109
6.2.1 归纳论点	110
6.2.2 点出矛盾	110
6.2.3 归谬逻辑	111
6.2.4 提出反例	111
6.2.5 抽平论点	111
6.2.6 瘫痪价值	112
6.2.7 凸显荒谬	112
6.3 打断的要诀	113
6.3.1 打断的句式	113
6.3.2 打断的时机	113
6.3.3 打不断怎么办	114
6.4 关于质询的补充说明	115
6.4.1 关于小结的说明	115
6.4.2 强调关键词	115
6.4.3 封闭式问题不是必须	115
6.4.4 一个问题只向一件事	116
6.5 其它种类的质询	116
6.5.1 一质多	116
6.5.2 答辩不计时间	117
6.5.3 答辩保护时间	117
6.5.4 有时间和次数限制的质询	117

结语	118
章节七： 答辩课	119
7.1 答辩时常见的问题类型	119
7.1.1 确认没听清楚的部分	119
7.1.2 确认共识和分歧	119
7.1.3 确认和破坏举证	120
7.1.4 假定场景，确认态度	120
7.1.5 反驳您方，论证己方	121
7.2 不会回答的应对方式	121
7.2.1 听不懂对方的问题	122
7.2.2 不了解对方的例子	122
7.2.3 解释不了对方的反例	122
7.3 关于答辩的补充说明	122
7.3.1 赛前熟悉各种可能例子	122
7.3.2 别以拖对方时间为目的	123
7.3.3 “看情况”要慎用	123
7.3.4 减少不必要的口头禅	123
7.3.5 注意对方问题的前提	123
7.3.6 必要时抢结论	124
7.3.7 关于反问的说明	124
结语	124
章节八： 对辩自由辩课	126
8.1 对辩和自由辩的核心特质	126
8.1.1 对辩和自由辩的共性	126
8.1.2 对辩和自由辩的差异	127
8.2 对辩和自由辩的基本运作逻辑	127
8.2.1 每次发言必须先回答后提问	128
8.2.2 先回答后提问的例外情况	128
8.2.3 回答和提问都要简短	129
8.3 对辩和自由辩的问题类型	129
8.3.1 论证型问题	130
8.3.2 反驳型问题	130
8.3.3 开、追、结	131
8.4 对辩和自由辩的策略选择	133
8.4.1 如何决定该用论证型问题或反驳型问题	133
8.4.2 如何决定该继续追向或立马小结	133
8.5 对辩和自由辩的其它注意事项	134
8.5.1 逃vs认	134
8.5.2 缺席审判的玩法	135
8.5.3 下小结须知	135

8.6 关于自由辩的附加说明	135
8.6.1 多人一起站	136
8.6.2 队员不合作	136
结语	137
章节九： 驳论总结课	138
9.1 驳论和总结的大结构	138
9.1.1 脱掉帽子	139
9.1.2 攻防单点	140
9.1.3 论述或补强	142
9.1.4 渲染或比较	142
9.1.5 另一种大结构	144
9.2 驳论和总结的小结构	144
9.2.1 引述	145
9.2.2 归纳	145
9.2.3 小结	147
9.3 驳论和总结的常见问题	147
9.3.1 语速飞快	147
9.3.2 重复论述	148
9.3.3 无视攻防	148
9.3.4 混在一块	148
9.3.5 自讲自爽	149
9.3.6 场上恍神	149
9.4 关于结辩的补充说明	149
9.4.1 梳理全场 vs 处理核心	149
9.4.2 先结辩 vs 后结辩	150
9.4.3 结尾的设计	151
结语	151

其他

章节十： 观念课	153
10.1 辩论的基本态度	153
10.1.1 当我们给别人输出自己的观点	153
10.1.2 当别人给我们输出他们的观点	155
10.2 辩论的进阶修炼	157
结语	158

章节十一： 筹备课	159
11.1 规划筹备	159
11.1.1 明确各题所得到的筹备时间	159

11.1.2 明确各题需达到的筹备成果	160
11.1.3 倒序筹备法	161
11.2 生产架构.....	161
11.2.1 搜集素材，整理素材	161
11.2.2 筛选素材，组装架构	162
11.2.3 集合讨论，协调架构	164
11.2.4 模辩实战，完善架构	165
11.2.5 关于生产架构的补充说明	167
11.3 最后冲刺.....	167
11.3.1 完善细节	167
11.3.2 统一口径	168
11.3.3 个人环节	168
11.4 筹备难题.....	169
结语	169
章节十二： 教练课	170
12.1 组建队伍.....	170
12.2 例常训练.....	171
12.2.1 透过辩论态度入队者	171
12.2.2 透过未来潜能入队者	172
12.2.3 透过当下表现入队者	172
12.2.4 关于例常训练的补充说明	172
12.3 正式比赛.....	173
12.3.1 赛前筹备	173
12.3.2 模辩安排	173
12.3.3 阵容安排	174
12.3.4 战术安排	174
12.3.5 赛后检讨	176
12.4 兵家大忌.....	177
12.4.1 赛前熬夜	177
12.4.2 无故缺席或迟到	177
12.4.3 队内氛围不和谐	177
12.4.4 以为人多好办事	178
12.4.5 教练包办到完	178
12.4.6 独裁 / 群龙无首	178
12.4.7 一味灌输辩手	179
12.4.8 不尊重赛果	179
12.5 教练难题.....	179
结语	180
章节十三： 裁判课	181
13.1 为何要成为一名好裁判	181
13.1.1 功利的角度	181

13.1.2 宏观的角度	181
13.2 如何能成为一名好裁判	182
13.2.1 比赛之前	182
■ 撰写裁判准则.....	182
▶ 初步论证和反驳门槛.....	182
▶ 程序正义原则.....	183
▶ 最终裁决机制.....	183
▶ 关于裁判准则的补充说明.....	184
■ 赛前准备.....	184
13.2.2 比赛期间	185
■ 创造自己看得懂的简写.....	185
■ 以内容和攻防出现的形式记录.....	185
13.2.3 比赛之后	186
■ 常见的烂裁判.....	186
▶ 漏点.....	186
▶ 脑补.....	186
▶ 模糊.....	187
■ 建议的点评结构.....	187
■ 建议的点评时长.....	189
结语	189

章节十四： 办赛课

14.1 章程的拟定	190
14.1.1 章程的必备事项	190
14.1.2 章程的常见问题	191
■ 缺乏最终裁决机制.....	191
■ 有问题的最终裁决机制.....	191
14.2 辩题的拟定	193
14.2.1 辩题的可辩性	193
14.2.2 辩题上诉机制的悖论	194
14.2.3 辩题与赛制的关系	194
14.2.4 辩题与辩手的关系	195
14.2.5 辩题的数量	195
14.3 裁判的安排.....	195
14.3.1 事先了解裁判的点评习惯	196
14.3.2 裁判的避嫌原则	196
14.3.3 更换裁判机制	196
14.3.4 赛前裁判会议	197
14.4 各种投票制度的分析.....	197
14.4.1 三票制	198
14.4.2 一票制	200
14.4.3 两票制	201
14.4.4 关于投票制度的补充说明	201

14.5 关于办赛的其它碎碎念	201
14.5.1 不把辩手当人看的赛会	202
14.5.2 取消或减少裁判述票环节	202
14.5.3 决选票为不记名投票	203
14.5.4 分数票的奇怪事项	203
14.5.5 不录影的比赛	203
14.5.6 不开放资料检证	204
结语	204

附录

林凯旋的裁判准则	206
-----------------------	------------

内容类

章节一：基础课

Chapter #01

每一个领域，都会有属于自己的术语或概念，辩论也不例外。因此，为了避免大家在遇到这些术语或概念时一头雾水，笔者会先给大家介绍几个，在辩论赛中不得不熟悉的术语或概念。

1.1 辩题

每一场辩论比赛，都一定会有一个需要被辩论的议题，而这就是辩题。虽然，辩论场上的辩题五花八门，但概括来说有两大类：

一，政策性辩题

具体来说，就是一个地区，要不要落实一个政策，举例：

- (a) 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 (b) 中国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大麻交易
- (c) 美国应该/不应该禁枪

二，非政策性辩题

这类辩题不讨论具体的政策，仅针对辩题的事实和价值进行争夺比较，举例：

- (a) 得而复失/从未得到更可悲
- (b) 人有/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
- (c) 人应该/不应该追求完美

以上的两大类辩题，笔者会在【章节三：政策辩论课】和【章节四：非政策辩论课】给大家提供更深入的讲解。

1.2 立场

每一道辩题，都一定会有一个正方，以及一个反方。而正方和反方有各自需

要论证的一句话，而这句话就是他们各自的立场，举例：

(a) 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正方立场：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反方立场：马来西亚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b) 得而复失/从未得到更可悲

正方立场：得而复失更可悲

反方立场：从未得到更可悲

而在辩论比赛中，谁会成为正方，谁会成为反方，一般会由主办方透过抽签的方式决定。

1.3 架构

拿到辩题，确定立场之后，若要说服别人接受我们的立场，我们就得有一套完整的说服策略，而这就是所谓的架构。

在笔者看来，一个初步的架构，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两个核心要素：

一，成立己方的论点，让其他人“有理由”相信我们的立场

二，反驳对方的论点，让其他人“没理由”相信对方的立场

1.4 论点

诚如【1.3 架构】所提及的：之所以要成立己方的论点，是为了让其他人“有理由”相信我们的立场。换句话说，论点就是让其他人相信我们立场的理由，举例：

(a) 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正方的论点：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因此应该征收

反方的论点：征收含糖饮料税将会加重人民负担，因此不应该征收

(b) 奋斗路上，神对手/猪队友更可怕

正方的论点：神对手的强大，会摧毁我们信心，让我们一蹶不振，
因此神对手更可怕

反方的论点：猪队友的愚蠢，会拖垮整个团队，让团队未战先败，
因此猪队友更可怕

当然，以上的辩题还可以有其它论点，这里只是举例让大家理解什么是论点而已。笔者将会在【4.1.1 立论必备的三元素：判准、论点、定义】提供更多关于论点的讲解。

1.5 判准

无论是正方还是反方，最理想的情况，自然是成功守住自己的论点，同时反驳完对方的论点。然而，一道辩题之所以会出现，甚至让人可以不停地辩论，往往就是因为双方的立场，都蕴藏着一些对方无法否定的论点。

假设，场上出现这种“你攻不破我的论点，我也攻不破你的论点”的情况，这时就得看：哪方的论点，更贴合这道辩题判断胜负的标准。而这个判断胜负的标准，就是所谓的判准。

例子：现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

正方的论点（一）：男人的工作时间更长，因此男人更累

正方的论点（二）：男人承担更多领导责任，因此男人更累

反方的论点（一）：女人做家务的时间更长，因此女人更累

反方的论点（二）：女人承受更多不平等待遇，因此女人更累

假设以上论点都成立，那么判断“现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究竟看的是以下哪个标准？

- A. 何者的工作时间长
- B. 何者承担更多领导责任
- C. 何者做家务的时间更长
- D. 何者承受更多不平等待遇

这时，正方需要告诉大家：何者的工作时长更长，或者何者承担更多领导责任，才是我们判断“更累”的判准。反观，反方则需要告诉大家：何者做家务的时间更长，或者何者承受更多不平等待遇，才是我们判断“更累”的判准，这就是抢判准的过程。

以上只是对于判准的简单举例，笔者会在【4.1.1 立论必备的三元素：判准、论点、定义】提供更多关于判准的讲解。

1.6 定义

每一道辩题，都会由一系列的关键词组成。而挖掘这些关键词具体意味着什么，就是所谓的定义，举例：

(a) 疫情期间，教育部应该/不应该让小学生回校上课

(关键词：疫情期间、教育部、小学生、回校上课)

(b) 奋斗路上，神对手/猪队友更可怕

(关键词：奋斗路上、神对手、猪队友、可怕)

对于辩题中的关键词进行定义，不仅能够让我们理解这个辩题的讨论主体，甚至还能延伸出正方和反方可以采用的论点和判准，笔者会在【4.1.1 立论必备的三元素：判准、论点、定义】对此做出进一步讲解。

1.7 论据

诚如【1.3 架构】所提及的：要让其他人相信我们的立场，我们需要成立己方的论点。然而，对于我们提出的任何论点，对手或裁判可能会提出一个质疑，那就是：真的是这样吗？

如果要避免这个质疑出现，我们得在提出论点的时候，附上相应的数据或例子。而这些数据或例子，就是所谓的论据，举例：

(a) 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正方的论点：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正方的论据：X国的实证研究发现，征收含糖饮料税有助于减少Y%的肥胖率

(b) 举办世界级运动赛会对城市发展利大于弊/弊大于利

正方的论点：举办世界级运动赛会，可以提高举办城市的收入

正方的论据：X国在举办世界级运动赛会期间，城市收入提高了Y%

让“真的是这样吗？”，变成“确实是这样”，这就是论据的重要性。

1.8 推论

承接【1.7 论据】的内容，除了“真的是这样吗？”以外，对于我们提出的任何论点，对手或裁判可能会提出的另一个质疑是：为什么会这样？

如果要避免这个质疑出现，我们得在提出论点的时候，说明该论点的内在逻辑或因果关系。而这些内在逻辑或因果关系，就是所谓的推论，举例：

(a) 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正方的论点：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正方的推论：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含糖饮料会变贵，人民会少喝，进而减少糖分的摄取

(b) 举办世界级运动赛会对城市发展利大于弊/弊大于利

正方的论点：举办世界级运动赛会，可以提高举办城市的收入

正方的推论：举办世界级运动赛会期间，会有大量旅客涌入该国旅游和消费

让“为什么会这样？”，变成“原来是这样”，这就是推论的重要性。

不过，以上举出的例子，只是针对论点内在逻辑的推论，笔者称之为“狭义的推论”。事实上，任何在辩论中能被问“为什么”的情况，都需要附上推论，笔者称之为“广义的推论”，举例：

(a) 为什么X国落实含糖饮料税有减少肥胖的效果，马来西亚落实后也会有一样的效果呢？

(b) 为什么判断男人还是女人更累，我们需要以承担更多领导责任为判准呢？

透过推论，去回答各种在辩论中出现的“为什么”，我们的架构就会越来越自圆其说了。

结语

永远不会忘记，那位透过Whats App私信笔者，请笔者帮忙过目立论稿的小朋友。当时的辩题，正方的立场是“知难而进”，而反方的立场是“知难而退”，而她所持的立场是正方。

照理说，她立论稿的第一句话，应该是：“谢谢主席，大家好！我方的‘立

场’是知难而进。”然而，她却写成了：“谢谢主席，大家好！我方的‘论点’是知难而进。”

由此可见，确实会有一些刚开始学习辩论的新人，因为没有得到正确的辩论指导，而混淆一些非常基础的辩论概念。希望，这本书的这一章节，能够永远消除这个情况。

章节二：资料课

Chapter #02

无论是政策性辩题，还是非政策性辩题，在绝大部分的辩论赛中，我们都会需要引用资料。这是因为，每个人的生命经验都不同，我们所认为的理所当然，在其他人的理解中，未必是这么一回事。

这时，资料就扮演一个很关键的角色，让其他人在生命经验不相同的情况下，也能稍微相信我们所说的事情为真，进而被我们说服。

2.1 资料的类型

需要什么类型的资料，取决于我们想论证的，究竟是什么。在笔者看来，辩论赛中需要论证的事情，无非以下两种：

- 一，论证现况，即现况究竟长什么样
- 二，论证因果，即两件事之间的关系

2.1.1 论证现况的资料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假设作为正方的我们，想要论证马来西亚的肥胖问题很严重，我们至少需要论证两件事：

- 一，马来西亚确实有肥胖人士
- 二，肥胖确实是一个健康问题

首先，要论证“马来西亚确实有肥胖人士”，我们可以使用两种类型的资料：

- A. 微观个例，比如马来西亚有哪些肥胖人物，来论证马来西亚确实有肥胖人士
- B. 宏观统计，比如马来西亚一共有多少个肥胖人士，来论证马来西亚肥胖人士的普遍性

基本上，在证明一件事情到底有没有，存不存在的时候，微观个例和宏观统计都可以做到，只是后者一般会被认定为有较高的举证效力。不过，这也并非绝对，因为透过鲜活的微观个例，来刻画肥胖人士具体面临的问题，反而比起冷冰冰的宏观统计，更容易让观众产生共鸣。

其次，要论证“肥胖确实是一个健康问题”，我们可以使用的资料类型，是专家证言。比如说，某某专家讲过：肥胖会诱发XX之类的健康问题。或者，某某专家讲过：肥胖是一个严重的健康问题。

简言之，如果我们要论证的是现况，我们可以先用微观个例和宏观统计，来证明一个现象是否存在，以及它有多普遍。然后，透过专家证言，来评价这个现象是好是坏，以及程度是否属于严重的范畴。

2.1.2 论证因果的资料

征收含糖饮料税，真的会使得肥胖问题减少吗？落实死刑，真的会使得重型犯罪减少吗？要论证这些事件的因果关系，我们可以使用四种类型的资料：

- 一，实证研究
- 二，问卷调查
- 三，专家推论
- 四，相关迹象

所谓的实证研究，就是专家透过收集观察资料，并透过科学方法剔除变量之后，证明两个现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比如回归分析）。

所谓的问卷调查，就是去搜集特定人士或群体对于某件事的看法，来预测可能结果，举例：

“70%受访者表示：如果政府征收含糖饮料税，导致奶茶变贵，他们会考虑少喝奶茶。”

所谓的专家推论，就是专家对于两件事物之间，提供的内在逻辑或因果关系，

举例：

“征收含糖饮料税→含糖饮料变贵→人民不喝或少喝→减少糖分摄取→减少肥胖问题”

所谓的相关迹象，就是去寻找一些跟我们想要证明的结果有关联的间接证据，举例：

“虽然没有直接证据证明X受刑人在接受劳动改造后不会再次犯罪，但从X受刑人的人际互动、心理测验分数、以及与心理辅导员的访谈来看，X受刑人已经改过向善了。”

在笔者评比赛的经验中，很多队伍会选择用宏观统计来论证因果关系，举例：

- (a) X国在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该国肥胖问题具体减少Y%
- (b) X国在落实死刑之后，该国重型犯罪率具体下降Y%

然而，使用宏观统计来论证因果的问题在于：宏观统计，往往会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举例：

- (a) X国的肥胖问题减少，不一定是因为征收含糖饮料税，有可能是人民的健康意识提高
- (b) X国的重型犯罪率下降，不一定是因为落实死刑，有可能是教育普及使人学会控制冲动

所以，笔者在这里提醒大家，不要用宏观统计来论证因果，毕竟前后≠因果，相关≠因果，以“前后”和“相关”来论证因果，无疑是在现象归纳。

2.1.3 有争议的资料类型

根据笔者的观察，有些辩手会利用自身或身边人的经历来做为例子。除此之外，也有些辩手会拿电影和小说情节来做为例子。

在笔者看来，个人或身边人的经历根本无从考究真伪，而电影或小说情节绝大部分是虚构的，两者根本不能被当作举证的工具。

但是，如果辩手只是想透过个人或身边人的经历，以及电影或小说情节来进行情境的刻画，最后再透过其它资料证明“此现象在现实中确实在”，笔者相信，这个做法应该还是比较能被其他裁判所接受的。

2.2 资料的搜索

寻找合适的资料，来支撑己方的论点，是备赛期间最重要的几件事情之一。因此这个部分，会着重给大家介绍，各种搜索资料的小贴士。

2.2.1 认识不同的资料库

如果我们讨论跟中国大陆相关的辩题，我们可以浏览CNKI知网。

如果我们讨论跟中国台湾相关的辩题，我们可以浏览台湾硕博论文网。

而如果我们想搜索的是西方世界的资料，那Google Scholar可以是我们尝试的管道。

这些资料库会含有大量的论文，让我们更有机会搜寻到有用的资料。

2.2.2 尝试不同的搜索引擎

目前比较主流的搜索引擎，应该是Google。但是，除了Google，我们也应该尝试用其它的搜索引擎来找资料，比如BING、百度、Yahoo等等，因为不同的搜索引擎，在输入同样的词条时，所显示的搜索结果都不同。

而且，由于不同地区所使用的搜索引擎都不同，比如中国队伍比较主要的搜索引擎是百度，此时如果马来西亚队伍也用百度来搜索时，就更能预料到中国对手会用什么资料，出什么论点。

2.2.3 尝试不同的语言

要知道，输入不同的语言，搜索的结果都会有所不同。尤其，如果你跟笔者一样是马来西亚华人，我们其实是占据优势的，因为我们除了会中文，还会英文和马来文。

而且不要忘记，中文还可以进一步分成简体中文和繁体中文。选择用繁体中文来搜索，可以比较容易找到台湾和香港的资料。

2.2.4 尝试不同的关键词

输入不同的关键词，会显示不同的搜索结果，比如说：辩题的关键词是毒品除罪化，那我们在搜索资料的时候，除了用毒品除罪化来搜索，也可以尝试毒品去罪化、毒品合法化等词条。

2.2.5 搜索引擎输入技巧

一，利用双引号（“”）达到精确搜索

这时候，搜索引擎会理解我们只想搜索双引号里的词条，除此之外的都不想看，这有助于达到精确搜索的结果。

二，利用减号（-）排除指定内容

减号之后不能有任何空格，必须要直接连接我们想排除掉的词条，举例：**【林凯旋-辩论】**是正确的，而**【林凯旋 - 辩论】**是错误的。

三，利用星号（*）填补想不起的字

举例：**【林*旋】**、**【林凯*】**、**【*凯旋】**

四，利用filetype:xx指定文件格式

举例：**【filetype:pdf 辩论】**、**【filetype:doc 辩论】**、**【filetype:ppt 辩论】**

五，关键词之间要空格

很多人都习惯在搜索引擎输入长长的句子，但笔者更建议大家将关键词分开，举例：与其输入【如何减少肥胖问题】，不如输入【减少肥胖 方法】。

当然，网络上还有许多关于搜索引擎的输入技巧，大家有兴趣的话，可以到网上搜索和学习。

2.2.6 论文先看摘要、目录、结论

一方面，在这个资讯爆炸的时代，网络上的资料是多不胜数的；但另一方面，筹备一场辩论比赛的时间又是有限的，我们不一定能看完所有的资料，尤其是篇幅不少的论文。

也因此，与其把找到的每份论文都从头到尾读一遍，笔者更建议大家先看该论文的摘要、目录、结论，看看是否有与辩题相关的内容，再决定是否还有往下阅读的的必要。

2.2.7 挖出原文资料

无论是维基百科、百度百科、亦或是网上找到的任何论文或文章，它们所提及的内容，一般都会引用其它论文或研究。而在这个引用的过程中，引用者有可能会误解原文中的意思，进而导致原文资料的原意被曲解。

所以，以上提及的种种网页和文章，充其量只能作为挖掘资料的线索。若要避免在场上被对方用原文资料打脸，请不要直接使用那份引述其他人的网页，而是循着网页提供的资料来源，挖出原文的资料。

这里也顺带一提，有些引述者不止参考一份资料，因此仔细查看注释或参考，还能让我们顺着这份资料，往下挖掘出更多资料。

2.3 资料的使用

这个部分，主要是跟大家分享，一些使用资料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2.3.1 进行资料摘要

要知道，对方在听到对我们有利的资料之后，肯定不会轻易让我们过关。此时的他们，势必会提出一系列的问题，来降低这些资料的可信度。

也因此，在搜索到资料之后，若能提前整理出以下资讯，会更有助于我们应对对方的挑刺：

- | | |
|---------|----------------|
| A. 资料重点 | E. 研究方式 |
| B. 证明事项 | F. 调查方式 |
| C. 提出者 | G. 资料瑕疵以及对此的说辞 |
| D. 提出时间 | |

其中，资料重点要改成可以在场上直接使用的句子。不过，被引用的原文段落也需要保留，方便其他队友检查是否有曲解原意，以及在对方询问原文段落时可以直接念出。举例：

原文：

“南非在2019年有30万国民联署请愿恢复死刑，而其原因是南非在废除死刑后，犯罪率每年剧增。而根据犯罪统计显示，南非在2017年到2018年之间一共有20336起谋杀案，比去年增加了7%，也意味着该国的谋杀率接近每10万人中有36人被谋杀，每天有57起谋杀案。”

重点：

南非在废除死刑之后，谋杀率上升7%，促使30万国民在2019年要求恢复死刑。

绝大部分队伍会另外准备一份资料表，并把该场比赛的所有资料全放进资料表当中。这个方法没问题，但笔者也在此分享自己常用的处理方式。

对笔者而言，由于很多资料都会立在立论稿和攻防表当中使用，因此笔者的习惯做法，是直接在该资料的最后加一个脚注（footnote），然后将资料细节放到脚

注中。

如此一来，当对方询问起资料细节时，我们就不用去翻找资料表，而是可以从这些脚注中，直接取得该资料的细节。唯有那些在立论稿和攻防表都没有使用到的额外资料，笔者才会将其放在资料表中。

2.3.2 避免资料轰炸

这个可能是一个有争议的话题。有些人可能会觉得，资料当然是越多越好啊！对此，笔者稍微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笔者会认为，只要资料够强，那其实把一两份资料讲清楚就好。

原因在于，辩论赛往往是来回速度极快的，而裁判的记录速度，未必跟得上辩手的输出速度。而这会导致的结果是：我们念了很多份资料，而且是念过一次就不再重复，裁判很大可能是会来不及记录，而没法纳入胜负判断中的。

所以，笔者更建议大家，把一两份重点的资料讲清楚就好。当然，搜索到的其它资料，一样可以保留在资料表中。有需要的时候，比如前两份资料被打爆的时候，才将它们派上用场。

2.3.3 形象化资料

一般的宏观统计，都只显示冷冰冰的数字。而人在看到这些数字时，一般都会是比较无感的。这时，辩手若要在裁判的心目中制造印象，制造记忆点，那就必须试着形象化这些资料。

举个例子，如果某个辩题要求辩手提出资料来证明，现有的垃圾问题多严重，那辩手除了举证数据，说明现有的垃圾数量多少吨以外，辩手也可以说：这些垃圾数量足以填满多少个大型足球场，让裁判更容易想象事态的严重性。

2.4 资料的拆解

要知道，我们有资料，对方也一定会有资料。这时，与其让对方顺利地通过这些资料，来证明他方的立场，我们要试着去对这些资料进行挑刺，削弱该资料

的可信度，这就是资料的拆解。

具体应该怎么拆解，取决于该资料是什么类型的资料。

2.4.1 专家证言

主要是引用来评价一个现象的好坏，以及严重程度。而一份专家证言的可信度，取决于提出者是谁。如果这个人权威，可信度自然高；反之，如果这个人只是路边的阿狗阿猫，那可信度自然低。

也因此，对于对方提出的任何专家证言，最主要的拆解方式，就是针对资料的提出者，去问：这份资料的提出者是谁？如果提出者根本不是专家，那么这份资料，不可信。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某份资料的提出者是专家，但不是辩题所讨论分域的专家，那么该资料一样不可信，举例：一个心理学专家，发表对于国家经济前景的预测。

2.4.2 宏观统计

宏观统计，一般用于描绘现在的状况，比如说现在的经济怎么样，现在的犯罪率怎么样。而对于这些试图证明当下情况的宏观统计，最主要的拆解方式，就是针对资料的提出时间。

比如说：有人要证明，马来西亚目前的经济状况，是非常良好的。然而，他提出的资料，却是一份1990年马来西亚经济增长迅速的报告。这时，我们可以去点出这份宏观统计的提出时间，然后说明这份久远的资料，无法反映现在的情况。

诚如笔者在【2.1 资料的类型】有提到的，宏观统计主要是说明一个现象是否存在，以及它有多普遍；而专家证言，主要是评价这个现象的程度是否属于严重的范畴。一般来说，这两组资料必须搭配在一起，才能完整地论证现况长什么样。

然而，有些辩手会想着单用一份宏观统计，就完成对于现况的论证，比如：举出一份宏观统计，说目前马来西亚有两万个人失业，所以现况下的失业问题很

严重。

然而，每个国家无时无刻都会有人失业，有人失业是很正常的现象。为什么两万个人失业，就属于一种严重的情况呢？这件事情需要搭配一份专家证言，来提供大家失业率严重与否的标准，比如严重的范畴，多少人以下失业属于不严重的范畴。否则，就属于举证上的缺失，我们就可以对此进行拆解了。

另外，诚如笔者在【2.1.2 论证因果的资料】提及的，使用宏观统计的趋势，来论证因果关系，是非常有问题的，毕竟宏观统计，往往会受客观因素的影响。

除了用这个方法，去拆解对方提出的宏观统计之外，辩手也可以试着去找出，在对方所提及的政策出台之前，是否就以及呈现对方所说的趋势，举例：“对方说X国在2015年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该国肥胖问题从2015年到2020年减少Y%，但实际上，X国的肥胖问题，从2010年起就已经呈现下降趋势了，难以证明肥胖问题减少一定是征收含糖饮料税的功劳。”

2.4.3 实证研究

实证研究，主要是证明两个事物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一份好的实证研究，需要确保在过程中排除了其它的关键变量。

也因此，对于对方提出的任何实证研究，最主要的拆解方式，就是去问：这份实证研究的研究方式，是否排除了其它的变量。

比如说，对方提出一份实证研究说：落实死刑之后，重型犯罪率会下降10%。面对这份资料，我们可以问：这份资料是否排除了其它变量，比如国家整体的教育水平，以及整体的经济大环境。如果没有，那重型犯罪率下降10%的效果，有可能是其它变量带来的，不能全归功于落实死刑。

2.4.4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主要是搜集特定人士或特定群体对于某一件事情的看法，比如多少%的人赞成或反对死刑。对此，有三个比较核心的拆解方式：

一，样本数量

二，样本种类

三，提问方式

所谓的样本数量，指的是这份问卷调查实际询问了多少人。

笔者以前带中学学弟妹打比赛的时候，某学弟提供了一份很有趣的问卷调查，是说：马来西亚在落实消费税之后有50%的厂家倒闭了。

笔者一听到这份资料的时候，就觉得有点夸张，于是笔者去问学弟，这份资料是针对多少个厂家的调查。而他的回答是：这份资料问了四个厂家，其中两个倒闭，所以就50%咯！

相信看到这里，大家都看得出问题在哪里了，那就是：这份问卷调查所访问的对象太少了，以至于它不能反应实际的情况。

所以，面对其他人提出的问卷调查，不要被对方所说的80%或90%吓到，先去问对方：你这份资料的样本数量是多少。

理论上，样本数量肯定是越多越好，最好多到和我们想研究的主体的人数一样，不过这不现实，所以一般而言样本数量大于1000就已经很足够了。

所谓的样本种类，指的是这份问卷调查是否涵盖关键的人群。举个例子，有份问卷调查显示：在接受访问的马来西亚人民中，100%都认为，政府应该承认独中统考¹文凭。

面对这份问卷调查，我们可以问的是：这份问卷调查，是不是只问了华人，但没问马来人和印度人呢？如果是，那就意味着这份问卷调查的样本种类不够多元，无法实际地反映马来西亚人民对此的民意。

所谓的提问方式，指的是这份问卷调查的问题设计。

比如说，在调查着民众对于死刑的看法时，如果问题是“你赞不赞同死刑？”，此时赞成的人数可能是50%。但是，如果问题是“对于一个十恶不赦、人神共愤

¹ 独中统考，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

的犯人，你赞不赞同死刑？”，此时赞成的人数可能会上升到90%。

由此可见，一个问题的设计，其实会有意识地引导最终的民调结果。所以，面对对方提出的问卷调查，可以向对方确认该问卷调查的问题设计，看看是否存在引导性。

2.4.5 政策辩论中的国外资料

在政策辩论中，对于一个即将落实的新政策，正方免不了会透过其它已经落实此政策的国家，来证明此政策的解决力；而反方也免不了会透过其它已经落实此政策的国家，来证明此政策的弊害。

面对这些国外资料，有两个比较核心的拆解方式：

- 一，国情不同
- 二，政策细节不同

先说国情不同。要知道，一个在A国家成功的政策，在B国家未必会成功。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举证说：“A国家在征收20仙²的含糖饮料税之后，该国的人民就开始少喝含糖饮料，进而减少了肥胖问题。所以，只要马来西亚征收20仙的含糖饮料税，理应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

然而，有一种可能是：A国家是第三世界国家，该国的人民比较贫穷，因此20仙的税，对他们而言负担很大，因此他们会少喝。但同样的20仙，对于生活相对富裕的马来西亚人民，可能就是九牛一毛，因此在马来西亚未必能够收获同样的效果。

所以，国情的不同，可以成为我们拆解对方资料的一种方式。

再看政策细节不同。要知道，哪怕是同名的政策，也会因为细节的不同，而形成结果的不同。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举证说：A国家在征

² 仙，巴仙，汉语词语，东南亚一带的华人用语，普通话称为“百分之”或者“%”，由英语的“percent”音译而来。

收含糖饮料税之后，该国的人民就开始少喝含糖饮料，进而减少肥胖问题。所以马来西亚征收含糖饮料税，理应也能达到同样的效果。

但是，有一种可能是：A国家征收的税率是比较高的（比如1令吉）而对方所主张的政策，是只打算收20仙。换言之，A国家能够成功减少肥胖问题，不代表马来西亚在落实后也能，因为两边的政策细节是不一样的。

所以，政策细节的不同，也可以成为我们拆解对方国外资料的一种方式。

2.4.6 其它拆解方式

一，对方的资料没有具体论证到题目的情况，甚至还能为我方所用。

以“大学生应该先创业/就业”为例，反方提出资料：大学生创业的公司，一年后存活率仅为5%。而正方对此提出了相抗资料：创业公司能存活三年的比率超过40%。

这时，反方除了去拆解正方的资料说“这份资料不是针对大学生”之外，还可以利用这份资料来证明自己的观点，比如说：“你这份资料恰恰说明了，当我们不局限于大学生群体的时候，创业成功率是会提高的，这恰恰就是我方想强调的，大学生应该先就业积累经验，之后才选择去创业。”

二，对方的资料之所以出现，恰恰是因为没有倡导我方立场。

以“当今中国应该/不应该提倡裸婚”为例，反方提出资料：离婚率不断上升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父母不满意另一方的经济状况。对此反方认为，不应该提倡这种没有物质基础的裸婚。

然而，仔细研究这份数据，我们不难发现：问题之所以出现，恰恰就是因为这不是一个提倡裸婚的社会，才会导致父母有这种根深蒂固的“结婚必须买车买房”的观念。因此，恰恰是透过倡导正方立场（即提倡裸婚）才能解决这个问题。

2.5 资料的比较

要知道，举证是相对的。单方面拆解对方的资料，充其量只能削弱对方资料的可信度，试图说服裁判“事情不是对方所说的那样”，但万一裁判认为对方的资料仍旧有些许可信度呢？万一该份资料根本拆解不了呢？这时，与其让对方顺利完成论证，我们更应该做的，是提出相抗资料，试图跟对方的资料做抗衡。

但是，单纯举出相抗资料，却不多做说明，很容易在裁判心目中形成资料打平的效果，不能形成资料打赢的效果。

也因此，这个部分主要是跟大家分享：在双方资料都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怎么告诉裁判，我们的资料是比较优的，比较应该被采纳的。

2.5.1 专家证言 vs 专家证言

假设，两边都举出了专家证言，且都是具有相关专业的，这时我们可以进行两种比较：

一，权威性的比较

具体而言，如果一方是该领域公认的权威，另一方只是一名普通的学者，那自然公认的权威，会强过普通的学者。

二，中立性的比较

具体而言，一边是中立单位，一边是有立场、有利益冲突的单位，自然中立单位的资料可信度会更高。举例，卖枪协会表示“让人民拥有自己的枪，并不会增加谋杀率”的可信度是比较低的，因为他们会从卖枪中赚取利润，属于有利益关系、有立场的单位。

这里也顺带一提，有些人会主张多数的专家意见，凌驾于少数的专家意见。对此，笔者是持保留态度的，就好像在辩论赛中，我们也不会说多数票的裁判一定是正确的一方，少数票的裁判一定是误判的一方。

2.5.2 实证研究 vs 实证研究

假设，两边都举出了实证研究，且都有排除变量，这时我们可以进行的比较是：荟萃分析和单一报告的比较。

荟萃分析，是去收集、整理与分析之前的学者和专家，针对某个主题所做的众多实证研究。所以，荟萃分析的举证力度，会比起单一的一份实证研究更强。

2.5.3 宏观统计 vs 微观个例

假设，一边提出宏观统计，一边提出微观个例，那么宏观统计的举证效力，会高于微观个例的举证效力。原因在于：宏观统计，描述的是普遍的情况，大部分的情况；而微观个例，描述的是例外的情况，小部分的情况。

2.5.4 第一手资料 vs 第二手资料

假设，一边是来自官方或专家本身的第一手资料，另一边是经由媒体转载的第二手资料，前者的举证力度会更高，因为后者有可能在资料传递、翻译的过程中出现失误，导致资料的偏差。

2.5.5 新资料 vs 旧资料

对于论证现况的资料，由于新资料举证的是新事实，而旧资料举证的是旧事实，新资料的举证效力自然比较高，这个应该很容易理解。

但是，如果一份资料不是拿来论证现况，而是拿来论证因果呢？比如说，一边是1974年《废除死刑对犯罪率的影响》，另一边是2019年《废除死刑对犯罪率的影响》，两份报告都在研究废除死刑和犯罪率之间的因果关系，但却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请问，哪份资料的举证效力，会比较高呢？

对笔者而言，两份资料无法简单地就时间点的不同，而直接分出举证效力的高低。原因在于，笔者并不会天然觉得，一份较迟做出的报告，就必然是一份较好的报告。同理，笔者也就不会因此认为，一份较早做出的报告，就必然是一份较烂的报告。

对笔者而言，辩手需要说明的，反而是时间点以外的关键因素。比如说，新资料的一方可以说明：对方旧资料的研究方法，其实已经过时了，因此更应该相信新资料。

又比如说，旧资料的一方可以说明：旧资料虽然比较久远，但旧资料的时代背景，反而比起对方的新资料，更贴近当下的情况，因此更应该相信旧资料。

简单来说，在论证因果关系上，新资料和旧资料的初步举证效力是一样的，除非辩手能够点出两份资料之间的不同。

结语

笔者有个朋友，在上大学之后，为了延续自己的辩论生涯，加入了该大学的辩论队。而队内有一个核心队员，每次筹备都不会出现，所以资料基本上都是其他队员在准备的。

而在某一场比赛中，当他们被对手问到一个他们没有的资料时，这个核心队员立马站起来讲了一份资料，直接化解了对方的攻击。

赛后，笔者的朋友问这个核心队员：“你这份资料没在我们资料表里，你是哪里看到的？”而这位核心队员回答说：“反正你只要把资料讲到很细节，大家就会相信他是真的了。”由于实在接受不了跟这种人合作，笔者的朋友最终选择退队了。

笔者想说的是：资料确实很重要，但请大家不要因此而捏造资料。也希望这个章节的全部分享，能给大家提供多一点正道方法，让大家少动一点歪心思。

章节三：政策辩论课

Chapter #03

政策辩论，就是我们去辩论：某个国家或者某个区域，要不要推行某个政策，比如说：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废除死刑、台湾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新加坡应该/不应该推行疫苗护照、中国应该/不应该降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霹雳应该/不应该设立房屋空置税等等。同时，正反双方皆有制定政策的权力。

换言之，如果一道辩题没有指涉具体的区域，比如应该/不应该废除死刑、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这类辩题将难以被称之为政策辩论，甚至连双方的讨论都会很困难，毕竟不同的国家，会有不同的国情，导致一个政策实际带来的利益和弊害都会有所不同。

另一种情况，是辩题有指涉具体的区域，但辩题书写方式却是马来西亚废除死刑利大于弊/弊大于利、台湾合法化安乐死利大于弊/弊大于利。若是这类辩题，也难以被称之为政策辩论，毕竟这类辩题有可能只要双方讨论现行政策或现行政策蓝本的利弊，辩题是否赋予正反双方制定政策的权力，我们不得而知。

也因此，这个章节所讲述的内容，仅限于最严格意义上的政策辩论。至于那些看起来像政策辩论，但在严格意义上不属于政策辩论的辩题，本章中提及的任何关于政策面的处理，例如正方如何制定政策，反方可以采取什么态度等等，在笔者看来其实并不适用于该题型。

3.1 政策辩论的基本原则

在政策辩论中，有许多为了规范讨论，或者让讨论更有现实意义，而衍生出来的概念或术语，这里一一给大家介绍。

3.1.1 合题性

合题性，顾名思义，就是去规范哪些讨论符合题目的要求，哪些讨论不符合题目的要求。就笔者的理解，合题性可以细分成以下四个面向：

- 一，现时现地原则
- 二，正方必须变动现况
- 三，正方必须符合全称命题
- 四，正方需要合题，反方不能够合题

■ 现时现地原则

所谓现时，就是现在。意思是，当我们讨论一个政策要不要落实时，我们不是讨论10年后要不要落实，更不是讨论100年后要不要落实，我们讨论的是当下要不要落实。

原因在于，10年乃至100年后的情况，没有人能够判断和预料，因此讨论那个时候要不要落实，适不适合落实，是没有意义的。我们唯一确定的，是当下的情况。

这里一般会出现一个疑惑，那就是：正方可不可可以说我们“现在”先进行一些准备工作，然后过一段时间后，才推行辩题所说的那个政策？比如说，在“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设立预设默许器官捐献制度”中正方可不可可以说我们“现在”开始教育民众，两年后才正式推行预设默许器官捐献制度。

笔者的答案是：不可以。原因很简单：如果正方也认为需要事先教育，这首先就意味着，现状下落实这个政策是不合适的，是会有弊害的。进一步讲，若允许正方用这种方式来规避弊害，那正方是否能无限上纲到50年后才准备好呢？若能，反方似乎很难成立任何弊害。若不能，那期限应该划在多少年，辩论圈内似乎也没有形成任何共识。

再举一个例子，辩题是“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将最低薪金调高至1500令吉”，此时正方可不可以先调高至1200令吉，第二年再调高至1300令吉，第三年才调高至辩题要求的1500令吉。

笔者的答案是：不可以。原因也跟上述一样，那就是：当正方认为需要到第

三年才可以调高至辩题要求的1500令吉时，那就意味着正方也认为，现状就是不适合调高至1500令吉，现状调高至1500令吉是会有弊害的。

所谓现地，指的是辩题中指定要我们讨论的区域，比如说“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废除死刑”中的马来西亚，“中国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大麻交易”中的中国。我们要讨论的，是这个辩题中所指定的区域，要不要落实此政策即可。

也因此，如果某方讨论的是其它国家多么应该落实或不应该落实，那些一点都不重要，因为那不是辩题要我们讨论的区域，这就是现地的原则。

这时大家可能有一个疑惑，那就是：我们可以提到其它国家吗？当然可以，只不过大家要清楚，其它国家顶多只能用来做例子，去证明这个政策的解决力，或者这个政策可能有的弊害，而不是去讨论那些国家要不要落实。

简言之，如果正方主张它的完整政策是以后才落实，或者某一方讨论的是其它国家应不应该落实，这种不符合现时现地的情况，就是违反合题性原则的情况。违反的一方，有可能直接输掉比赛。

另外，如果辩题是“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设立预设默许器官捐献制度”，正方可不可以先在大城市落实，之后才慢慢推行到全国，去涵盖那些乡村地区呢？笔者个人的看法是：可以，因为辩题只要求正方必须落实这个政策，而正方单单在大城市落实就已经符合辩题的要求了。再说，正方在政策辩论中本来就享有制定政策的权力。

■ 正方必须变动现况

辩论圈其中一个比较经典的政策性辩题，就是关于大麻应不应该合法化。然而，所谓的大麻，其实有两个分支：

- 一，娱乐大麻，拿来吸食的
- 二，工业大麻，拿来作布料的

由于工业大麻一般不会有合法与否的争议，所以在看到此辩题的时候，大家

的第一直觉都会知道我们在讨论的是娱乐大麻。

但是，如果辩题并没有锁定要讨论的是娱乐大麻，而正方又透过自己制定政策的权力，说自己要讨论的就是这些本来就已经合法的工业大麻，这时候反方岂不是很吃亏吗？

也因此，为了避免一些无赖的正方，滥用正方制定政策的权力，去讨论一些现况下本来就没争议的事情，政策性辩题都会将正方的立场，设计成改变现状的形式，使得政策辩论中的正方必须变动现况（这也是为什么正方先发言的原因）。否则，就当作正方不合题，正方有可能直接输掉比赛。

■ 正方必须符合全称命题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废除死刑”为例，有一些正方可能会耍小聪明说：我方今天主张的废除死刑，是废除所谓的强制死刑。

什么是强制死刑？比如说在运毒的案件中，被告一旦被确认真的有运毒，哪怕他再怎么情有可原都好，法官都不能判他别的刑罚，只能判死刑，这就是强制死刑。

这时候问题来了：正方可以单纯废除强制死刑，但仍保留死刑制度吗？答案是：不可以，因为正方必须符合全称命题。意思是，如果正方主张应该废除死刑，那么在正方的世界底下，不应该存在任何死刑制度。

而如果正方只是单纯废除强制死刑，却仍旧保留死刑制度的话，这就意味着正方没有符合全称命题。此时的正方，有可能因为合题性的问题，直接输掉比赛。

■ 正方需要合题，反方不能够合题

以上的标题，顾名思义，就是正方“必须”符合辩题的要求，即正方需要做到辩题中所说的政策；而反方“不能”符合辩题的要求，即反方不能够做到辩题所说的政策。

我们来假定一个情景：在一场比赛中，反方提出了一个替代方案。而这时，正方和反方都主张，双方的政策可以双管齐下，这时究竟是正方赢，还是反方赢呢？

答案是：正方。为什么？因为当反方讲双方的政策可以双管齐下时，反方其实已经“做到了”正方的政策，也就是说反方已经合题了。此时的反方，有可能因为合题性问题，而输掉比赛。

3.1.2 强制认可权

强制认可权，究竟是要我们强制认可什么呢？就笔者的理解，可以有以下几个面向：

- 一，强制认可政府有推行政策的能力（能不能做）
- 二，强制认可政府有推行政策的意愿（会不会做）

■ 政府有推行政策的能力

强制认可政府有执行政策的能力，意味着，反方不能以“政府那么烂，办事能力那么差，你的这个政策，一定是失败的”来攻击正方。这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 一，如果允许反方如此攻击，那辩题实际上讨论的是什么政策，其实一点也不重要。因为无论什么政策都好，反方都可以进行相同的攻击，导致政策本身的利弊，反而没有被集中讨论。如此一来，辩题的讨论就有点失去意义了。
- 二，如果允许反方如此攻击，那反方要怎么告诉大家，维持现况下的政策、修改现状后的政策、亦或是相抗政策，在政府是同一批人的情况下，最终不会一样走向失败呢？

所以，我们在讨论政策性辩题的时候，哪怕现实生活中，政府真的是很烂，行政效率真的是不佳，我们也会强制认可：政府有推行政策的能力。为的，是让我们抛离这些人为因素，去聚焦讨论这个政策本身的利益和弊害。

不过，这里要补充一件事：

虽然我们会强制认可政府有执行政策的能力，但这件事不能无限上纲。被强制认可的能力，仅限于所谓的办事能力，而不包括所谓的人力、技术和资金。也

就是说，如果政府的能力问题，是体现在人力不足、技术不足或资金不足的话，正方不能以强制认可权来成为挡箭牌。

之所以有如此差别对待，最根本的原因在于：人力、技术和资金，都是跟这个政策本身息息相关的。毕竟，不同的政策，对于人力、技术和资金的需求，都会有所不同，这些都应当被纳入到政策的讨论当中，因此不能被强制认可。

反观，政府的办事能力，是我们放诸任何政策都会遇到的，它跟政策本身没有太息息相关。因此，被强制认可的能力，仅限手所谓的办事能力，好让我们聚焦讨论政策本身的利益和弊害。

■ 政府有推行政策的意愿

强制认可政府有推行政策的意愿，意味着，反方不能以“国会不可能通过你的政策”来攻击正方。这是基于以下三个原因：

一，如果允许反方如此攻击，那这道辩题就没有辩论的意义了，一切看现状下的国会议员更倾向于怎么做就可以了。

二，政策辩论中的双方，尤其是正方，本来就被默认为国会中的立法者，因此正方说政府有推行政策的意愿，政府就有推行政策的意愿。

三，辩题叩问的是应不应推行这个政策，而不是会不会推行这个政策。

所以，我们在讨论政策性辩题时，我们会强制认可：政府有推行政策的意愿。至于要不要实际地推行这个政策，我们就要回归到，这个政策本身利益跟弊害的比较。

■ 关于强制认可权的补充说明

根据笔者阅读到的文献，大部分人对强制认可权的理解，仅限于政策能够在国会中被顺利通过，也就是笔者所说的政府有推行政策的意愿。

至于政府有推行政策的能力，大家是比较难在其它地方看到的。这里笔者必须承认，笔者有在这个部分，扩充了强制认可权在传统意义上的范畴，并努力交

代了为什么有此扩充的必要。简单来说，就是让政策辩论的讨论可以更有意义。

3.2 政策辩论的立论

与非政策性辩题最大的不同在于，政策性辩题的关键词，一般来说语义比较明确，不会出现非政策性辩论中常见的定义分歧。而这使得政策辩论更讲究的，是政策本身的利益和弊害。具体来说，在政策性辩论当中：

正方，作为支持政策的一方，需要告诉大家此政策会带来什么利益。

反方，作为反对政策的一方，需要告诉大家此政策会带来什么弊害。

3.2.1 利益的建构

正方若要证明一个政策的利益，需要告诉大家两件事：

- A. 我们为什么需要这个政策，这在政策辩论的术语中，就是所谓的需要性
- B. 这个政策能够实际发挥效果，这在政策辩论的术语中，就是所谓的解决力

记得，正方必须同时完成需要性和解决力的论证，正方才有利益。换言之，如果正方只是告诉大家，我们有多么需要这个政策，可是却不能告诉大家，这个政策能够实际发挥效果，那正方是没有任何利益的；同理，如果正方只是告诉大家，这个政策超级无敌有效果，可是却没有办法告诉大家，我们为什么需要这个政策，那正方也一样是没有任何利益的。

所以，记得一个很重要的观念，一个完整的利益，它必须是需要性+解决力，两者同时兼备的。少掉需要性或解决力的任何一个，正方就没有利益了。

■ 需要性

作为正方，我们可以透过以下四种方式，开展一个政策的需要性：

- 一，解决现状问题

二，避免未来问题

三，制造全新好处

四，回归基本人权

► 解决现状问题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可以思考：当我们征收含糖饮料税的时候，它可以帮我们解决现状下的什么问题。比如说，肥胖或者糖尿病的问题。

换言之，只要正方能够证明：现状下的肥胖或者糖尿病问题很严重，那我们就“需要”这个政策，来解决这个现状的问题。

► 避免未来问题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废除反假新闻法”为例，先给大家补充一点辩题背景：这道题第一次出现的时候，是2018年《世中辩》。当时这个法律还推出不久，以至于正方没有办法举出任何一个实际的例子，去证明现状下，的确有政府滥用这条法令的情况。

不过，正方其实可以讲：“的确，现况下还没有出现这种滥用的情况。可是不要忘记，这个法律本身的模糊空间，依旧允许了被滥用的风险。所以我方认为，废除这个法律，从制度上斩断这种滥用的风险，依旧是一种需要。”

► 制造全新好处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消费税”为例，正方可以说明：透过征收消费税，我们可以扩大国家的税收基础，让我们有更多资金，投入到国家关键的发展项目上。

又或者，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延后退休年龄”为例，正方可以说明：延后退休年龄，可以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劳动人口，为长期的经济增长注入更多的动力。

虽然，这个政策不是在解决现状的问题，也不是在避免未来的问题，但它确

确实带来了全新的好处。

► 回归基本人权

这类需要性一般会发生在法令存废的辩题当中。这是因为，一个法令的存在，必然意味着政府对人民的某种限制，比如限制人民的行动自由，限制人民的言论自由等等。

笔者举一个例子给大家理解。在很久很久以前，马来西亚有一个法令，叫《内安法令》。此法令一开始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对付马来亚共产党。具体的方式，是允许警方在没有审讯的情况下，提前扣押马共党员，这本身侵害了宪法所保障的行动自由。

而如果辩题是“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废除《内安法令》”，那正方可以开的一个需要性是：随着马共的投降，《内安法令》一开始的立法目的已经不存在了，那我们就应该回归到基本人权的保障，废除掉内安法令。

► 需要性的强化

阐述需要性时，特别是弊害导向的论证（解决现状问题 & 避免未来问题），笔者建议大家进一步说明：倘若不满足以上的需要性，会导致什么严重的后果。具体来说，有以下三种方法：

一，说明后果的范围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落实RM1000的最低薪金制”为例，正方的需要性，是帮助生活比较困苦的人。而阐述这个需要性时，正方可以进一步说明：现状下，这部分人其实占了总劳动人口的多少%（数字越高越好）。透过说明后果的范围，强化己方的需要性。

二，说明后果的时长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关闭莱纳斯稀土厂”为例，正方的需要性，是避免稀土废料的辐射破坏人体的健康。而阐述这个需要性时，正方可以进一步说

明：“稀土废料的辐射，有别于我们日常生活所会接触到的电子产品辐射，它的辐射量是比较巨大的，以至于它接触到人体之后，不止当事人本身会受影响，当事人未出生的孩子也可能会受影响，这个伤害是长期的，霹雳亚洲稀土厂就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案例。”透过说明后果是长期的，强化己方的需要性。

三，说明后果的程度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落实RM1000的最低薪金制”为例，正方的需要性，是帮助生活比较困苦的人。而阐述这个需要性时，正方可以进一步说明：“那些薪资低于RM1000的人，尤其是有一家老小的人，他们的生活已经拮据到买不起饭吃了，更有人因此活活饿死了。”透过说明后果已经严重到人命牺牲的情况，强化己方的需要性。

之所以要强化己方的需要性，除了是让己方的论证更扎实，更主要的目的，是为自己创造更多损益比的筹码，这个部分会在【3.4 政策辩论的比较】展开。

► 关于需要性的补充说明

一，无论拿到什么辩题，大家都可以根据以上的方式开展需要性，甚至要多开几个需要性也可以，前提是要确定能论证成功，以及守得下来。

二，有人会觉得弊害导向的论证（解决现状问题 & 避免未来问题）比较好，因为会给人一种迫切、不得不解决的感觉。对此，笔者表示赞同，但不代表其它方法不可以用。

■ 解决力

在解决力的部分，我们主要得证明：我们现在所提出的这个政策，能够有效满足需要性。而要证明这件事情，我们需要完成两个步骤：

一，提供政策细节，即我们打算怎么落实这个政策

二，论证政策效力，即落实这个政策为何会有效果

► 政策细节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至少有两个政策细节是正方需要交代的。

其一，正方要针对哪一种含糖饮料征税

要知道，市面上有很多种含糖饮料，比如说罐装饮料、包装饮料、奶茶等等。而正方征税范围的大小，会决定正方解决力的大小。比如说，倘若正方只针对罐装饮料征税，那么人民一样可以喝其它含糖饮料，导致正方实际的解决力是比较小的。因此，征税的范围要交代清楚。

其二，正方要征收的税率是多少

税率的高低，会决定正方解决力的大小。假设，每100ml的饮料，超过5克的糖，正方只打算征收RM0.02的税，如此小的涨幅，起到的效果其实很小。反之，如果每100ml的饮料，超过5克的糖，正方打算征收RM0.20的税，相对大的涨幅，起到的效果就会比较大。因此，征收的税率也要交代清楚。

当然，以上只是例子。不同的辩题，有不同的政策细节需要交代。

这里也要提醒大家：正方需要交代政策的细节，但是千万不要太细节。意思是，正方没必要具体交代，他会在哪一天落实此政策。又比如，当辩题是关于安乐死时，正方没必要具体交代，他会在哪个地点设立安乐死中心。

这问题来了：怎么画那条线呢？哪些属于要交代的细节，哪些属于不需要交代的细节呢？笔者的答案是：看该细节，会否影响到政策的解决力。会影响到解决力的，就交代；不会影响到解决力的，就不用交代。如此一来，我们可以腾出更多的时间，来讲述更重要的内容。

当然，除了以“会不会影响到解决力”来判断一个细节应不应该交代以外，正方也可以提出一些，可以用来规避反方弊害的政策细节，这个我们会在【3.3 政策辩论的攻防】具体说明。

关于政策细节，补充一件事：

在政策辩论中，正方有制定政策的权力。可是，为了避免正方的政策太过天

马行空，正方需要确保政策的可行性，即人力上充足，技术上具备，资金上足够等。

这时候问题来了：正方政策的可行性，需要主动交代，还是等对方询问了才说呢？对此，不同裁判，或许有不同的答案。

笔者个人的建议是：如果该政策是大家直观上认为它就是能做到的，比如其它国家也成功落实了，那就无需浪费时间交代可行性；但是，如果该政策本身是非常特别的，常人一听会觉得有可能做不到，那笔者觉得主动交代会比较好。

有些辩手可能会好奇：如果人民普遍反对这项政策，那反方能否以此攻击正方的政策不可行？笔者的答案是：不能。毕竟，只要政府有足够的人力、技术、资金，外加政府本身有推行政策的意愿，政策确实就是可行的了。

不过，反方可以透过人民的反对，来论证推行此政策的弊害，比如说：人民会示威抗议，导致政府需要承担额外的社会成本。又比如，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废除死刑”为例，反方也能够说明：“民意调查显示大部分人是反对死刑的，而一旦我们废除死刑，民众的法感情得不到满足，有可能会导导致私刑的泛滥。”

► 政策效力

交代政策细节之后，我们往下需要证明：为什么落实我方的政策之后，会取得成效。而要论证这件事情，有以下的四种方式：

一，外国例子

如果我们的政策细节，是参考其它做得还不错的国家，那我们可以以这些国家为例，去说明这么做是会有效果的。不过，我们必须确保我们所落实的政策细节，和那个国家的政策细节是相似的，以及两国的国情是相似的，否则这个例子很容易被对面拆解掉。

二，专家报告

如果我们的政策细节，是根据某个专家的建议，那我们可以引用这个专家的

报告，以及这个专家的说法，来论证这个政策为何会有效果。

三，相关人士的断言

一般情况下，断言都不是合格的佐证，但这里给大家解释例外。以“X国应该/不应该落实死刑”为例，若正方想要取得的利益，是落实死刑会对罪犯形成威慑力，那正方证明威慑力的其中一个方法，就是找相关人士的断言。比如说，某罪犯说过：“我就是看到这个国家没有死刑，我才敢杀人的。如果有死刑的话，我早就不杀了。”这些话虽然只是某人的片面之词，但可以借此证明他们是怕死刑的，因此也是有举证效力的。

四，自行推论

有一种情况，特别需要透过自行推论，来证明政策的效果，那就是解决黑市问题的时候。毕竟，黑市是在地底下的，也因此对于黑市，我们很难有具体的数据。这时，正方可以自行推论来证明解决力。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提高贩毒的刑罚”为例，正方可以说：“当我们落实这个政策的时候，我们可以提高黑市的犯罪成本，减少非法分子投入到黑市的诱因，因此可以合理想象，这个政策是有效果的。”

基本上，正方只要能够提出政策的需要性，交代具体的政策细节，同时说明这个政策怎样满足正方的需要性（即解决力），正方就算初步成立了。

■ 根属性

对于根属性，传统的理解都比较偏向于把它当作“论证”的工具。具体来说，就是正方需要论证现状的弊端，是源自某些结构根属（例如：法律），或者态度根属（例如：人民的习惯），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大幅度改变现状，那么现状弊端就得不到解决，或者需要性就得不到满足。

不过，以上对于根属性的理解，会极大程度地限缩正方能够开展的需要性。因此，笔者的态度是：正方可以采用以上的论证方法，但也可以有不采用的自由。

在笔者看来，根属性其实更偏向于一种“检证”的工具，检证两件事之间的因果关系。只不过，一般我们在说因果的时候，会先说原因，再说结果。而根属性则是逆向思考，先看结果，再往回看原因。

检证正方的政策，是否有对应正方需要性产生的根属原因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消费税”为例，正方提出的需要性是：透过征收消费税，解决国债的问题。这时候我们要思考，正方要解决的国债问题之所以产生，是根属于什么原因。是因为马来西亚没有征收消费税，所以出现了国债？还是因为马来西亚政府的管理不当，才出现了国债？

如果国债产生的根属原因，是政府管理不当，那这时我们就要问了：征收消费税，有没有对应到国债产生的根属原因，也就是政府的管理不当呢？如果没有，这其实意味着：正方就算征收再多消费税，只要政府依旧管理不当，那这笔税收一样会被浪费掉，正方一样没法解决国债问题。

这就是根属性的第一种用法，用它来检证正方的政策，是否有对应到需要性产生的根属原因（也可以将这个根属原因，理解为更深层的需要性）。如果没有对症下药的话，那其实意味着，正方的解决力很小，甚至可能没有解决力。

检证正方的解决力，是否根属于辩题要正方论证的主要政策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强制子女奉养父母”为例，正方除了推行辩题中所提及的“主要政策”，即强制子女奉养父母之外，还搭配了一个“配套政策”，那就是政府提供父母补贴金。然后，正方告诉大家：“透过我方的政策，我们能实现的利益，是让父母得到更好的物质保障。”

可是，“让父母得到更好的物质保障”这个效果，是来自“强制子女奉养父母”的主要政策，还是“政府提供补贴金”的配套政策呢？显然是后者。也就是说，即便我们不推行正方的主要政策，我们也一样能够提供父母更好的物质保障。换言之，这个主要政策一点都不重要。

这就是根属性的第二种用法，用它来检证正方的解决力，是否根属于辩题要正方论证的主要政策。如果正方的解决力，不根属于辩题要正方论证的主要政策，

那反方可以跟进正方的配套政策，去共享正方的解决力，毕竟合题性原则，只要要求反方不能做到正方的主要政策嘛！

检证反方的弊害，是否根属于正方的政策

如果反方的弊害不根属于正方的政策，那就不是正方需要承担的弊害。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消费税”为例，反方表示征收消费税，会导致人民面临巨大的经济负担，导致民不聊生，并引用其它国家的例子来佐证。

可是，如果正方征收的税率，远比反方所列举的国家来得低，比如正方征收的税率是2%，反方所列举的国家征收的税率是5%，那正方可以说：“巨大的经济负担，民不聊生等状况，根属于那些国家征收的消费税税率太高，而不是根属于征收消费税本身，这不是我方需要承担的弊害。”

根属（根源之一） vs 专属（唯一根源）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说要征收含糖饮料税，是因为要减少肥胖问题。

这时反方表示：“导致肥胖问题的，除了含糖饮料，还包括其它的根属原因，比如吃太多油炸的食物，比如缺乏运动等等，而正方的政策，没有对应到这些根属原因。”

请问这时候的反方，在挑剔的是什么呢？反方在挑剔的，是导致肥胖问题的根属原因不止一个，而正方没法解决完“所有”导致肥胖问题的根属原因。

但请各位记得，正方没有义务论证，它所解决的，是导致肥胖问题的唯一根源。正方也没有义务论证，它能够解决完所有导致肥胖问题的根属原因。

正方只要论证到，他所对应的是根源之一，那正方就可以解决部分问题，正方就有解决力了。当然，如果正方能论证到它解决的是唯一的根源，或者是最主要的根源，那当然最好，因为这意味着解决力很大。

3.2.2 弊害的建构

诚如【3.2 政策辩论的立论】所提到的，反方作为反对政策的一方，需要针

对正方推行的政策，说明可能出现的弊害。这个部分，将会集中分享几个思考弊害的思路。

■ WHO

所谓的WHO，指的是在思考弊害时，我们可以从对象出发。这个对象，可以是泛泛的全体人民。比如说，在“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消费税”的辩题中，一旦政府选择征收消费税，那通货膨胀，人民负担增加就会是必然的结果，这是全体人民都需要承受的弊害。

当然，有些辩题影响的范围比较小，这时我们可以思考的是，这个辩题中涉及的群体有哪些。比如说，在“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强制子女奉养父母”的辩题中，涉及的群体不外乎就是子女和父母。这时，我们可以往下思考，这个政策的落实，对子女和父母会各别造成什么弊害。比如说，当子女被迫奉养父母时，子女会需要承担过重的经济负担。反观，父母可能会经历来自孩子的冷暴力，因为并非自愿奉养父母的孩子可能会心生怨念和不满。

这就是反方思考弊害的第一个路径，从WHO下手，先思考这个政策是否对大部分人造成伤害，若无，则罗列特定的对象，然后针对每个对象说明这个政策所导致的弊害。

■ WHEN

所谓的WHEN，指的是在思考弊害时，我们可以从当下的局势出发，看当下做这个决定，会不会让我们承受什么特殊弊害。而这个局势，可以是国内局势，也可以是国际局势。

针对国内局势，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收留罗兴亚难民”为例：如果辩题讨论的时间点，是疫情爆发之前，经济运作还良好的时期，收留罗兴亚难民或许没有太大问题。但是，如果辩题讨论的时间点，是疫情爆发之后，本国人民都自身难保的时期，此时选择收留罗兴亚难民，会导致马来西亚人民的生存状况更加困难。这就是国内局势的不同，所会衍生的弊害。

针对国际局势，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放宽移民政策”为例：如果当下的

国际局势，是恐怖主义正在渗透进各国，并处处引发恐袭，这时选择放宽移民政策，无疑会让外国人更容易进入马来西亚策划和发动恐袭，提高马来西亚被恐袭的风险。这就是国际局势的不同，所会衍生的弊害。

这就是反方思考弊害的第二个路径，从WHEN出发，去考量当下的局势，会否让我们承受什么过往不必承受的伤害。

■ WHERE

所谓的WHERE，指的是在思考弊害时，我们可以去考量，辩题中所指定的区域，它的地理位置和特殊国情，会否让我们在做这个政策时，承受什么特殊的弊害。

针对地理位置，给大家举个例子。笔者曾经评过一场关于“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废除死刑”的比赛，当时反方仔细分析马来西亚的地理位置后表示：“如果我们废除死刑，那原本会被判死刑的贩毒罪，将不会再被处以死刑。而由于马来西亚的地理位置非常靠近毒品金三角，这会使得马来西亚成为毒品金三角的转运站，导致马来西亚的毒品犯罪更猖獗。”

试想想，如果今天废除死刑的是其它国家，他们会面对这种毒品犯罪更猖獗的弊害吗？不见得，因为他们的地理位置不靠近毒品金三角。可见，这个弊害是因为地理位置而产生的弊害，这也可以成为大家思考弊害的一种方式。

针对特殊国情，我们以经典的性交易合法化为例。如果辩题讨论的国家，是比较开放的欧洲国家，合法化性交易或许不会有太大问题。可是，如果辩题讨论的国家是马来西亚，情况就不太一样了。原因在于，马来西亚是一个以保守穆斯林居多的国家，而在这个国情下合法化性交易，可能会导致的结果，是这些保守穆斯林上街示威、抗议，进而导致社会的动荡和不安。可见，这个弊害是因为特殊国情而产生的弊害，这也可以成为大家思考弊害的一种方式。

简言之，这就是反方思考弊害的第三个路径，从WHERE出发，去考量一个国家的地理位置和特殊国情本身，会否让我们承受什么其它国家所不需要承受的特殊弊害。

■ HOW

所谓的HOW，指的是对方政策的执行方式，所导致的弊害。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落实全民基本健保”为例，如果正方的政策细节是：每个人民需要将月收入的2-3%，投入到基本健保中，那或许没有太多问题。但是，如果正方不知少了哪根筋，说要将人民月收入的20-30%投入到基本健保中，这可能就会产生弊害了。原因在于，月收入的20-30%不是一笔小数目，用这种方式落实全民基本健保，会导致人民连现状的生存都成问题。

简言之，这就是反方思考弊害的第四个路径，从HOW出发，去看看对方的政策细节是否有考虑得不周全的地方。

■ 关于弊害的补充说明

一，政策推行的成本，能否成为反方提出的弊害？

笔者的答案是：可以。反方若能举证，这个政策的推行具体会耗费什么成本，这个成本具体会有多大，并借此告诉大家这个政策的推行不值得，笔者看不到有何不可。

二，反方能否不提出弊害，单纯反驳正方提出的利益？（俗称：纯反驳）

笔者的答案是：可以，但不建议。原因在于，政策辩论是靠损益比判胜负的，利大于弊就推行政策，弊大于利就不推行政策。

然而，如果反方一开始就不提供任何关于这个政策的弊害，那么就意味着，哪怕反方的反驳功力再强，这场比赛的终局，顶多就是政策无利无弊。这时候应该判谁赢，得看裁判是否有推定，以及推定是否在反方了。

而且，根据笔者的经验，正方一般只要认真筹备，正方的利益绝对不可能被削弱到完全没有。换言之，反方在不提出任何弊害的情况下，将会很容易输掉比赛。

3.2.3 反方可采取的态度

政策辩论，讲究的是政策和政策之间的比较。正方的政策，被辩题所规范，因此没得选择。但反方，却可以选择自己所要采取的态度。具体来说，有以下三种：

- 一，维持现况
- 二，修改现况
- 三，相抗政策

■ 维持现况

维持现况，就是我们作为反方，我们不接受正方的政策，而我们什么变动也不会采取。当我们选择维持现况时，我们可以采取的动作有以下三个：

- 一，反驳正方政策的必要性
- 二，反驳正方政策的解决力
- 三，提出正方政策的弊害

要反驳正方政策的必要性，我们可以根据正方提出的必要性，进行相应的反驳：

- 如果正方的必要性是解决现状问题，就去说明现状没有正方所说的问题
- 如果正方的必要性是解决未来问题，就去说明未来并不会出现正方所说的问题
- 如果正方的必要性是制造全新好处，就去说明现况根本不需要这个好处
- 如果正方的必要性是回归基本人权，就去说明现况下该人权并没有被侵害

要反驳正方政策的解决力，我们也一样可以根据正方提出的必要性，进行相应的反驳：

- 如果正方的需要性是解决现状问题，就去说明正方的政策无法解决正方所说的现状问题
- 如果正方的需要性是解决未来问题，就去说明正方的政策无法避免正方所说的未来问题
- 如果正方的需要性是制造全新好处，就去说明正方的政策根本无法带来这个好处
- 如果正方的需要性是回归基本人权，就去说明正方的政策也无法保障该人权

至于提出正方政策的弊害，则可以沿用【3.2.2 弊害的建构】提到的方法，这里就不再赘述。

而以上提及的三个动作，需要搭配在一起使用，才是比较完整的操作方式，比如：

- 1+3，即正方的政策没有需要性，而且还会导致新的弊害
- 2+3，即正方的政策没有解决力，而且还会导致新的弊害
- 1+2+3，即正方的政策没有需要性，而就算有需要性，正方的政策也没有解决力，而且还会导致新的弊害

当然，还有最后一种做法，那就是直接承认正方的政策有需要性和解决力（也就是正方政策有利益），然后专注成立正方政策的弊害，并透过损益比来赢比赛。

由于维持现况的反方没有主张任何政策，因此请大家不要在比赛期间问正方“为何不用政策XXX？”“为何不用政策YYY？”诸如此类的问题。

这是因为，政策辩论讲求的是正方主张的政策和反方主张的政策之间的比较，所以如果作为反方的我们已经选择了维持现况，那就意味着：我们也没有打算推行，我们所提及的政策XXX和政策YYY。也就是说，对方完全可以反过来问我们：“你也没打算做啊，您方凭什么苛责我方呢？”这就会显得我们很白痴。

■ 修改现况

修改现况，就是我们作为反方，我们不接受正方的政策，而我们会对现况下已有的政策，进行改良和完善。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落实预设默许器官捐献制度”为例，假定正方的需要性，是缓解现状下器官短缺的问题，此时反方可以修改的现况是：加强现状下对于器官捐献的教育和宣导，如此一来也能够缓解现状下器官短缺的问题。

当我们选择修改现况时，除了详细交代修改现况的细节，我们可以采取的动作有以下三个：

- 一，承认正方政策的需要性，说明修改现况就能够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
- 二，反驳正方政策的解决力，比较双方政策的解决力
- 三，提出正方政策的弊害

基本上，修改现况下的2和3，与维持现况下的2和3是相似的，只是由于修改现况涉及了另一个方案的提出，所以除了反驳正方政策的解决力，反方还得比较双方政策的解决力，告诉大家己方政策的解决力更高。

维持现况和修改现况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会着重于说明正方的政策没有需要性，而后者则会承认正方政策所提出的需要性，唯反方会用比较简单、低成本的方式满足正方提出的需要性，根本不需要大费周章做全新的政策。

同样的，以上提及的三个动作，也需要搭配在一起使用，才是比较完整的操作方式，比如：

- 1+2，即修改现况能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且修改现况的解决力更高
- 1+3，即修改现况能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而正方的政策还会导致新的弊害
- 1+2+3，即修改现况能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且修改现况的解决力更高，而正方的政策还会导致新的弊害

■ 相抗政策

相抗政策，就是我们作为反方，我们接受正方的政策，而我们会提出一个现况下所没有的新政策。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落实预设默许器官捐献制度”为例，假定正方的需要性，是缓解现状下器官短缺的问题，此时反方可以提出的相抗政策是：合法化器官买卖，如此一来也能够缓解现状下器官短缺的问题。

当我们选择相抗政策时，除了详细交代相抗政策的具体细节，我们可以做的动作有以下三个：

- 一，承认正方政策的需要性，说明相抗政策能够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
- 二，反驳正方政策的解决力，比较双方政策的解决力
- 三，提出正方政策的弊害

基本上，相抗政策与修改现况的操作方式是很相似的，最大的差别在于：前者会改良和完善现况下已有的政策，而后者会提出现况下所没有的新政策。

同样的，以上提及的三个动作，也需要搭配在一起使用，才是比较完整的操作方式，比如：

- 1+2，即相抗政策能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且相抗政策的解决力更高
- 1+3，即相抗政策能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而正方的政策还会导致新的弊害
- 1+2+3，即相抗政策能满足正方政策的需要性，且相抗政策的解决力更高，而正方的政策还会导致新的弊害

这里顺带一提，反方在选择修改现况和相抗政策之后，千万不要反驳正方的需要性。这是因为，当反方选择修改现况和相抗政策时，其实已经意味着，反方是承认正方需要性的，只是反方不认同正方的政策而已。如果反方一方面承认了正方的需要性，并借此提出自己的政策，另一方面又反驳正方的需要性，那正方到底是有需要性，还是没有需要性，裁判就会听得很乱了。

另外，在笔者的成长经历中，很常听到有人说反方选择相抗政策时，需要提出自己的需根解损，笔者认为这是一个急需被破除的迷思。原因在于，如果反方可以提出自己全新的需要性，那就意味着：政策辩论中的反方可以做任何政策，哪怕这个政策跟正方所主张的政策一点关系也没有。这会导致的结果是，双方在两条平行线打辩论，没有交锋，没有对话，关于正方政策的辩论也就无法展开了。

■ 关于反方可采取态度的补充说明

一，反方态度不是应该有四个吗？

目前辩论圈内对于反方态度的理解，除了以上提到的三个，还有一个叫纯反驳。但笔者之所以没有纳入，第一个原因是【关于弊害的补充说明】所提及的，纯反驳很容易输比赛。而第二个原因在于，维持现况、修改现况和相抗政策谈的都是政策面的调整，而如果纯反驳不涉及任何政策面的调整，那它就应该属于维持现况的范畴。

换句话说，纯反驳并不是独立于（independent of）维持现况的第四种态度，而是隶属于（a part of）维持现况的一种策略选择。具体来说，就是反方想在维持现况的情况下，反驳对方的需要性和解决力，但不打算提出任何弊害。

二，反方该如何选择态度？

笔者的答案是：看哪种态度的选择，更能让反方完成损益比。不过，如果队伍还比较新，不是很会看哪种态度比较有利于反方完成损益比，那另一种可以采取的做法，是看反方可以怎么处理正方的需要性。这里详细说明具体步骤：

- A. 如果反方有办法反驳掉正方的需要性，那反方的态度就可以是维持现况。
- B. 如果反方没办法反驳掉正方的需要性，那反方就要往下搜索，现况下有没有反方可以修改和完善的政策，来满足正方的需要性。如果有，那反方就可以选择修改现况。
- C. 如果现况下没有反方可以修改和完善的政策，来满足正方的需要性，那反方可以往下思考，是否有可以满足正方需要性的相抗政策。如果有，那

反方可以提出相抗政策。

- D. 如果没有可以采取的相抗政策，那就只好回到维持现况，并集中火力去反驳对方的解决力，并努力证明这个政策的弊害，直接在损益比赢过对方。

由于反方最终会采取的态度，很取决于正方提出什么需要性（毕竟不同的需要性，反方最好的态度也会有所不同），所以笔者建议：打反方的同学，需尽可能预设正方会开展的几种需要性，并针对不同的需要性准备相应的立论稿。

三，有无区分修改现状和相抗政策的必要？

对笔者来说，修改现状和相抗政策，其实不太有区分的必要。因为对笔者而言，只要反方能证明到反方的政策比起正方更好即可，我管你是修改现状还是相抗政策。

区分修改现状和相抗政策唯一可能重要的地方在于：如果比赛终局利弊模糊不清，决定反方有没有推定而已。有些裁判会认为：修改幅度较小的修改现状，反方享有推定，而变动幅度几乎跟正方一样的相抗政策，反方无推定。但也有些裁判会认为：难以判断修改幅度大小，故难以区分修改现状和相抗政策，故两者皆丧失推定。

不过，这已经牵涉到个别裁判的判决理念了。作为反方辩手，我们只需要专注证明，我们的政策比起正方的政策更好就可以了。

四，正方提两个需要性，可否需要性（1）以维持现况处理，需要性（2）以修改现况处理？

笔者的答案是：当然可以，但整体上仍旧属于修改现况。

3.2.4 违宪审查

对于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自由是原则，限制是例外。而要进入例外的情

况，有一个重要的条件，那就是：提出政策来限制基本权利的一方，有必要证明该限制是利大于弊的，否则我们就应该回归原则，保障该基本权利。

而所谓违宪审查，其实就是在检验：提出政策来限制基本权利的一方，有没有证明到该限制是利大于弊的。如果限制基本权利的一方，无法证明该政策是利大于弊，也就是该政策最终弊大于利，或者利弊模糊不清，那我们就应该落实该政策。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推行反假新闻法”为例，反方可以说明：“正方所推行的政策，有可能会侵害到宪法所保障的言论自由，因此正方有义务证明这个政策是利大于弊的。”

需要注意的是，违宪审查的战略目的，是为了抬高正方的举证责任，降低反方的举证责任，它仅仅是一种抢推定的做法（因为在违宪审查的情况下，利弊模糊不清也算反方赢）。也因此，即便是采用违宪审查的打法，反方也一定要提出正方政策的弊害，以及明确反方采取的态度。

简言之，提出违宪审查的目的，是让正方必须论证到利大于弊；而提出弊害的目的，是为了阻止正方成功论证利大于弊。

这里也顺带一提：在一些辩题中，也有可能是正方提出违宪审查，形成举证责任的倒置，笔者会在【3.5.3 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一并讲解。

3.3 政策辩论的攻防

理解正方如何成立政策的利益，以及反方如何成立政策的弊害之后，下一步要学习的，就是正方要如何化解政策的弊害，以及反方要如何化解政策的利益。

3.3.1 正方如何化解政策的弊害

面对反方提出的弊害，正方可以系统性处理的方式如下：

- 一，弊害不存在
- 二，就算弊害存在，也是可以被规避的
- 三，就算弊害不能被规避，也是双方共享的

■ 弊害不存在

要说明反方提出的弊害不存在，正方可以采用以下的反驳五重奏：

1. 反方没举出任何论据来证明此弊害
2. 反方有举出论据来证明此弊害，但论据有问题
(请参考【2.4资料的拆解】)
3. 反方有举出论据来证明此弊害，但我方也有一个相反结论的论据
4. 反方有举出论据来证明此弊害，我方也有一个相反结论的论据，而且这个论据还比反方的论据更强
(请参考【2.5资料的比较】)
5. 这个弊害根本不是弊害。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消费税”为例，反方提的弊害是：征收消费税会导致物价上升。对于这个弊害，正方可以说：“为何物价上涨是个弊害？要知道，物价上升、通货膨胀本来就很正常。如果物价上升，但人民仍然承受得了，这根本不是弊害。因此，反方必须证明，物价已经上升到人民负担不起了，这才是弊害”

而以上的任一反驳成功了，正方都可以去到同一个结论，那就是：这个政策，没有弊害。

■ 弊害可被规避

假设，以上的反驳五重奏皆使用不上，那就意味着：这个政策，确实有弊害。这时，我们可以去到第二步，那就是：就算弊害存在，也是可以被规避的。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为例，反方提出的弊害是：有一些医生，会滥用安乐死，来杀害病人。而反方也确实提供了相应的论据，证明一些国家和地区确实有此种情况。

这时，正方可以说明：“我方承认，其它国家及地区在合法化安乐死之后，确实出现了这个问题，但这不代表台湾也会有这个弊害，因为我方的政策是，医生在执行安乐死之前，必须要经过层层审核机制，而这层层的审核机制，可以避免医生擅自执行安乐死的情况。”

■ 弊害双方共享

假设，弊害确实存在，而且也无法通过政策设计来规避，这时我们可以去到第三步，那就是：这个弊害，是双方共享的。

同样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为例，我们假定：在安乐死合法化之后，确实可能有医生，会利用安乐死来杀害病人，形成无辜生命的侵害。

这时正方可以说明：“我方承认确实有这种情况，可是，在正方没有合法化安乐死的情况下，一样会有无辜生命的侵害。这是因为，在没有安乐死的情况下，那些痛不欲生，又没法安乐死的病人，他们可能会选择自杀来结束痛苦。而如果他们选择自杀的方式不对，比如说跳楼，就有可能形成无辜生命的侵害。过去就有这样一个案例，有一个人选择跳楼，结果压死了底下车辆的司机。由此可见，无论有没有安乐死，都有可能侵害无辜生命，这是双方共享的弊害。”

3.3.2 反方如何化解政策的利益

其实，反方要如何化解政策的利益，在【3.2.3 反方可采取的态度】中都有提及了，这里做系统性的整理，并提供大家更细致的处理方式。

诚如笔者一直强调的：正方若要证明一个政策有利益，需要性和解决力缺一不可。所以，作为反方，我们其实只需要集中精力，去处理需要性或解决力的其中一者，就已经可以反驳掉正方的利益了。

■ 反驳需要性

而要说明正方的政策没有需要性，一样可以采用先前提及的反驳五重奏：

1. 正方没举出任何论据来证明此需要性
2. 正方有举出论据来证明此需要性，但论据有问题
(请参考【2.4资料的拆解】)
3. 正方有举出论据来证明此需要性，但我方也有一个相反结论的论据
4. 正方有举出论据来证明此需要性，我方也有一个相反结论的论据，而且这个论据还比正方的论据更强
(请参考【2.5资料的比较】)
5. 需要性所提及的问题根本不是问题。举个例子，正方说要解决国债问题，并举证目前国债有5000万。这时我们可以说：“我方承认有5000万国债，但这根本不是一个问題，因为每个国家无时无刻都会举债，而5000万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只是一个很小的数额而已

而以上的任一反驳成功了，我们都可以去到同一个结论，那就是：正方的政策，没有需要性。

假设，以上的反驳五重奏皆使用不上，那就意味着：正方的政策，是有需要性的。这时，我们就要去到第二步，那就是：我方承认有需要性，但我们有更好的方式满足需要性。

这就是前面提到的修改现况和相抗政策，去提供一个更简单、成本更低，或者解决力更高的方案，去满足正方的需要性。

■ 反驳解决力

而要说明正方的政策没有解决力，反方除了采用反驳五重奏的前四步之外，还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政策不可行，即正方落实此政策的人力技术或资金不足，连政策都做不到，谈何效果

二，就算政策可行，也是无效的，因为政策没有对应到问题的根源

而以上的任一反驳成功了，我们都可以去到同一个结论，那就是：正方的政策，没有解决力。

假设，正方的政策可行，也确实有对应到问题的根源，这其实就意味着：正方的政策，是有解决力的。这时，我们就要去到第二步，那就是：我方承认有解决力，但解决力不根属于辩题要正方论证的主要政策，而是根属于一个反方也可以跟进的配套政策。

3.3.3 跟进政策

很多人其实并不知道，在政策辩论中有跟进政策这回事，因此这里给大家详细说明。

■ 跟进

作为正方，除了要化解反方提出的弊害，也需要去处理反方提出的政策，比如修改现况或者相抗政策。这是因为，反方提出的政策，有可能比正方提出的政策更有效果。

而处理反方政策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在政策不冲突的情况下，跟进反方的政策。比如说，正方的政策解决的是根源A，而反方的政策解决的是根源B，这时正方可以选择跟进反方的政策。如此一来，正方不止解决了根源A，也解决了根源B，反观反方只能解决根源B，因此正方的解决力是更大的。

值得注意的是，跟进和立场跳动是有区别的。跟进，是同步执行反方主张的政策；而立场跳动，是背离正方在一开始交代的政策细节。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提出的需要性是减少肥胖问题，并在立论时提出要征收2%的税率。而反方主张透过加强教育的方式，鼓励民众多运动。

如果比赛进行到一半，正方明确表态（一般是正方二辩的环节），他方也会鼓励民众多运动，这叫跟进；但如果正方做的是突然改口，说他要征收4%的税率，这就等于立场跳动。

在政策辩论中，跟进政策是被允许的，以便正方可以尽可能弭平正反双方的

实质差异（同理，当正方提出配套政策时，反方也可以选择跟进，弭平正反双方的实质差异）。

反之，如果是立场跳动的话，有些裁判可能会接受，但有些裁判可能是不予以采纳的，所以在此提醒各位辩手，不要出现立场跳动的行为。

■ 反跟进

面对正方可以跟进反方政策，而反方却不能跟进正方主要政策的情况（因为这会导致反方陷入【3.1.1合题性】的第四种情况），大家可能会想：这样反方不是很吃亏吗？别担心，反方有三种反跟进的方法：

一，单靠我方政策就已经足够

反方可以这么说：的确，双管齐下的话，会有“更多”的解决力，但是，单单用我的政策，就可以满足你的“所有”需要性了，反而单单用你的政策却不能，因此你的政策是“多余”的。

二，您方政策会导致额外弊害

反方可以这么说：的确，双管齐下的话，会有“更多”的解决力，但是，你的政策会有“巨大”的弊害，我的政策“没有”，所以落实我的政策就好。

三，资源有限，做我的就好

反方可以这么说：的确，双管齐下的话，会有“更多”的解决力，但是，现状下的资源是有限的，两个都做不现实，因此落实我方的政策就好。

这就是政策辩论的进阶玩法，正方可以透过跟进反方的政策，来吸纳掉反方的解决力，而反方也可以透过其它方法，来防止正方的跟进。

3.3.4 关于攻防利弊的其它想法

有些时候，利弊是相伴的，即利益有多大，弊害就有多大。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消费税”为例，正方如果想要越多税收来实现国家发展的利益，那正方就需要承担人民负担越重的弊害。而如果正方想要减少对人民造成的负担，那正方就不得不减少税收，这无疑又会反过来减少正方能够实现的利益。

换言之，与其花时间去攻防利弊，投资更多时间去进行利弊的比较，会不会是一个更值得的选择呢？大家可以跟笔者一起思考这个问题。

3.4 政策辩论的比较

在正方试图化解反方提出的弊害，而反方试图化解正方提出的利益后，场上可能会出现以下几种情况：

- 一，政策无利无弊
- 二，政策有利无弊
- 三，政策有弊无利
- 四，政策有利有弊

3.4.1 无利无弊

如果是无利无弊，那基本上也没什么好比较的了。唯一能做的，就是坦荡承认这场比赛进入了无利无弊的状态，然后临场提出新论点来博取裁判的票了。

虽然，这么做会有违反程序正义之嫌，但在这种特殊情况下，裁判应该也蛮希望有人能够试图拉出胜负差异，来方便他们投票的。

3.4.2 有利无弊/有弊无利

如果是有利无弊，或者是有弊无利，则取决于我们是“有”的那方还是“无”的那方了。

如果我们是“有”的那方，那很显然我们是处于优势的一方。这种情况下，

我们只需要梳理战局，清楚交代每个利益和弊害的最终情况，然后说明我们有成立“利益”或“弊害”，而对方没有成立“利益”或“弊害”，来凸显给裁判看我们的优势即可。

如果我们是“无”的那方，那很显然我们是处于劣势的一方。这种情况下，提出新论点应该会比较难被对手和裁判所接受的，毕竟现有论点就已经足以分出胜负，根本没必要放宽对于程序正义的要求。

这时，我们可以翻盘的方式，是去针对对方的“利益”或“弊害”进行反诠释，具体来说：

- 一，对方想追求的利益，我方立场更能做到，甚至做得更好
- 二，对方所担心的弊害，对方立场下也会有，甚至会更糟糕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处罚违反侦察不公开原则之媒体”为例。这个辩题主要是讨论：如果媒体公开了一些法律案件的内情，他们需不需要受到处罚。

在这道辩题中，绝大部分的反方，都会以“侵害媒体的新闻自由”作为此政策的弊害。具体来说，就是不能给政府这个处罚媒体的机会，以便捍卫媒体监督政府，揭露政府舞弊的第四权角色。

不过，政治大学的江运泽学长，作为正方结辩，在对阵香港大学时做了一个精彩的反诠释，他的大体意思是这样的：

对方整场比赛都在高喊新闻自由，说要保护媒体揭露政府舞弊的能力。可是各位，在当今这个媒体不受处罚的情况下，这些媒体真的有如反方期待的样子，去乖乖监督政府，揭露政府的舞弊吗？其实并没有。

这是因为，在当今的媒体市场中，无论媒体报导的是哪种报导，媒体都可以盈利。可是不同的地方在于，如果媒体报导的是那些腥膻色的案件细节（也就是违反侦察不公开原则的报导），这种报导的成本是比较低的。反之，如果媒体选择报导的是揭露政府舞弊的报导，这种报导的调查成本往往会更高，是更不值得的。

由此可见，当今的媒体市场是失衡的。而如果我们选择处罚那些不乖，乱乱报导的媒体时，我们其实是在加重这些不负责任媒体的报导成本。如此一来，我们才能反过来保障那些认真查证消息，不会随意乱报导的负责任媒体，这才是在真正地保障新闻自由。

当然，这场比赛的正方没有进入所谓的“有弊无利”的劣势局，但这个操作方式确实是大家可以在逆境时使用的方式。

这里也顺带一提，反诠释的做法，除了可以成为大家在比赛终局，有利无弊/有弊无利时的翻盘工具之外，也可以成为大家在比赛中段，攻防和消化对方论点的工具。

3.4.3 有利有弊

最后，我们要聊的是“有利有弊”的情况，即正方确实证明了这个政策的利益，而反方也确实证明了这个政策的弊害。面对这种利弊同时存在的情况，我们需要往下进行利益和弊害的比较（俗称：损益比），这里给大家分享几种比较的方式：

■ 一致性

这个可能跟大家普遍认知的比较方式不太一样，但也可以是一种比较的工具。具体而言，正方可以说：“我方承认，这个政策有弊害，但这个弊害，跟现

状下您方所允许的某个政策所带来的弊害是一样的，甚至我方的政策还比那个政策更好，所以您方没有理由这个政策。”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为例，如果反方没有打算废除安宁疗护（一种可以让病患拒绝积极治疗，放弃生命延续的机制），这时正方可以说：

“如果您方也允许病人接受安宁疗护，允许他们为了减缓疼痛放弃生命的延续，那凭什么同样是为了减缓疼痛，而放弃生命延续的安乐死，您方却不允许呢？”透过这种方式，去凸显对方立场的不一致。

■ 明确性

具体来说，就是论点明确跟论点模糊的比较。明确，指的是利益是确实会收获的，弊害是确实会发生的；模糊，指的是利益或弊害，可能有，也可能没有。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为例，正方主张应该合法化安乐死，所追求的利益是：让病人透过安乐死了结疼痛。而反方所担心的弊害是：有一些医生，会滥用安乐死来杀害病人。

先来检验正方的利益：执行安乐死的病人中，有任何一个是还会感到疼痛的吗？不会，因为结束生命了嘛！换言之，了结病人疼痛的利益，是一个确实会收获的、明确的利益。

再来检验反方的弊害：合法化安乐死之后，会出现这些没良心的医生吗？有这样的可能，但也可能没有。也因此，这个弊害是可能有，可能无的，它是一个不确定的、模糊的弊害。

这时，正方就可以进行明确性的比较，比如说：“我方了结病人疼痛的这个利益，是一个确实会收获的利益，而您方担心医生会滥用安乐死来杀害病人的情况，可能有，可能没有。所以我方认为，我们更应该做的，是去追求这个明确的利益，而不是担心你这个模糊的弊害。”

■ 层面性

具体来说，就是当利益和弊害都存在时，我们去判断：利益还是弊害影响的层面比较广。比如说，一边是集体层面的公共利益，另一边是个体层面的私人利

益。这时，公共利益的位阶，会凌驾于私人利益。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落实反跳槽法”为例，正方主张应该落实，所要保护的是人民的选票价值。而反方主张不应该落实，是为了保护议员的结社自由。这时正方可以进行层面性的比较，说明他方所保护的是集体人民的公共利益，而对方所保护的仅仅只是该议员的私人利益。

■ 长远性

具体来说，就是当利益和弊害都存在时，我们去判断：究竟是利益的效果会更长期，还是弊害的效果会更长期。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发展稀土工业”为例，正方说：稀土是一个很有价值的原材料，发展稀土工业可以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而反方则说：在提炼稀土的过程中，它所伴随的放射性物质，会严重破坏人体的健康。

假设经济利益和健康破坏的弊害同时存在，长远性可以是反方采取的比较方式，比如说：

“我方承认，发展稀土工业，确实会如您方所说的那样，收获到经济利益。可是各位，无论我们投入多少钱去发展，马来西亚的稀土总量，顶多只能让我们开采11年，也就是说，这个经济利益再怎么巨大都好，它也只是11年的短期利益。

然而，我方所担心的健康破坏，不止是短短的11年，因为放射性物质一旦接触到人体，不止是第一个接收者会受影响，他的后代们可能也会有相应的后遗症，这在霹雳亚洲稀土厂的例子中就可以清楚可见，这个弊害是会延续很多年的，是再多钱也弥补不了的。”

■ 迫切性

具体来说，就是当利益和弊害都存在时，我们去判断：究竟哪个刻不容缓，哪个可被延后。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消费税”为例，正方说应该，主要是希望国家有更多资金来发展国家。而反方说不应该，主要是担心会加重人民的负担。

无论是发展国家还是加重人民负担，相信大家都会认同是重要的，这时应该

怎么比较呢？迫切性可以是反方采取的比较方式。比如说，反方可以去勾勒：

“现况下的人民，处在一种水深火热的生存环境中，他们原本的生活就已经非常困苦了。而在这个基础之上，如果我们还去对他们征收消费税，意味着我们会雪上加霜，进一步把他们推向死亡的深渊。可见，这个弊害必须要被避免，它是刻不容缓的；反观，您方要的国家发展，我方承认很重要，但没有迫切到必须马上做。

所以，避免人民负担是当务之急，而发展国家可暂时延后。所以现状下更应做的，是先避免人民负担，等大家基础生活都得以保障时，我们再想怎么去发展国家。

■ 基础性

具体来说，就是当利益和弊害都存在时，我们去分辨：哪方保障的是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哪方保障的是非宪法保障的其它利益。这时，基本权利的位阶会更高，因为它保障的是人最基础、最不可渡让的权利。

■ 专属性

正方可以说：政策的利益无可取代，而政策的弊害可以避免。而反方可以说：政策的弊害无可避免，政策的利益可以取代。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合法化代孕”为例，正方提出的利益是：让子宫有问题的妈妈，有机会迎来自己的孩子。而反方提出的弊害是：亲生母亲和代理孕母会争夺孩子。

这时，正方可以说：“对于那些子宫有问题的妈妈，代孕是他们得到亲身骨肉的唯一方法，这是一个无可取代的利益。而您方对于争夺孩子的担忧，其实可以透过事前的白纸黑字避免。”

另外，有些人可能会选择把专属性的比较，也纳入攻防的范畴。具体来说，就是当政策的弊害可以被避免，其实就意味着这个政策没有了弊害。如果要这么理解，进而选择用“有利无弊”的方式来赢下比赛，当然也可以。

■ 弹性

所谓的弹性，就是其中一方能保障到两边的利益。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废除通奸罪”为例，正方认为应该废除，主要是想要保障那些性开放的人；而反方认为不应该废除，主要是想保障那些性保守的人，给他们一个提告的机会。

不过，由于台湾的通奸罪是告诉乃论，即其中一方选择提告，事情才会被带上法庭去审理，所以反方其实可以说：

“不废除通奸罪，我们既可以保障性保守的人，也可以保障性开放的人。这是因为，对于性开放的伴侣，如果他们真的不在意自己的另一半通奸，那别提告就好啦！而对于性保守的伴侣，如果他们真的不能接受自己的另一半通奸，那这条法律也可以成为他们索赔和保障自己权益的管道。

反观，如果我们废除通奸罪，这确实可以保障性开放的人，但却会让性保守的人，从此失去了一个维护自身权益的管道。可见，不废除通奸罪是一个比较弹性，比较能够兼顾各方利益的做法。”

■ 弱势

当两方的利益和弊害，实际上是在保护不同的群体时，我们去判断：哪个群体是更为弱势，更为需要被保护的。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处罚虚拟儿童猥亵物持有者”为例。先来了解一下辩题，所谓的虚拟儿童色猥亵物，指的是以小孩或身体特征类似小孩的角色，作为色情动漫或漫画的主角。而辩题要讨论的是，如果有人被发现到持有这些虚拟儿童猥亵物时，他们该不该被处罚。

正方认为应该处罚，是因为正方担心，这些持有者在看了虚拟儿童猥亵物之后，会对小孩子产生性化的作用，进而去性侵小孩子；或者，这些持有者，会利用这些虚拟儿童猥亵物，跟小孩子说“发生性行为是很正常的”，借此诱拐小孩子跟他们发生性行为。由此可见，正方要保护的群体，是小孩子。

反观，反方认为不应该处罚，是因为要保护虚拟儿童猥亵物的观看者。一般来说，就是恋童癖者。此时，小孩对比恋童癖者，哪者才是更为弱势的呢？

笔者相信，绝大部分的人，都会觉得小孩子是更加弱势，更加需要被保护的。不过，反方可以说，恋童癖者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比如说：

“我们今天讨论的，是要不要处罚“持有虚拟儿童猥亵物”的恋童癖者，而不是“已经性侵或伤害小孩子”的恋童癖者。也就是说，如果恋童癖者真的性侵和伤害了小孩，我们一定会罚，但辩题不是讨论这回事。我们讨论的，是没有做出伤害的恋童癖者。

而我方认为，这些没有伤害小孩子的恋童癖者，其实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因为一个社会真正的弱势，取决于社会是怎么看他们的。社会是怎么看小孩子的？我们会觉得小孩子比较弱，比较需要被保护，所以各位会发现，几乎每个国家都会设立大量的法律、投入大量的资源，在保护小孩这件事情上。小孩子在现在的社会氛围中，是受保护，而不容易受到伤害的。

可是恋童癖者呢？有些人会说他们是变态，有些人会说他们有病，他们根本没法控制自己的性癖好（数据显示：95%的恋童癖者是天生的），也没有伤害到任何人，但他们却遭受来自社会的不理解、社会的歧视、打压和压迫。

所以，谁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是那个深受社会保护的小孩子吗？不是，是那个在现状下饱受社会歧视和压迫的恋童癖者，他们才是真正的弱势群体。所以，纯粹持有虚拟儿童猥亵物，而不必然伤害他人的前提下，刑法不宜也不该对他们有更大的压迫。”

■ 关于损益比的补充说明

在损益比的部分，笔者建议辩手尽可能多做几层比较。也就是说，哪怕我们觉得对方没有成立任何论点，我们也退一步假定他们成立，然后往下多做几层比较。

之所以有如此建议，两个原因：

一，有时候我们认为对方没成立的论点，在裁判的心目中，有可能是成立的。所以，多做几层比较，保险一点。

二，不同的裁判，对于损益比有不同的偏好，有些裁判可能比较喜欢弱势的比较，有些裁判可能比较喜欢明确性的比较。所以，多做几层比较，可以尽可能满足不同裁判的口味。

3.4.4 破解损益比

很多人都知道，政策辩论要进行损益比。不过，在损益比之后，比赛其实还没有结束。毕竟，我们会做损益比，我们的对手也会做损益比。所以，往下我们还需要学习，如何破解对方的损益比。

比如说，如果对方采用【一致性】的损益比，那么破解的方式，是点出其中的差异。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为例，假设正方说：“如果您方也允许病人接受安宁疗护，允许他们为了减缓疼痛放弃生命的延续，那凭什么同样是为了减缓疼痛，而放弃生命延续的安乐死，您方却不允许呢？”

面对这种情况，反方可以点出其中的差异，比如说：“安宁疗护是不做积极的救治，让死亡自然到来，而安乐死是直接让病人死亡，两者有差别。”

当然，被攻击不一致的一方，也可以选择修改现状，比如说：“您方说我方立场不一致，那我方就连安宁疗护也一并废除。”（不过，如果对方已经事先跟我们确认会不会废除安宁疗护，而我们也已经明确表态说不会，那就不能再改口了，因为这属于立场跳动）

又比如，如果对方采用【明确性】的损益比，那么破解的方式，是去强调：我方的情况虽然不一定会发生，但只要发生一次，后果都是不堪设想的。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合法化安乐死”为例，反方可以说：“虽然‘医生滥用安乐死杀害病人’的弊害不一定发生，但若真的发生，侵害的是人最根本的，宪法所保障的生命权，所以就算不一定发生，也应该被正视。”

又比如，如果对方采用【弹性】的损益比，那么破解的方式，是去强调：其实对方也不完全弹性。

以“台湾应该/不应该废除通奸罪”为例，如果反方说不废除可以保障性开放和性保守的人，我们可以说：“对方的前提，是两个人一样性开放和性保守，但如果一个人性开放，但他的伴侣是性保守的，那他一样会被提告，您方也没法保障到这种性开放的人。”

所以，无需担心对方做出的损益比，因为每种损益比较方式，只要换个角度切入，都有可能找到各别的破解方式。

3.5 关于政策辩论的其它补充

3.5.1 政策性辩论≠奥瑞冈

纵观当今的华语辩论圈，政策辩论比较常见于台湾的辩论赛事。由于台湾最常使用的赛制，恰好是奥瑞冈赛制，使得奥瑞冈政策性命题，在很多时候成为了一个绑定的概念。

而这导致的结果，是有不少的辩论人，会混淆“奥瑞冈”和“政策性辩论”，以为奥瑞冈就是政策性辩论，甚至认为奥瑞冈就是需根解损，这其实是不对的。

什么是奥瑞冈？奥瑞冈其实是一种赛制，而这个赛制有两个核心元素：

- 一，双方交叉申论和质询，即正方申论，反方质询；反方申论，正方质询。
- 二，双方会到中央讲台，去进行申论和质询的环节，为的是让双方可以相互检证资料。

简单来说，奥瑞冈，是赛制的类型之一；而政策辩论，是辩题的类型之一，这两者并不相同。而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可以用奥瑞冈赛制，去打非政策性的辩题；也可以用其它的赛制（比如福联青赛制、新国辩赛制），去打政策性的辩题。

至于所谓的需根解损，即需要性、根属性、解决力和损益比，是政策辩论的构成要件或思维模式，它也不算是奥瑞冈。

3.5.2 单题制vs双题制

绝大部分的辩论赛，我们都会看到双题制的情况，即主办方会明确列明双方的立场。不过，在一些采用政策性辩题的赛事，我们却会看到单题制的情况，即主办方只书写正方的立场。

为什么政策性辩题可以选择以单题制的形式书写呢？这是因为，政策性辩题的状况都是非此即彼的，而非政策性辩题却不一定如此。

先看政策性辩题，假设正方的立场是“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哪怕辩题没有书写出反方的立场，我们都知道反方只能反对这个政策，即“马来西亚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然而，如果是非政策性命题，假设正方的立场是：“人性本善”，这时如果辩题没有书写出反方的立场，那反方其实有两种可以采取的立场，其一是“人性本恶”，其二是“人性不善也不恶”。这会使得反方的论证责任比起正方小很多，因为反方既可以竭尽所能论证“人性本恶”，也可以单纯搅局，让正方论证不成“人性本善”即可。

简言之，双题制主要是限缩反方在非政策性辩题的论证空间，确保正方和反方担负相当的论证责任。至于政策性辩题究竟是以单题制还是双题制的形式书写，其实差别并不大，反正反方得反对正方的政策就对了。

不过，如果主办方有意限定反方在一个特定政策，此时就会有采用双题制的必要了，比如说：

（正）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反）马来西亚应该强制全民多运动

3.5.3 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

如果在比赛的终局，政策的利益和弊害出现模糊不清的状况，裁判不晓得应该把票判给哪一方时，这时裁判就会被迫引用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的概念，来协助自己做出判决。

具体而言，如果担负整体举证责任的是正方，那裁判就会推定判给反方；反之，如果担负整体举证责任的是反方，那裁判就会推定票判给正方。

而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的概念，在台湾尤为重要，因为台湾绝大部分的辩论赛，采用的都是一票制。而这一票是一张分数票，里头除了涵盖各个辩手的阶段性分数，更有一个整体的论点分，是裁判必须要打出分差的。

也就是说，哪怕裁判觉得比赛僵持不下，难以分出胜负，他也必须得给其中一方多一点点分数，哪怕是0.1分。所以，如果比赛真的出现僵局，台湾的裁判就会需要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的概念来协助他们投票。

可是，如果是三票制的比赛，裁判完全可以在双方僵持不下，难以分出胜负的情况下，进行分票处理。具体来说，就是将印象票投给一方，决选票投给另一方，由分数票决胜负。而在这种情况下，裁判也就不太需要介入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的概念。

不过，如果赛会有特别注明，在总体票数打平的情况下，印象票或决选票会占据更重要的分量，这时候究竟要把更重要的一票判给哪一方，就需要介入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的概念了。也因此，划定哪一方担负整体举证责任，哪一方享有推定，还是很有必要的。

据笔者的经验，绝大部分裁判都会认为正方作为变动现况的一方，需要担负整体举证责任。因此，比赛终局若利弊模糊不清，他们将会推定判给反方。至于为什么是正方担负整体举证责任，就很众说纷纭了。

有些裁判采用变动成本说，即正方提出一个新政策，自然会需要负担比起反方更多的变动成本，因此正方需要担负整体举证责任。

有些裁判采用现况良善说，即正方如果无法证明现况有问题，则现况就是良善的，没有改变的必要，主张改变的正方需要担负整体举证责任。

有些裁判采用风险趋避说，即人类都是要避开风险的，而推行一个新政策会有更多的风险，因此带来风险的正方需要担负整体举证责任。

有些裁判采用强制认可权相抗说，即正方在推行政策的时候，已经享受了强制认可权所带来的好处，因此比赛终局若胜负不明，享受更多好处的正方需要担负整体举证责任。

当然，以上种种不同的主张，有各自需要回应的一些质疑，不过这已经涉及

到裁判判决理念的范畴了，不是这一章节的讨论重点。

这里也顺带一提，虽然笔者观察到的大部分裁判会推定判给反方，但笔者也确实看过有推定判给正方的裁判，例如台湾东吴大学的陈俊良学长。

另外，政策辩论中的整体举证责任与推定，其实是一个流动的概念。意思是，即便是那些认为正方担负初始整体举证责任的裁判，只要正方能够成功论证此政策会带来的利益，这时候整体举证责任就会转移给反方，由反方去反驳正方主张的利益，或者提出政策的弊害。

倘若比赛结束之时，反方仍旧反驳不了正方的利益，同时提不出任何政策的弊害，那裁判将会因为反方仍旧担负整体举证责任，而把票判给正方。

这里也不得不提到一个偶尔会出现的概念，叫做举证责任倒置。具体来说，就是正方主张反方所捍卫的现况，比如某个法案，正限制着某个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基于宪法的逻辑是“自由是原则，限制是例外”，因此与其交给主张变动现况的正方来担负整体举证责任，正方认为更应该由限制此项基本权利的反方来担负整体举证责任。

以上的做法，其实与笔者在【3.2.1 利益的建构】中，关于“回归基本人权”的做法是一样的，只是笔者更倾向于将其看作正方论证需要性的其中一种路径，而不是看作倒推举证责任的做法。主要原因，是因为在笔者的经验中，有些裁判会很反感这种倒推举证责任的做法，认为正方在偷懒。

结语

虽然笔者在序言提及，因为害怕漏掉任何人，所以就不点名感谢。但是，在政策辩论的这个章节，笔者真的不得不点名感谢台湾政治大学的江运泽学长。感谢学长，在笔者积极钻研政策辩论的时候，愿意一直抽出时间回答笔者各式各样的提问。最后，希望这个章节的分享，能够让到大家认识到：原来政策辩论除了需根解损、反方三种态度之外，还可以有那么多不同的玩法。也期待有朝一日，能够亲眼看到大家实践这些玩法。

章节四：非政策辩论课

Chapter #04

据笔者观察，不少人会用政策性辩题、事实性辩题、价值性辩题、比较性辩题来区分各种不同的辩题类型。

然而，这样的分类方式是有点粗糙的。毕竟，政策性辩题，本身也包含对事实的认定，对价值的阐述，以及对政策的比较。也因此，笔者更倾向于用政策辩论和非政策辩论来区分。

毕竟，两者都需要进行事实认定、价值选择，且都会需要进行比较。两者最大的区别其实就恰恰在于，一者的讨论会涉及具体的政策，一者则不会。

4.1 非政策辩论的立论

非政策辩论涵盖的辩题非常多元。但据笔者多年经验的总结，无论是哪种类型的辩题，其实最终都会回归到“判准、论点、定义”这三个元素。

4.1.1 立论必备的三元素：判准、论点、定义

每一道非政策性辩题，都一定会有一组（或以上的）关键词是关系到“判准”的，以及一组（或以上的）关键词是关系到“论点”的。面对这些关键词进行“定义”，为其补充更多信息，我们的“判准”和“论点”就会随之产生了。

以“天灾/人祸更可怕”为例，关系到“判准”的，是“更可怕”这组关键词，也就是我们要如何判断，什么情况才叫更可怕。这时，双方可以试着为“更可怕”这组关键词补充更多信息，比如说：当一件事情，是我们无法掌控的，那我们会感觉到可怕。因此，何者更无法掌控，何者就更可怕。

而关系到“论点”的，是“天灾/人祸”这组关键词，也就是天灾是什么，人祸是什么。这时，双方可以试着为“天灾/人祸”这组关键词补充更多信息，比如天灾的发生是无迹可寻的，更难以掌控，因此，根据“何者更无法掌控，何

者就更可怕”的判准，天灾更可怕。

再以“人有/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为例，关系到“判准”，是“自由”这组关键词，也就是我们要如何判断，什么情况叫做“有自由”。这时，双方可以试着为“自由”这组关键词补充更多信息，比如自由是建立在不伤害别人的基础之上的。因此，人有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得看人表达偏见会不会伤害别人。

而关系到“论点”的，是“人”和“表达偏见”这两组关键词。这时，双方可以试着为“人”和“表达偏见”这两组关键词补充更多信息，比如表达偏见会导致社会的撕裂。因此，根据“会不会造成伤害，来判断有没有自由”的判准，人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

■ 判准

诚如笔者在【章节一：基础课】所提及的：判准，是一道辩题判断胜负的标准。具体来说，就是正方和反方各自需要论证到什么，才能论证到正方和反方各自的立场。

或者，大家也可以把判准理解为：论点到立场的桥梁。倘若少了这个桥梁，就会出现论点成立，但却论证不了立场的情况。

以“当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为例，正方在没有提出判准的情况下，提供的论点是男人工作时间更长。假定这个论点是成立的，那为什么工作时间更长，就等同于更累呢？这就是缺乏判准所会出现的问题。

► 合理化判准

据笔者观察，绝大部分的队伍都会提出“应该用什么判准”，但却没有多少队伍会去说明“为什么应该用这个判准”，使得该判准完全就是天外飞来，让人不理解为何应该使用这个判准。

所以，若要成立一个合适、合格的判准，请记得去说明“为什么应该用这个判准”。而说明方式有很多，笔者一般会从辩题的背景出发，透过挖掘辩题背后的脉络，推导出这场比赛可以使用的判准。

以2020年《全辩》16强，马来亚大学vs马来西亚国立大学的比赛为例。当时

候的辩题是：日本应该/不应该重新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

当时侯正方开出的判准是：判断日本应不应重新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我们得看日本的军国主义会不会复辟。如果会，那日本不应重新获得；如果不会，那日本应重新获得。

而正方合理化判准的说法如下：

“其实每个国家都有组建军队的权力，而日本之所以没有，是因为他们在二战战败后，被1945年《波茨坦公告》第6条，以及1946年《日本先宪法》第9条剥夺掉了。而剥夺的理由，在《波茨坦公告》第6条得到了阐明，那就是避免军国主义复辟。

由此可见，日本之所以没有组建军队的权力。是因为大家担心他们的军国主义会复辟。换言之，只要我方能够证明到，日本的军国主义已经不会复辟了。那日本就应该跟其它正常国家一样，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

这就是合理化判准的方式，其重要性在于让大家理解：为什么我方会选择使用这个判准，避免裁判和观众觉得我方仅仅只是为了赢而开出这个判准。

► 判准的雷区

除了解释“为什么应该用这个判准”，也记得避开以下几个设立判准的雷区：

一，判准很片面

以“当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为例，正方提出的判准，是看“何者的工作时间更长”。可是，人除了工作时间以外，还得同时肩负做家务的责任。有没有可能，一个人的工作时间比较短，但做家务的时间比我长，以致于更累呢？可见，单纯以工作时长来判定谁更累，是很片面的。

不过，这还不是笔者看过最片面的判准。最片面的判准，一般会出在那些比较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的辩题。比如利大于弊的一方会说：“只要我方能够证明到有利益，那就是利大于弊。”笔者在这里就不多做吐槽了。

而要避免自己的判准片面，请确保自己已经考量到辩题可能有的各个面向，

然后提出一个能尽可能涵盖这些面向的判准。

二，判准比不出

以“当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为例，正方提出的判准，是看“何者的工作时间更长”。可是，不同国家，不同行业，工作时长都是有所不同的，有些是男人工作时间更长，有些是女人工作时间更长。可见，若要以工作时长来判定谁更累，是比不出的。

而要避免自己的判准比不出，要确保：自己提出的判准，己方有绝对压倒性的推论和论据，来确保只有己方能够论证到这个判准。

同时，那些在思考和讨论中出现过，但后续被认定为比不出的判准，也记得将其纳入到攻防表中，因为就算我们不提，对方也有可能提。

三，判准很模糊

以“好伙伴/好对手更重要”为例，正方提出的判准，是看“何者对我们的帮助更大”。可是，怎样判断帮助更大？给予我们指导，算不算帮助？给予我们动力，算不算帮助？让我们意识到自己的弱点，算不算帮助？让我们的奋斗更有含金量，算不算帮助？可见，很多东西都可以算帮助，以帮助更大来判定更重要，是很模糊的。

而要避免自己的判准模糊，要确保：自己提出的判准，要努力提炼到最后一步，不能再被对手往下问“怎样判断。。。 ”了。所以，笔者也借此提醒，下次不要再以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作为判准了，因为对手完全可以往下问“怎样判断利大于弊/弊大于利”这也是很模糊的。

四，判准很荒谬

以“日本应该/不应该重新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为例，反方提出的判准，是看“组建军队会不会损害国家经济的发展”。可是，每个国家组建军队都必然会花钱，或多或少都会损害国家经济发展。依照这个逻辑，是不是所有国家都不应该拥有组建军队的权力了呢？可见，以会不会损害经济来判断是否应该拥有组建军队的权力，会推导出很荒谬的结论。

所以，笔者借此提醒大家，日后在决定判准之前，先问问自己：这个判准是否存在被对方归谬的空间。

五，超过一个判准

以“当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为例，正方提出的判准有两个：一，看“何者的工作时间更长”；二，看“何者肩负更多领导责任”。

假设，两个判准正方都论证成功。或者其中一个判准正方论证成功，另一个判准没有一方论证成功，自然没有问题。但是，如果正方成功论证一个判准，而另一个判准却被反方论证成功了，这时裁判应该要判哪一方获胜呢？

而类似的情况，也会发生在队伍试图从事实（实然）和价值（应然）进行论证的时候。这是因为，比赛有可能会出现其中一方拿下事实，而另一方拿下价值的情况，这时候裁判应该以事实还是价值作为判断胜负的标准呢？

所以，如果没有十足的信心可以把两个判准都拿下，那笔者建议提一个判准就好。

■ 论点

如果说判谁是梳理出正方和反方各自需要“证明的事项”，那论点就会是针对各方需要“证明的事项”，归纳相应的“证明素材”。

以“当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为例，正方提出要以“何者的劳动时间更长”来判断何者更累。而对于这个需要“证明的事项”，正方可以提出的论点是：

- 一，男人的工作时间更长
- 二，男人做家务时间更长

► 论点的分类

为了方便我们整理素材，也方便裁判记录我们的论点，笔者建议大家将论点分类成不同层面，比如说：

- A. 个人&社会
- B. 短期&长期

- C. 内忧&外患
- D. 逻辑&现实
- E. 政治、经济、文化

当然，以上只是笔者提供的几个例子，大家也可以使用其它的方式来进行分类。

► 论点的雷区

笔者相信绝大部分的辩手都知道，论点需要搭配相应的推论和论据，因此这里就不赘述了。笔者在这里提出两个经常发生，但鲜少有人提及的雷区：

一，论点没有回归判准

以“当代社会，男人/女人更累”为例，正方以“何者的工作时间更长”来作为何者更累的判准，并提出以下两个论点：

- A.男人的工作时间更长
- B.男人承担更多的领导责任

从以上的例子，大家不难发现：只有论点一可以回归到判准，而论点二和判准是一点联系都没有的。换言之，论点二距离论证立场是有距离的，毕竟正方没有提出任何判准，将这个论点连接回立场。

二，论点重复

有一些辩手所处的辩论环境，会教他们至少要提出两个或三个论点。而这导致的结果是，这些辩手在没有更多论点的情况下，也硬硬要挤出其它论点，导致两个论点之间的意思是一样的。

笔者想在这里破除这个迷思。记得，论点的关键，并不在于数量。哪怕我们只有一个论点，但只要该论点能够论证回判准，且该判准也是合理的，那就已经足以论证立场了。

■ 定义

诚如笔者在【章节一：基础课】所提及的：每个辩题，都会由一系列的关键词组成。而挖掘这些关键词“具体意味着什么”的过程，就是所谓的定义。

而在一场辩论赛中，定义有两个重要的作用：

- 一，让我们理解这些关键词，了解辩题真正要讨论什么，以及双方立场的区别在哪里
- 二，让我们为关键词补充信息，延伸出一些我们可以使用的论点和判准

那么，要怎么为关键词进行定义，甚至是补充更多信息呢？这里给大家介绍笔者的大学队友陈宏耀提出的一套方法，那就是5W1H。所谓的5W1H，就是我们英文所学的What, Who, When, Where, Why, How。

以“疫情期间，教育部应该/不应该让学生回校上课”为例，在我们用5W1H为每组关键词补充更多信息之前，我们先锁定辩题中的四组关键词，他们分别是：疫情期间、教育部、学生、回校上课。

而在锁定关键词之后，我们就可以开始针对这些关键词，使用5W1H来补充信息了。

比如说，针对“疫情期间”，我们可以用What的方式来思考，那就是：什么是疫情期间。而如果是以这个方式思考，我们得到的答案就会是：疫情期间，指的是病毒还在传播。

但是，还在传播的病毒，是哪一种病毒？而这些病毒的传播速度，是快还是慢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用When的方式来思考，那就是：现状下的疫情，是哪个阶段的疫情。

如果是疫情比较轻微，只有Alpha病毒的时期，那可能就会成为正方的论点；反之，如果是疫情比较严重，Alpha、Beta、Delta、Omicron病毒一起来的时期，那可能就会成为反方的论点。

由此可见，运用What和When的方式来思考，我们可以针对“疫情期间”这

组关键词，挖掘出更充分的资讯，推导出更多可能的论点。

而第二组关键词，是“教育部”。我们可以用**What**来思考，那就是：什么是教育部？教育部的职责是什么？

如果教育部的职责，是确保学生的学习效率最大化，那正方可以说：虽然回校上课有风险，但是回校上课能提高学习效率，实现教育部的职责。因此，教育部应该让学生回校上课。

至于**What**以外的方式。对于“教育部”这个词可比较能不合适，这里就派不上用场了。

而第三组关键词，是“学生”如果是以**What**的方式来思考，即什么是“学生”。我们其实很难推导出什么实质的内容。也因此，针对“学生”这组关键词，笔者更建议大家用**Who**和**Where**来思考，我们一个一个看。

先看**Who**，那就是：所谓的学生，是指几岁的学生。如果是指思想比较成熟，懂得遵守**SOP**的大学生，那么感染的风险相对低，这可能就会成为正方的论点；反之，如果是指年纪比较小，连**SOP**是什么都不懂的小学生，此时感染的风险相对高，这可能就会成为反方的论点。

而在**Where**的部分，主要要问的，是这些学生来自哪里。如果所谓的学生是指设备不全、网线不好的乡村学生，那么回校上课极其必要，这可能就会成为正方的论点；反之，如果所谓的学生，是指设备齐全，网线稳定的城市学生，那么回校上课并非必须，这可能就会成为反方的论点。

而第四组关键词，就是“回校上课”。虽然我们可以用**What**和**Why**来思考，但这两种思考方式，都没有太多实质内容可以挖掘。也因此，针对“回校上课”这组关键词，笔者更建议大家，用**How**的方式来思考，那就是：我们要“怎样”让学生回学校上课。

比如，正方可以说：所谓的回校上课，是指每班最多**20**个学生，而学生无论是上课之前，上课期间，还是放学之后，都要跟其他同学保持**1**米的距离。同时，

学生不能到食堂买食物吃，只能自己准备便当，以免在买食物时，跟别的学生有近距离接触。

由此可见，当正方透过HOW的方式来思考“回校上课”，并透过特定的方案，把感染病毒的风险降至最低时，回学校上课，或许就不是那么不能接受的事了。

以上就是透过5W1H来进行定义的具体方法，确保我们能从各方各面给辩题的关键词补充更多信息，进而推导出我们可以在比赛中使用的判准和论点，甚至可以提前预设一些对方可能采用的判准和论点。

这里也须带一提，5W1H除了为辩题中的关键词补充信息，也可以补充一些辩题中没有提供的关键词。

以“应该/不应该鼓励老人继续工作”为例，这道辩题并没有提及做出鼓励的人是谁，这里也可以透过Who的方式来补充关键词，比如这个做出鼓励的人是政府、孩子或者全体社会。

除此之外，也可以透过Where的方式来补充关键词，比如这个做出鼓励的国家是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或者第三世界国家。

4.1.2 立论的策略选择

前一个部分，主要是跟大家分享：常规情况下，非政策辩论的立论开展方式。而这一个部分，会进一步教大家，如何根据立场的先天优劣，选择合适的立论开展方式。

■ 劣势立场

所谓的劣势立场，一般指己方立场所能使用的论据，比起对方少/弱很多；或者己方立场比较不符合大多数人的认知/共识。

▶ 转换语境

而在这种情况下，若要扭转立场的劣势，第一个可以采取的方法，就是先认清己方立场最劣势的部分，然后改变整个讨论的“语境”（注：改变语境也会连

带改变比赛的判准)。

以“法海应该/不应该拆散许仙和白素贞”为例，反方会大力渲染爱情的伟大，凸显正方的无情，来论证法海不应该拆散许仙和白素贞。

然而，在2016年的《新国辩》小组赛，香港大学vs中国人民大学的比赛中，香港大学就把整个讨论语境从现实抽离，转换成文学世界的讨论，并看哪个立场更能带来价值的对立，凸显文学的价值。而以这个语境和判准出发，法海必须拆散许仙和白素贞。

再以“如果有来世，你应该保留/删除记忆”为例，正方一般会提到保留记忆所导致的种种痛苦。但是，如果这个有来世的世界设定，是一个佛教世界的设定，此时累积越多的痛苦，恰恰让我们更有机会达到离苦得乐的状态。

再以“如果你有一本死亡笔记，你应该/不应该使用”为例，反方免不了会提到使用死亡笔记等同于杀人。然而，在2017年的《亚太赛》半决赛，东吴大学vs新加坡国立大学的比赛中，东吴大学就把整个讨论语境从现实抽离，转换成宿命论世界的讨论，说明在这个大家都是提线木偶的世界中，应该使用死亡笔记来追求自由意志。

所以，如果抽中劣势立场，可以思考要怎么透过转换语境和判准的方式，来无效化对方的论点，甚至直接将对方的论点吸纳过来，论证己方的立场。

另外，笔者也在此提醒大家，由于转换语境会完全转换讨论的主体，而新的讨论语境未必能够为人所接受，所以在转换语境时，除了该语境要新奇有趣，也要确保该语境合理、有价值。

► 转换视角

要扭转劣势立场，除了转换语境，也可以转换“视角”。这里，以笔者曾经打过的一场友谊赛为例。辩题是：

你是一名非洲部落的酋长，这几天，你们部落里唯一的水井水位突然狂降，再过几天就会完全枯竭。而方圆千里内仅有的另外一个水源，却在与你们拥有千年世仇，不死不休的敌对部落里。请问你应不应该对敌对部落发动水源争夺战，还是坚守道德的底线，宁愿全部落渴死也不能发动战争？

正方：你应该对敌对部落发动水源争夺战

反方：你不应该对敌对部落发动水源争夺战

当时笔者的持方是正方，而为了避免对方用道德的高标来攻击我们，笔者对辩题中的“你”做了一些诠释：

“依据题干，辩题中的‘你’，指的是非洲部落的酋长。而酋长作为整个部落的首领，其身份义务，应当是尽可能保障其他底下人民的存活，把族群的存续，放在首要位置。否则，‘你’就是个失职的酋长。”

这就会使得，一个原本不道德、不该做的行为。因为视角的不同、身份的不同而产生了些许的不同。毕竟，酋长现在在决定的不仅仅是自己的生存，而是整个部落的生存。

■ 优势立场

所谓的优势立场，一般指己方立场所能使用的论据，比起对方多/强很多；或者己方立场比较符合大多数人的认知/共识。

► 内容分层

要巩固和强化立场的优势，第一个可以做的，就是去为内容分层，增加自己内容的层次。

以“在洞穴奇案中，杀人者有/没有罪”为例，在2018年《法辩》决赛，马来西亚大学vs四川大学比赛中，正方提出的其实就是“杀人有错”这个对一般民众来说很直观的论调。但笔者和队友就为内容进行了分层，从杀人的本质、杀人的

对象、杀人的动机，论证罪恶属性的叠加。

再以“焦虑营销是/不是道德的”为例，在2018年《华语辩论世界杯》八分之一决赛，墨尔本大学vs哈佛耶鲁联队的比赛中，反方就针对这个民众普遍厌恶的行为进行了内容分层，从恶意动机、不良手段、消极后果，论证焦虑营销的不道德。

如此一来，优势持方就能增加自己论证的层次和厚度，进一步提高对方逐一反驳的难度。这时候，作为优势持方的我们只需要简单抽平对方的论点，同时稳住这些具备大量实证的论点，拿下比赛基本上就是时间问题了。

► 建构推定

有些立场之所以优势，是因为它享有现况下的某种推定。假设对方没有办法提出足够强而有力的说法击倒此推定，那享有推定的一方即可获胜。

以2015年《星辩》半决赛，“人类更可能被自己/自然毁灭”为例，黄执中学长在反方一辩的申论，就试图去建构推定，告诉大家：“太阳的寿命是有限的，所以原则上人类终将毁灭于自然，这是必然的，除非正方有办法证明，在这个最终的毁灭之前，我们会先把自己搞死。”

如此一来，正方就要担负更多的举证责任，赢下比赛的难度就更高了。需要注意的是，在以上提及的比赛中，最终结果是正方获胜了，但依旧无阻这个建构推定的策略所能带来的优势。

■ 局势持平

如果辩题没有明显的优劣。双方论点都有各自的佐证，那就意味着：这场比赛在终局的时候，可能会出现各自成立，进而出现平局/僵局的情况。而在这种情况下，立论需要注意什么，取决于对方是否会与我们采用相同的判准。

如果我们预计对方会跟我们采用相同的判准，也就是双方要跑向的终点是相同的，那这时候胜负就会落在谁的举证更强了。这时候，请竭尽所能挖掘任何有利于己方的论据。

如果我们预计对方会跟我们采用不同的判准，也就是双方要跑向的终点是不

同的，那这时候胜负就会落在谁的判准是这场比赛真正的判准了。这时候，除了确保己方有足够的素材让单点成立之外，请花多点时间解释“为什么这场比赛应该采用我们所提出的判准”。

4.1.3 关于立论的补充说明

■ 预判对方的内容

对笔者而言，非政策辩论的胜负，很多时候在比赛的一开始就已经决定了。原因在于，如果一方开出的架构，无论是格局还是视角，都是明显盖过另一方的，那任凭另一方技术再怎么强大，也将难以形成突破。

所以，在处理玩法很多元的非政策辩论时，与其先想己方立场能够讲什么，不如先想对方会讲什么，然后确保己方立论的开展，在对方的架构之上

■ 撇除掉和稀泥的事项

很多在场上会打得难分难解的战场，我们其实在讨论时是有意识到的，但绝大部分人会做的，就是到场上去跟对方争个你死我活。笔者的建议是，如果这件事情本来就双方都可以争夺，结论上也可能是模糊不清，那就不要以此作为立论的重点。仔细思考看看，有没有其它可以开辟的道路，把立论的核心，建基在明确可以被己方拿下的事项上。

■ 给对方的立场定位

对笔者而言，若要完成对一道辩题的完整思考，辩手不仅仅要告诉大家“己方立场为何成立”，更要告诉大家“对方立场什么时候可以成立”。

以“追求人生幸福是人生之喜/悲”为例，如果我们的立场是“追求幸福是人生之悲”时，那我们要告诉大家：什么情况才算人生之喜。

再以“以德报怨/以直报怨更符合现代文明”为例，如果我们的立场是“以德报怨更符合现代文明”，那我们要告诉大家：什么情况才适合以直报怨。

虽然这些不一定会在一辩立论的时候提及，但大家在准备立论的时候，就应

该要想清楚了。

■ 论证责任的提高和降低

哪方担负着更多的论证责任，哪方输比赛的可能性就越高。因此，辩手在立论的时候，要竭尽所能（前提是透过合理的诠释）去拉低己方的论证责任，抬高对方的论证责任。

以2001年《国辩》经典的金钱辩，即“钱是/不是万恶之源”为例。在这道辩题中，正方武汉大学和反方马来亚大学，在一个字上面产生了分歧，那就是“万”。

正方认为，“万”是大部分；而反方认为，“万”是全部。那么，双方为什么要花那么多力气去争夺“万”的定义呢？原因在于，这会决定双方的论证责任。

如果“万”是全部的话，那只要反方能够举出一个不是因为钱而做出的恶行，那反方就完成论证责任了（因为此时反方的论证责任被拉低了，正方的论证责任被抬高了）。

反之，如果“万”只是大部分，不一定要全部的话，那反方单纯举出一两个不是因为钱而做出的恶行，也不算完成了论证责任（因为此时正方的论证责任被拉低了，反方的论证责任被抬高了）。

所以，记得去仔细挖掘辩题中的每个字眼，看看有哪些是可以被用来拉低或抬高论证责任的，比如说：“正义必须/不必成为法律的内在素质”中的“必须”，“理解需要/不需要共情”中的“需要”。

4.2 非政策辩论的攻防

一个完整的架构，至少需要以下两个元素：

- 一，判准，即这场比赛判断胜负的标准是什么
- 二，论点，即为什么我方更能论证到以上判准

如果判准不成立，即便论点成立，也得不出己方立场应该成立的结论。

如果论点不成立，即便判准成立，也得不出己方立场应该成立的结论。

基本上，在【4.1 非政策辩论的立论】提及应该做的事项，以及必须注意的

雷区，皆可以反过来成为反驳判准和论点的方式，这个部分我们会在【4.2.1 判准攻防】和【4.2.2 论点攻防】展开讲解。

除此之外，诚如前面所提及的，判准和论点都是透过给辩题的关键词进行定义，而延伸出来的。也就是说，如果定义本身就不成立，那从定义延伸出来的判准和论点就不成立。也因此，我们会在【4.2.3定义攻防】具体讲解如何反驳对方的定义。

当然，还有其它的攻防方式，下面也会一一展开。

4.2.1 判准攻防

如果双方在判准上有分歧，那么除了解释“为何应该使用己方提出的判准”之外，我们还可以透过以下几种方式攻击对方的判准：

- 一，对方没有解释“为何应该使用对方的判准”
- 二，对方的判准很片面
- 三，对方的判准比不出
- 四，对方的判准很模糊
- 五，对方的判准会推导出荒谬的结论
- 六，对方有超过一个判准，而这会导致什么问题

完成了对于对方判准的攻防之后，记得下结论说：“对方的判准，不是我们判断胜负的关键，应该采用我方的判准，也就是。。。”

倘若，场上出现判准各自成立的情况，这时候争夺判准的方式，就是试图去说明，己方的判准比较有意义。

以“虐待虚拟游戏NPC不存在/也存在道德问题”为例，正方为了让自己更容易论证“不存在”道德问题，一般都会把道德的标准拉得很低；而反方为了让自己更容易论证“也存在”道德问题，一般都会把道德的标准拉得很高。

而这种低标准判准和高标准判准同时成立的情况下，反方可以效仿2018年《新国辩》小组赛的中国政法大学，透过构建道德空心化社会，来论证：我们更

应该采用高标准判准。

4.2.2 论点攻防

在论点的部分，首先我们要确保己方提出的论点能够论证到判准，并且该论点有足够的论据和推论。其次，我们也要针对对方的论点，以及该论点下的论据和推论进行攻防。

针对论据，针对推论，针对论点的攻防，其实可以简化成以下三个简单的问句：

“真的吗？凭什么？所以呢？”

据张子龙学长的知乎文章，这是澳门大学林洁莹学姐的方式。不过，笔者稍微做了些修改，将原本的“凭什么”，改成了“为什么”。下面给大家讲解，以上三个简单的问句的具体使用方式：

【真的吗→针对论据进行攻防】

- A. 对方的论点缺乏论据（具体做法，是去问对方：真的是这样吗？有什么论据？）
- B. 对方的论据有问题（请看【2.4 资料的拆解】）
- C. 对方的论据无法证明论点（可以是论据跟论点一点关系也没有，也可以是对方以偏概全，即以一个例子证明普遍现象）
- D. 对方的论据与论据之间有矛盾
- E. 我方有相抗的论据
- F. 我方的相抗论据更强（请看【2.5 资料的比较】）

【为什么→针对推论进行攻防】

- A. 对方的论点缺乏推论（具体做法，是去问对方：为什么A会导致B？）
- B. 对方的推论与推论之间有矛盾
- C. 对方的推论有问题/我方有相抗的推论（具体做法：A不一定导致B，有可

能导致C，即一因多果；没有A，也可能有B，即多因一果）

D. 我方的相抗推论解释力更高

【所以呢→针对论点进行攻防】

A. 对方的论点没有论证到场上存留的判准

B. 对方论点与论点之间有矛盾

4.2.3 定义攻防

笔者见过不少裁判，是很反感定义战的。但在笔者看来，一道辩题之所以有争议，其实恰恰就是因为大家对于某些概念的理解不同。换言之，定义战本来就是辩论的一部分。

不过，也不是所有定义都需要跳进去攻防的。我们只需要攻防那些关系到对方判准和论点的定义，因为这些才是会决定胜负的定义。

而对于这些关键词的定义分歧，我们可以透过以下几种方式，来攻击对方的定义：

一，对方的定义会推导出荒谬的结论

以2001年《国辩》决赛，“钱是/不是万恶之源”为例，当正方武汉大学说“万”只是大部分，而不是全部的时候，反方马来亚大学就此进行了归谬，比如说：“如果‘万’是大部分，那当我说你万万不可以同意我方的立场，是不是说大部分情况不同意，偶尔可以同意一下呢？”

二，对方的定义极端论证/不公平比较

以“爱的教育/体罚教育更好”为例，正方可能会说：“体罚教育是虐待，因此爱的教育更好”。而这种推极端、不公平比较的状况，其实就源于定义的分歧。

这时，反方可以指出：“如果您方要将体罚教育极端化成虐待，那我方是不是也可以将爱的教育极端化成溺爱呢？可见，在定义上互推极端没有意义。”透过这种方式，反方可以证明自己的定义是相对公允的。

三，对方的定义难以区分双方的立场

以“马来西亚各政党选前/选后结盟，更有利于民主政治发展”为例，假设其中一方的定义，只是简单粗暴地说“所有选举前的结盟，就是选前结盟；所有选举后的结盟，就叫选后结盟”，那另一方可以说：“一次的选举之后，其实就是下次的选举之前，依照对方的定义，我们将难以区分双方的立场。”

四，对方的定义包山包海

以“马来西亚华人政治已经/还未穷途末路”为例。反方若为了论证立场，将一切与马来西亚华人有关的事情，比如华人的种族、华人的文化、华人的教育都认定为“华人政治”的一部分，这就是一种定义包山包海的情况，另一方可以凸显其荒谬，比如说：“所以辩题在讨论的，是马来西亚华人是否已经灭绝吗？”

完成了对于对方定义的攻防之后，记得告诉大家：正确的定义应该是什么。而在提供定义正解时，建议大家透过权威/原典/普遍使用/辩题设计者初衷，来佐证此定义为正确的定义。

除此之外，这里也建议大家给对方的定义一个定位，比如告诉对方“你所说的其实是另一个词，叫做XXX”。以奇葩说辩题“键盘侠是/不是侠”为例，持反方立场的陈铭学长，就告诉大家：“侠，以武犯禁；儒，以文乱法”，如此一来就很容易让人把“键盘侠”和“侠”的概念脱钩，把“键盘侠”和“儒”的概念连接起来。

倘若，场上出现定义各自成立的情况，这时候争夺定义的方式，就是试图去说明，己方的定义比较有意义。对笔者而言：辩论的生命力。在于面对真实问题，特别是观众在意的真实问题。所以，可以用现实语境抢定义。

以“灾难中的自私应该/不应该被谴责”为例，正方认为，自私必须建立在伤害其他人的前提上，比如推倒其他人。而反方则认为，自私不必然建立在伤害其他人的前提上。对于“自私”一词的定义分歧，正方可以用现实例子说明：“由于灾难中兵荒马乱，生存空间是有限的，一者的存活必然建立在另一者的牺牲之上，因此灾难中的自私，更像是正方说所说的那样。”

4.2.4 语境攻防

诚如笔者在【4.1.2 立论的策略选择】提及的，如果我们的立场属于劣势立场，可以透过转换语境的方式来扭转局势。而如果我们的对手转换语境，我们可以采取的应对方式如下：

一，在对方的语境下攻击对方

以“如果你有一本死亡笔记，你应该/不应该使用”为例，面对正方架设的宿命论世界，以及正方主张要透过使用笔记来追求自由意志，我们可以暂且承认对方的语境，然后攻击对方说：“如果你使用死亡笔记。你也只是在以牺牲别人获得自由意志的方式，来获取自由意志。”换言之，对方的利益也未必得到。

二，攻击对方的语境没有讨论意义

同样以“如果你有一本死亡笔记，你应该/不应该使用”为例，面对正方架设的宿命论世界，我们可以去攻击对方的语境说：“请问谈宿命论的世界，对在座各位有什么现实指导意义？”

完成对于对方语境的攻防之后，记得将语境拉到己方的语境，完成己方的论证。当然，大家也可以先简单收割自己的语境，然后再花力气去攻击对方的语境。

至于应该先收割自己的语境，还是先攻击对方的语境，取决于我们有没有要继续在我们的语境下进行论述和补充。如果有，则先攻击对方的语境，再回到自己的语境进行补充；如果没有，则简单收割己方的语境，然后才去攻击对方的语境。

另外，所谓的语境，除了现实世界vs宿命论世界，现实世界vs文学世界之外，也包含对于时代背景的理解。

以“田园女权运动有助/无助于女权意识的觉醒”为例，正方认为：“当代女权意识仍旧处在未起步的阶段，所以就算田园女权有瑕疵，但至少是个进步。”而反方则认为：“当代女权已经处于成熟的阶段，田园女权运动的存在，反而是在开历史的倒车。”究竟当代的时代背景为何，当今正处在什么阶段，就会是双方需要透过资料举证来争夺的了。

4.2.5 视角攻防

诚如笔者在【4.1.2 立论的策略选择】提及的，如果我们的立场属于劣势立场，可以透过转换视角的方式来扭转局势。而如果我们的对手转换视角，我们可以采取的应对方式如下：

一，在对方的视角下攻击对方

比如说，对方的视角，双方皆可论证。以“在互联网行业中，996工作制合理/不合理”为例，反方从员工视角出发，说明员工如何被压榨，因此是不合理的。这时，正方可以说：“员工有机会赚取更多的薪资，这对他们而言其实是一件好事。由此可见，从员工的视角出发，其实有好有坏，比不出。”

二，攻击对方的视角没有讨论意义

以“法海应该/不应该拆散许仙和白素贞”为例，倘若反方试图从许仙或白素贞的视角出发，去告诉大家许仙和白素贞就不希望被拆散，这样虽然可能得出有利于反方的结论。但这样的视角其实不大有讨论的意义。

完成了对于对方视角的攻防之后，记得拉回自己的视角。完成己方的论证。当然，大家也可以是先收割自己的视角，再进去攻击对方的视角没有讨论意义。

至于应该先收割自己的视角，还是先攻击对方的视角。取决于我们有没有要继续在我们的视角下进行论述和补充。如果有，则先攻击对方的视角，再回到自己的视角进行补充；如果没有，则简单收割己方的视角，然后才去攻击对方的视角。

4.2.6 类比攻防

辩论赛中一个常见的论证方式，就是类比论证。由于上面没有具体展开，这里简单讲解。所谓的类比论证，就是指我们拿一个辩题以外的例子，来类比辩题中的情况会怎样/应该怎样。

以“打击恐怖主义，各国应采取温和/激进的手段”为例，反方提出一个类比说：“面对冥顽不灵的恐怖分子，就应该采用激进的打击手段。就好像面对一个

屡劝不听的孩子，我们应该透过鞭打来让他们学习听话。”

这时候，对于反方的类比论证，正方可以进行“切割”，即寻找类比与被类比的事物，在核心特点的不同，借此证明两者不能被类比。比如正方可以说：“对孩子采用激进的手段不必然引起更严重的反弹，但对恐怖分子采用激进的手段会引起更严重的反弹，两者不能类比。”

反过来说，如果换做是我们的类比被对方切割，我们可以试图进行“粘黏”，即说明对方点出的不同，其实不影响被类比的部分，把类比和辩题重新连接起来。

同样以上述提及的类比为例，假设正方很智障地切割说“恐怖分子是大人，孩子是小孩，两者不能类比”，这时反方可以说：“的确一者是大人，一者是小孩，但这不影响我方想类比的事情，那就是面对冥顽不灵的人，我们需要采用更激进的手段。”

4.2.7 其它攻防

辩论场上还有很多其它攻防，由于难以分类，只好在下面集合列出：

一，双重标准

双重标准，是指在同一问题上，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要求或标准。

比如说，正方攻击反方单凭个例来论证其论点，但正方自己也以个例来论证其论点（正方却对此只字不提），这就是双重标准的情况。

二，推翻辩题

推翻辩题，是指否定了辩题本身的前提。

以“改朝换代能/不能令马来西亚腾飞”为例，如果反方透过论证“马来西亚不可能改朝换代”，来论证“马来西亚不能腾飞”，这就是在否定辩题的前提。

再以“新冠疫苗量产后，各国应该/不应该强制施打”为例。如果反方透过论证“新冠疫苗不可能做到量产”来论证各国不应该强制施打，这也是在否定辩题的前提。

三，循环论证

循环论证，具体来说就是以结论证明结论。

以“化解马来西亚族群分化的关键在政治/社会”为例，倘若反方对于“化解族群分化”的定义，是社会摆脱种族对立，而反方认为关键在社会，是因为社会要先摆脱种族对立，那么反方的论证就会是：社会摆脱种族对立的关健，在于社会要先摆脱种族对立，这就是典型的循环论证。

四，滑坡论证

滑坡论证，指的是：只要允许事件A发生，那么与事件A相关的极端事件B就一定会发生。

以“同性婚姻应该/不应该被合法化”为例，反方说：“合法化同性婚姻，意味着我们放低道德的门槛。而当道德的门槛降低时，多人婚姻也将被合法化。而当多人婚姻被合法化时，乱伦婚姻甚至是人兽婚姻也将被合法化。”这就是典型的滑坡论证。

五，不公平比较

以“天灾/人祸更可怕”为例，假设正方透过陨石撞击地球和车祸，告诉大家天灾的破坏力更大，这时候反方要记得指出正方的不公平比较，提醒正方要拿大型的天灾对比大型的人祸。

4.2.8 关于反驳的补充说明

辩论赛的时间是有限的，而辩论场上也难免会出现一些与胜负无关紧要的内容，尤其是讨论范围很广泛的非政策性命题。因此，笔者的建议是，不要一股脑地每件事情都反驳，要学会去判断，有没有什么是可以不用反驳的。

而即便是不需要反驳的部分，大家也需要进一步判定，这些不用反驳的内容，是真的一点都不重要，还是其实可以为我们所用。如果是不重要，那忽视即可；如果是能为我们所用，那就与对方达成共识，之后用此共识攻击对方。

4.3 非政策辩论的比较

倘若，一场比赛出现双方在定义、判准、论点都自圆其说的情况，意味着这场比赛已经无法单靠纯粹的攻防来赢下比赛了。而这种情况下，赢比赛的关键就在于比较了。

至于比较的方法，除了【3.4 政策辩论的比较】所提供的方法之外，笔者也在这里补充一些有关价值的比较。

4.3.1 挖掘立场背后的价值

首先，辩手需要做的，是去挖掘双方立场背后所反映的价值，比如说：

- | | |
|----------|--------------------|
| A.安全vs效率 | O.左派vs右派 |
| B.效率vs民主 | P.冷头脑vs热心肠 |
| C.民主vs公平 | Q.小政府vs大政府 |
| D.公平vs自由 | R.起点公平vs结果公平 |
| E.自由vs安全 | S.个体主义vs群体主义 |
| F.公平vs平等 | T.程序正义vs结果正义 |
| G.平等vs自由 | U.人性本善vs人性本恶 |
| H.自由vs责任 | V.历史结构vs历史能动 |
| I.原则vs变通 | W.理性主义vs经验主义 |
| J.手段vs目的 | X.自由意志vs非自由意志 |
| K.安全vs便利 | Y.唯物主义vs唯心主义 |
| L.便利vs稀缺 | Z.国际现实主义vs国际理想主义 |
| M.正义vs宽恕 | AA.功利主义vs康德式道德 |
| N.乐观vs悲观 | AB.市场资本主义vs马克思平均主义 |

当然，不同的辩题，背后都会有不同的对立价值，恕笔者无法在这里穷尽，大家可以在筹备辩题的时候自行挖掘。

4.3.2 比较立场背后的价值

一个等比较久，但相对便宜的餐厅vs一个不用等，但相对贵的餐厅，人应该选哪者，无非就是看我们更缺时间，还是更缺钱。比如说，一个忙着准备高考的学生，就会自然选择一个不用等，但相对贵的餐厅，因为对此时的他而言，时间是比较稀缺的资源。

也因此，在我们挖掘出双方立场背后所反映的价值后，我们可以试着去说明：双方所倡导的价值都重要，但由于我方倡导的价值在现状下更稀缺，因此更应该倡导我方的价值。

以“当代社会更需要冷头脑/热心肠”为例，正方可以透过勾勒“当代是一个风险社会，议题的复杂性环环相扣”，借此凸显我们更缺乏冷头脑，来应对这种社会。

再以“应该/不应该鼓励银发族继续工作”为例，正方可以说：“其实继续或不继续工作，都有各自的价值，本应让银发族自己选择。然而，现状却普遍弥漫着一股歧视银发族继续工作的风气，让他们即便想继续工作，也不享有此选择。因此，应该倡导我方的立场，鼓励银发族继续工作，让这些鼓励的声音，对抗/平衡现状下歧视的声音，让银发族有选择工作的空间，也有选择不工作的空间。”

4.3.3 关于比较的补充说明

对于笔者而言，在比赛终局要如何进行比较，其实是在决定立论的时候就要想清楚了。这是因为，唯有先想清楚终局要怎么比较，我们才可以在立论的时候就确定自己赢比赛的必要条件，确保我们在场上无论如何都必须守下哪些部分，而其余的可以全部放掉。

4.4 关于非政策辩论的补充说明

4.4.1 能否以“应”区分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

不少人在处理非政策性辩题时，都会选择用实然和应然来进行论证。然而，

笔者也确实听过有人说：如果辩题中没有“应”字，那就必须是事实判断，绝不可以是价值判断。

对此，笔者的看法比较开放。笔者认为，哪怕辩题没有“应”字，也可以进行价值判断。原因在于，笔者有两种看待立场的方式：

第一种，是哪方的立场在事实上更正确，以至于我选择它，这会涉及到事实判断。

第二种，是相信哪方的立场会更好，以至于我选择它，这会涉及到价值判断。

以“人有/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为例，如果是采用第二种方式，笔者会问自己的问题是：选择相信“人有表达偏见的自由”，还是选择相信“人没有表达偏见的自由”，世界会更好。这里头虽然没有出现到“应”字，但也能够进入到价值判断。

这里也必须强调：虽然笔者认为在没有“应”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价值判断。但由于不是每个人都接受这个主张，因此笔者更建议大家，先辨再辩，即先辨认事实，再辩论价值。更具体地讲，就是当事实判断实在比不出时，我们才进入价值判断。

4.4.2 脑洞题/电影题/小说题要提炼出原命题

无论是脑洞题、电影题还是小说题，它们都会有很多辩手可以大开脑洞的空间，使得辩论可能精彩有趣，但却丧失了一点现实意义。因此，笔者想借此机会提醒大家，要试着去提炼出这些辩题背后的原命题。

以“如果你有一本死亡笔记，你应该/不应该使用它”为例，这道辩题在笔者看来，真正在讨论的是结果正义和程序正义的比较。

原因在于，正方选择使用死亡笔记来杀死坏人，虽然结果上惩奸除恶了，但是却跳过了应有的法律程序；反观，反方不选择使用死亡笔记，虽然维护了犯人接受审判的法律程序，但却可能放纵一些坏人逍遥法外。

除了死亡笔记，另一道也关系到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的辩题，是笔者在2017

年《山海杯》半决赛打过的“哥谭市应该/不应该逮捕蝙蝠侠”。

所以，面对脑洞题、电影题还是小说题，努力提炼出辩题背后的原命题吧！这样的讨论才会比较有深度，且有现实意义。

4.4.3 辩题的可辩性

笔者曾听过不少人提及，立论的定义、判准等等要确保可辩性，要给对方留一点论证空间。对此，笔者是持否定态度的。

对笔者而言，辩题的可辩性是主办方的责任，而参赛选手的责任，就是要竭尽所能去赢过对方。恕笔者实在难以想象，什么叫做“赢过对方，但又给对方一点点空间”。

同理，当对方对于定义和判准的处理，让我们没有什么论证空间，我们要做的也不是进行无力的申诉，而是自己去找突破口，告诉大家：为什么不应该采用对方的定义和判准。

结语

如果要选最难整理的章节，笔者想应该就是这个章节了。原因在于，非政策辩论本身涵盖的辩题范围就极其广泛，同时也不像政策辩论那样有相对公认的体系。

因此，笔者希望这个部分的梳理，能够让大家理解更多非政策辩论的玩法，但也希望，大家不要认为以上的内容已经是非政策辩论的全部。笔者相信，还会有值得我们探索和挖掘的领域。

环节类

章节五：写稿课

Chapter #05

在辩论赛当中，比较常见的赛制是四名辩手，分别是一辩，二辩，三辩，四辩。基本上，二三四辩的部分，是比较不鼓励大家准备好定稿的，因为二三四辩需要讲的内容，无论是驳论还是总结，都是需要依据场上形势，随时做调整的。

也因此，这个部分分享的写稿方法，都会围绕在一辩立论的部分。

5.1 学会写稿的重要性

一支不会写稿的队伍，他们的论点架构有多强，只有他们自己懂；反之，一支会写稿的队伍，他们论点架构有多强，所有人都懂。

所以，之所以要学会写稿，是为了让我们整队没日没夜讨论出来的架构精髓，可以完整、清楚地从我们的脑中，转移到裁判们的脑中。否则，赛前的讨论，就很大程度被浪费了。

5.2 写稿的具体流程

下面，我们会一步步给大家说明，写稿的具体步骤。

5.2.1 筛选有意义的信息

一般的一辩立论时间，大约在3至4分钟之间，大约可以给大家写900至1200个字。而在时间和字数都有限的情况下，学会如何过滤掉没意义的信息，并保留有意义的信息，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而要判断什么属于有意义的信息，什么属于没意义的信息，我们只需要问自己一个很功利的问题，那就是：说出该信息，会不会让我们更有机会赢下比赛？如果会，那它就是有意义的信息；如果不会，那它就是没意义的信息。

下面，笔者会透过一些例子（恕笔者无法穷举所有情况），来跟大家分享，我们要如何判断一个信息，究竟是属于有意义还是没意义的信息。

■ 例子1-立场

例子：“我方的立场是XXX。”

重复立场的句子，其实没太大意义。原因在于，裁判不会因为我们讲过这句话，就判我们赢；更不会因为我们没讲这句话，就判我们输。这句话有没有讲，对胜负是不会起到任何一点影响的。既然有讲和没讲没差，自然就属于没意义的信息。

而且更重要的是，裁判在比赛开始前，都会收到关于该比赛的辩题。即便他们没有收到，主席在一开始的时候也会介绍双方立场，所以就算我们不讲我们的立场是什么，裁判也会懂。

所以，下次在写一辩稿的时候，无需浪费那几秒的时间重复我们的立场，把时间省下来，留给其它更有意义的信息。

■ 例子2-定义

例子：“我国就是马来西亚；含糖饮料就是含有糖分的饮料。”以上的定义，其实也不太有意义。原因跟上一个例子一样，那就是这些内容有没有讲，对胜负并不会起到任何一点影响。而且，难道裁判不懂含糖饮料，就是含有糖分的饮料吗？不用我们说，他们都懂。

不过，笔者需要澄清，不是所有的关键词都不需要定义。有些词不需要定义，但有些词是需要定义的。那么，什么词需要定义呢？很简单，就是那些双方会产生分歧的词。

我们以2001年《国辩》决赛，“钱是/不是万恶之源”为例。在这道题中，正方武汉大学和反方马来亚大学，在一个字上面产生了分歧，那就是“万”。

正方认为，“万”是大部分；而反方认为，“万”是全部。而“万”究竟只是大部分，还是全部，对这场比赛起着很大的影响。

如果“万”是全部的话，那只要反方能够举出一个不是因为钱而做出的恶行，

那反方就赢下比赛了。反之，如果“万”只是大部分，不一定要全部的话，那即便反方能够举出一两个不是因为钱而做出的恶行，那反方也不一定能赢下比赛。

这个时候，对于“万”这个字的定义，就是一个有意义的信息，必须要在立论的时候，尽可能讲清楚说明白，好让裁判在双方定义有分歧的时候，可以多相信我们一点。

这里做个小总结：在定义的部分，对方不会跟我们抢的词，无需定义。对方会跟我们抢的词，必须要定义。这就是我们判断哪些词需要定义，哪些词不用定义的方式。

■ 例子3-论点论据

例子：“征收含糖饮料税能够减少肥胖问题；某项研究显示：征收含糖饮料税能减少肥胖问题。”

以上两句话，皆属于有意义的信息。因为第一句话，是正方为什么要征收含糖饮料税的“论点”，而第二句话，是支撑该论点的“论据”，他们都是让裁判更加相信正方立场的理由，因此是有意义的信息。

这就是我们在写稿的时候，需要做的第一步。先把所有可能的信息列出来，然后去判断，哪些与胜负无关，属于不用写的信息；哪些与胜负有关，属于必须要写的信息。

5.2.2 梳理稿件的大结构

所谓稿件的大结构，指的是我们要怎么去铺排稿件中的大概念。比如说，非政策辩论中的定义、判准和论点，具体应该怎么铺排。或者，政策辩论中的需要性、政策细节和解决力，具体应该怎么铺排。

同样的，笔者会透过一些例子（恕笔者无法穷举所有情况），来跟大家分享，我们要如何梳理稿件的大结构。

■ 例子1-政策辩论的正方（一个利益）

在政策辩论中，正方作为支持政策的一方，一般需要告诉大家三件事情：

- 一，需要性，即现状下有什么问题，以至于我们需要这个政策
- 二，解决力，即我们的政策如何解决现状的问题
- 三，政策细节，即交代我们打算怎么落实这个政策

对于以上的三个大概念，具体应该怎么铺排，才会比较流畅呢？对笔者来说，最好的铺排方式是：一三二，即先交代现状下有什么问题，然后对于这个问题提出我们的政策，然后再告诉大家：我们的政策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反之，如果是其它铺排方式，比如三一二，可能就会有点奇怪。原因在于，当听众都还不确定现状是不是有问题，以至于需要一个新政策时，我们就已经开始提出政策了。

而如果是用一二三，也一样会有点奇怪。原因在于，当听众还不晓得我们的政策具体长什么样子时，我们就已经开始在说明政策能够解决问题了。

从以上的例子我们不难发现：虽然不管我们选择哪种铺排方式，我们提到的内容都会是一样的。但是，不同的铺排方式，它的流畅度是不同的，它对别人形成的感受也是不同的，这就是梳理稿件大结构的重要性。

■ 例子2-政策辩论的正方（两个利益）

上一个部分，聊的是当正方只有一个利益的情况（即一个需要性+一个解决力），我们可以怎么梳理我们稿件的大结构。

但是，如果正方今天想要追求的是两个利益（即两个需要性+两个解读），这时候如果正沿用上一个部分的大结构（即先写需要性，再写政策细节，最后写解决力），整体稿件就会显得很零碎了，那就是：

“需要性1、需要性2、政策细节、解决力1、解决力2”

也因此，如果是这种两个利益的情况，为了避免稿件的零碎，笔者一般的做法是：

“政策细节、利益1（需要性1+解决力1）、
利益2（需要性2+解决力2）”

如此一来，两个利益的呈现就会比较集中，裁判才会比较容易捕捉到我们的意思。

■ 关于大结构的补充说明

从上述的两个例子，大家应该不难发现，哪怕同样是政策辩论的正方，单单是论点数量的不同，就会使得整体稿件的大结构截然不同。

所以，想笔者无法在这里穷举辩论赛中的所有情况，毕竟不同的辩题，不同的架构，所会提到的大概念都会有些许差异，导致稿件的大结构是极其多样的。

以上的举例，也只是想让大家理解，稿件的大结构为何重要，以及大家在铺排稿件的大结构时，具体可以怎么思考。

这里也必须强调：在笔者看来，写稿其实并没有一个固定的范式，也希望大家不要被所谓的范式束缚。任何能使稿件更流畅、呈现更清晰的铺排方式，都是好的铺排方式。

另外，当大家在写着稿件的时候，请务必确保：一个段落，只写一个大概念。

比如说，这个段落写的是定义，那我们就写定义就好；这个段落写的是背景，那我们就写背景就好；这个段落写的是判准，那我们就写判准就好。

千万不要把定义、背景、判准等好几个大概念，全部掺杂在同一个段落中，因为这样我们会比较难看出，我们稿件的大结构，是不是清楚且流畅的。

5.2.3 梳理稿件的小结构

如果说稿件的大结构，是我们要怎么去铺排稿件中的大概念，那小结构就是这些大概念底下要写什么，以及句子具体要怎么铺排。

以非政策辩论为例，如果大结构是定义、判准、论点，那小结构就是定义怎么写，判准怎么写，论点怎么写。

以政策辩论正方为例，如果大结构是需要性、政策细节、解决力，那小结构就是需要性怎么写，政策细节怎么写，解决力怎么写。

■ 判准的小结构

很多队伍都知道要在一辩稿的时候提出判准，但很多队伍其实并没有交代，为什么我们应该使用这个判准，而这个解释“为什么应该使用此判准”的过程，这个“合理化判准”的过程，就是判准的小结构应该具备的要素。

我们以2020年《全辩》16强，马来亚大学vs马来西亚国立大学的比赛为例。当时的辩题是，日本应该/不应该重新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

当时正方开出的判准是：判断日本应不应重新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我们得看日本的军国主义会不会复辟。如果会，那日本不应重新获得；如果不会，那日本应重新获得。

但是，凭什么要用这个判准呢？这就是我们在一辩稿提出判准的时候，需要交代的内容了。

当时正方的说法是这样的：

“其实每个国家都有组建军队的权力，而日本之所以没有，是因为他们在二战战败后，被1945年《波茨坦公告》第6条，以及1946年《日本宪法》第9条剥夺掉了。而剥夺的理由，在《波茨坦公告》第6条，以及1946年日本《日本宪法》第9条剥夺掉了。而剥夺的理由，在《波茨坦公告》第6条得到了阐明，那就是避免军国主义复辟。由此可见，日本之所以没有组建军队的权力，是因为大家担心他们的军国主义会复辟。换言之，只要我方能证明到，日本的军国主义已经不会复辟了，那日本就应该跟其它正常国家一样，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

简言之，以后大家在写判准的时候，除了提出判准是什么之外，也请记得去解释，为什么应该用这个判准。

■ 论点的小结构

一个好的论点，一个能够让人相信的论点，必须要搭配合理的推论，和实际的论据。也因此，在书写论点的小结构时，推论和论据是不可或缺的。

以“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给大家示范一个完整的论点应该

怎么写：

“一，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各位，征收含糖饮料税，会使得这些含有糖分的饮料，变得比以往更贵。这会使得一些人改喝白开水，减少糖分的摄取，进而减少肥胖问题。

我方不是口说无凭。匈牙利在2011年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且同期没有其它变量的情况下，有19%的人减少了含糖饮料的摄入。而墨西哥在2014年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且同期没有其它变量的情况下，含糖饮料的年度销量减少了6%。

因此，为了减少严重的肥胖问题，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

我们来剖析以上的示范：

首先，提供一个简短的论点标题，即减少肥胖问题。

随后，提供推论，说明含糖饮料税为什么能减少肥胖问题的逻辑关系。

往下，提供论据，透过匈牙利和墨西哥的例子证明含糖饮料税的效果。

最后，提供小结，将此论点连接回立场。

如此一来，一个论点的小结构就算是书写完毕了。

■ 关于小结的额外分享

关于论点的小结构，由于推论一般都会往下接论据，所以这里给大家分享几个，可以用来衔接推论和论据的句子。

- A. “我方不是口说无凭”
- B. “这也难怪XXX会表示”
- C. “这也正好契合XXX的结论”

只要在提供推论之后，以及进入论据之前，使用以上的任何一个衔接句，整个论点的小结构就会看起来更紧密了。

另外，如果一个论点中同时要使用好几份论据，笔者会建议先讲举证效力较弱的论据，再讲举证效力较强的论据。比如说，先讲微观个例，再讲宏观统计，由小至大。原因在于，这样的铺排，才能形成一种扩大论点的效果。

以“应该/不应该设立女性专属停车位”为例，正方认为应该设立女性专属停车位，并找到了两份论据：一份是有一个大马女生，在停车场被抢劫的个例；另一份是有70%的犯罪分子会锁定女生为抢劫的对象。

假设两份论据都要使用的话，笔者会建议先使用被抢劫的微观个例，再进入70%的宏观统计：

“昏暗的停车场本身是一个很危险的地方。
我方不是口说无凭，在马来西亚，就有一个女生在停车场被抢劫的案件。
而这种情况也绝非个例，我方就有数据显示：
有70%的犯罪分子，会锁定女生为他们抢劫的对象。”

如此一来，我们才能凸显一个讯息，那就是：这种情况不止有发生过，而且，还很常发生！这就会有一种论点被扩大和强化的效果了。

5.2.4 确保句子精炼对称

■ 句子精炼

所谓的句子精炼，主要是去除掉稿件中最后的冗词赘句。下面给大家看两个例子：

【例子1】
“美国的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佛罗里达州，肯塔基州，南卡罗来纳州，田纳西州，弗吉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加利福尼亚州，犹他州和华盛顿州仍有死刑。”

而要做到句子精炼，我们可以把它改成：“美国11个州仍有死刑”。

为什么不需要一个一个州属念呢？是因为裁判根本不可能来得及记录完所有州属，这就会导致我们花再多时间去念，也只是在浪费时间而已。倒不如，直接概括这份数据就好，既省时间，也方便裁判记录。

【例子2】

“南非在2019年有30万国民联署请愿恢复死刑，而其原因正是南非在废除死刑后，犯罪率每年剧增。而根据犯罪统计显示，南非在2017年到2018年之间一共有20336起谋杀案，比去年增加了7%，也意味着该国的谋杀率接近每10万人中有36人被谋杀，每天有57起谋杀案。”

这份原文最大的问题在于，它掺杂了太多的资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我们会发现，它的重点其实是想去对比“有死刑”和“没死刑”的差别，所以其实我们只需要讲“南非在废除死刑之后，谋杀率上升7%，促使30万国民在2019年要求恢复死刑”，就已经很足够了。

我们不需要去讲谋杀案2万多起，更不需要说明每10万人有多少宗、每1天有多少宗，因为这些跟这篇原文要达到的主要目的是无关的，而且，裁判也肯定来不及记录。

■ 句子对称

所谓的句子对称，具体指什么，我们直接进入例子。原文是：

“我方将从政治、经济、文化三方面进行论证：
一，经济，bla bla bla
二，文化，bla bla bla
三，政治，bla bla bla”

这篇原文的问题在于：一开始引述会有什么论点的时候，和后面实际开展论点的时候，顺序是不对称的。而这个小小的细节差异，可能会对裁判造成困扰，因为裁判已经预期我们第一个会讲政治，甚至已经准备好要记录了，怎么知道我们却先讲了经济。

所以，如果我们的论点本来就打算先讲经济，再讲文化，再讲政治，那我们一开始说明的时候，就依照这个顺序说明，即“我方将从经济、文化、政治三方面进行论证”，以便裁判能更顺利地吸收我们要表达的资讯，这就是确保句子对称的重要性。

5.3 关于写稿的补充说明

5.3.1 写稿能力是综合能力的体现

写稿能力不是一个单独的能力，它其实也仰赖整理架构的能力，对资料的掌握能力等等。毕竟，如果我们没有整理架构的能力，那我们将难以在脑中形成体系化的大结构。同理，如果我们对于资料的分辨能力不强，我们不会判断什么才是一辩稿最应该用的资料，甚至在稿件中应该先用哪个资料，后用哪个资料。

所以，除了学习这个章节所分享的写稿技巧，并多多练习写稿之外，大家也必须努力提升其它方面的能力，才能确保我们真正写出一份不错的稿件。

5.3.2 政策辩论稿件的特殊事项

一，政策辩论的稿件，不一定要出现需要性，解决力这些词，这些都只是术语，只要意思在就可以了。当然，我们也不用刻意去避免这些术语，笔者只是认为不一定要刻意引用这些术语。

这时有人会问：可是如果裁判因为我们没有提及这些词，认定我们没论证需要性和解决力怎么办？笔者的回答是：这些都是烂裁判，重视形式大于内容的烂裁判。要知道，没提及这些术语，其实也可以论证得很好；相反，有提及这些术语的，也可能论证得一塌糊涂。

二，政策辩论的根属性，验证的是事物与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比如政策是否有对应到问题的根源，解决力是否根属于辩题要正方论证的主要政策等等。而这件事情，与其说它是一个能够被写出来的东西，它其实更像是辩手用来验证自身逻辑的工具。

所以，笔者的建议是：在论证正方的利益时，写清楚需要性，然后提出政策，

并告诉大家政策如何满足需要性即可。至于根属性，则在写完的当下，用来检证政策是否有对应到问题的根源，以及解决力是否根属于辩题要正方论证的主要政策即可。

三，政策辩论的稿件，跟非政策辩论的稿件不同，它不需要，也没办法在一开始设定判准，为什么？因为政策性辩题，一般都是由三辩，根据场上剩下的素材进行损益比的。所以政策辩论，无需像非政策辩论那样，在一辩稿交代判准。

结语

在写稿这件事情上，笔者认为，永远把裁判想象成笨蛋，是笔者最能够给的建议了。意思是，当我们的稿件连笨蛋都听得懂时，那笔者想就没人会听不懂了。

章节六：质询课

Chapter #06

质询和答辩，其实就是一问一答的过程，即质询者享有提出问题的权利，而答辩者必须针对问题进行回答。而在这个过程中：

质询者是占据主动的一方，他可以选择自己要问什么、要怎么问；不会处理的问题，可以一概不问。甚至，当对方的回答让他感到威胁时，他还可以随时打断。

反观，答辩者是处于被动的一方，他无法决定自己会面对什么问题；甚至，一些真的很难回答的问题，他都没办法逃避，死都得死出一个答案。而且，有时答辩者正在给出一个不错的答案时，对方还可以硬生生将其打断。

这个章节，会集中在质询的部分。而答辩的部分，会在【章节七：答辩课】展开。

6.1 质询的必要动作

诚如前面提到的，质询者是占据主动的一方。而作为占据主动性的一方，笔者认为有三个动作，是质询者必须要做的，那就是：

- 一，确认没听清楚的部分
- 二，确认双方的共识和分歧
- 三，确认和破坏对方的论证筹码

以上三个动作之所以必要，是因为这些动作只能在质询的时候进行，申论是根本进行不了的。

6.1.1 确认没听清楚的部分

在一场辩论赛中，对方的语速太快，口齿不清楚，或是陈词结构较零散，都会使得我们没法清楚捕捉到对方的意思。

而当这种情况出现时，我们就可以善用质询的环节，去跟对方进行确认，比如说：“你的判准是什么？”、“你的第二个论点是什么？”

基本上，只要答辩者足够配合，这个动作是不会有太大问题的。但是，有些时候，我们免不了会遇到一些，很喜欢抠字眼的答辩者。

比如说，我们与他确认的意思，跟他讲的意思一摸一样，只是用词不同而已，他都会说两者就是不一样。面对这种答辩者，处理方式也不难，就顺着对方的用词往下问就可以了。

另外，如果对方在陈词时有提及他对于某个词的定义，只是我们来不及抄，只记录到碎片的几个字，与其泛泛地问对方“你的定义是什么？”，不如引用我们听到的那几个字，问对方“你的定义是不是xxx？”

这里也要强调：如果对方的整个呈现是很有结构的、表达也清楚，那就没必要重新复述对方的意思，再问对方是不是这个意思，因为这样真的没意思。

记得，搞清楚一个我们原本不清楚的东西，这才叫确认；搞清楚一个我们原本就清楚的东西，这叫浪费时间。

6.1.2 确认双方的共识和分歧

由于辩论赛的时间是非常有限的，双方不可能每一件事情都丢例子、丢论据、丢说法去跟对方争。也因此，双方可能会在某些关键点上是有共识的。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主张现状下的马来西亚，有很多肥胖人士，并且有三份论据可以证明这件事情。

假定反方根本不想反对这件事情，这时如果正方有事先确认共识，那正方就无需浪费时间念出那三份论据，省下那30至45秒的时间；反之，如果正方没有事先确认共识，那正方就会傻傻地念出那三份论据，浪费那30至45秒的时间，只为了得到对方的一句：“其实我方没有要反对这件事情。”

再以“应该支持/反对美国非裔暴力抗争”为例，这道题的正方，可以透过几

道问题来确定双方的共识，进而锁定讨论的焦点。比如说：“您方是否反对抗争？”、“您方是否反对暴力抗争？”。

假设对方都是不反对，那正方就可以往下问：“所以您方不反对抗争，也不反对暴力抗争，您方只是反对这次的美国非裔暴力抗争，对吗？”如此一来，正方就不需要去花时间证明抗争和暴力抗争的合理性，只需要专注为这次的美国非裔暴力抗争辩护就可以了。

由此可见，在跟对方展开激烈的厮杀之前，确认共识是极为重要的。这时有人可能会问：如果取不了共识，怎么办？

答案是：没关系呀！辩论赛本来就不可能每件事情都有共识。这时候我们只需要潇洒地说一句“好的，我们在这件事情上有分歧，我方待会申论给你论证”，就可以了。

这就是所谓的确认共识和分歧，主要目的是让我们知道：在后续的环节，哪些事情我们需要花时间论证，哪些事情我们不需要花时间论证。

这里也顺便补充一件事：笔者不是很建议大家在质询时进行论证，因为当我们提出论据的时候，对方可以很轻易地挑剔这些论据的细节。而一旦我们陷入了解释论据的节奏，我们就会从原本的主动变成被动了。所以，笔者更建议让下一个申论者去进行论证。

另外，大家在质询前也记得仔细听对方的陈词，如果有哪些论调、论据、信息是可以为我们所用的，也可以去跟对方确认共识，然后用对方提的这些论调、论据、信息来反杀对方。

6.1.3 确认和破坏对方的论证筹码

沿着上一个部分提到的，如果一件事情我们达不成共识，那就潇洒地说：我们在这件事情上有分歧。而当双方在一件事情上出现分歧时，这场比赛的胜负，就会很大程度取决于，这些分歧究竟是谁拿下了。

而要拿下这些分歧，我们除了像上一个部分提到的，要在下一个申论进行论证之外，我们还得要阻止对方的论证。

而要阻止对方的论证，第一步，我们要先确认对方的论证筹码，也就是去问对方：在这件事情上，您方是否有任何论据。如果对方说没有，那我们就可以下小结说：“好的，对方跟我们有分歧，但他是没有任何论据的。”

而如果对方说他有论据，也别担心，我们就往下进入第二步，去破坏对方的论证筹码，也就是去问对方这个资料的细节，比如出处、提出时间、研究方式、研究样本等等。如果对方没法回答，那就下小结说：“好的，对方很相信这份资料，但却讲不出这个资料的出处 / 提出时间 / 研究方式 / 研究样本。”

如果对方也回答得出，而且我们也挑不出什么毛病，那就说：“好的，我方待会申论给你提供相抗论据。”当然，前提是你确实有相抗论据。

6.2 质询的附加动作

除了以上的三个必要动作之外，很多辩手也喜欢在质询的时候进行以下动作：

- | | |
|---------|---------|
| A. 归纳论点 | E. 抽平论点 |
| B. 点出矛盾 | F. 瘫痪价值 |
| C. 归谬逻辑 | G. 凸显荒谬 |
| D. 提出反例 | |

不过，笔者必须先声明：虽然笔者也会在下面的部分，为大家说明以上的动作该怎么进行，但这些动作之所以没有被归类为必要动作，是因为这些动作并非只有质询能够做，它们在申论也能够做。甚至，有些动作在申论做的效果可能更好。

反观，笔者前面介绍的三个必要动作，都是只有质询才可以做到的。也因此，笔者更建议大家先利用这个有限的质询时间，去进行以上三个只有质询才能做的动作。如果真的有多余的时间，才去进行这些附加动作的任何一个。

6.2.1 归纳论点

归纳论点，主要是为了缩小攻击的范围。具体来说，就是对方可能有几个论点，但有些论点可能依附于其中一个关键论点之上。

以“疫苗量产后，各国应该/不应该强制施打”为例，正方说应该强制施打，有三个论点：一，缓解疫情；二，减轻医疗负担；三，复苏经济。

这时候，与其一个一个论点反驳，更快的方法，是进行归纳。比如说：

“请问你，如果疫情得不到缓解，我们的医疗负担会减轻吗？”

“请问你，如果疫情得不到缓解，我们的经济会复苏吗？”

如果答案都是不会，那我们就可以下小结：“所以对方的第二和第三个论点，其实取决于第一个论点有没有证明成功，往下我们讨论你的第一个论点就好。”

除了基于同一个前提的论点可以被归纳，逻辑相似的论点（即听不出差别的两个论点）也可以被归纳。具体的做法，就是问对方这两个论点有什么差别。如果对方的回答依旧听不出差别，就下小结：“实在听不出两个论点的差别，所以你只有一个论点。”

6.2.2 点出矛盾

以“马来西亚各政党选前/选后结盟，更有利于民主政治发展”为例，正方提出两个论点：

一，选后结盟会导致国会中小党林立

二，选后结盟会导致小党被大党横扫

这两个论点明显有内在的矛盾。此时，若要凸显此矛盾，我们可以先透过两道问题，进行两层框定，然后在第三个问题点出矛盾，比如说：

“请问你，你第一个论点说，选后结盟会导致国会中小党林立，意味着会有

很多小党，对吧？”

“请问你，你第二个论点说，选后结盟会导致小党被大党横扫，意味着会有很少小党，对吧？”

“那请问你，选后结盟到底是会有很多还是很少小党？”

6.2.3 归谬逻辑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如果正方的逻辑是：任何伤身的行为，政府都有介入的正当性，那作为反方，我们质询的问法可以是：“依照你的逻辑，任何伤身的行为就要禁止，那是不是熬夜也应该立法禁止呢？”

如果对方回答不出，那就下小结：“所以，哪怕伤身也不见得政府可以介入。”

6.2.4 提出反例

提出反例，或者是提出相抗数据，主要是为了证明：有一种与对方所说的截然不同的情况，使对方的论调无法自圆其说。具体的问法是：“如果真如你所说的话，为什么会有这个例子或数据呢？”

如果对方解释不来，就下小结：“你解释不了这个反例，你的论调不能成立。”

6.2.5 抽平论点

抽平论点，其实跟提出反例很相似，核心的区别在于：提出反例是真的证明了另一种可能，而抽平论点只是在询问对方有没有另一种可能。具体的问法是：“你说A会带来B，那A有没有可能带来C呢？”

至于这个透过质询来抽平论点的做法是否会奏效，取决于对方是否愿意坦白承认确实有另一种可能。如果对方打死不愿意承认，那抽平论点的动作恐怕就无法顺利完成了。所以，笔者更建议大家准备反例。

6.2.6 瘫痪价值

几乎每一道辩题的背后，都会有相应的价值，而辩手往往也会利用该价值，来作为他们的论点，比如说自由、公平等等。

然而，不见得每个辩手都会理解这套价值之所以重要的原因。所以，质询者也可以选择质询的环节，去针对对方很在意的价值，不停地问为什么。

以第一季《华语辩坛老友赛》澳门大学vs东吴大学的比赛为例，辩题是“一个人为了活命是/不是什么都可以做”。面对反方东吴大学“人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价值，澳门大学的陈思渊学长，就透过质询钟岳学长的环节，瘫痪了东吴大学的价值。

正：“您方的价值叫有所为，有所不为，请问你，什么不能为？”

反：“道德的底线。”

正：“什么叫做道德的底线？”

反：“道德的底线就是人跟野兽之间的差别。”

正：“人跟野兽之间的差别在哪里？”

反：“在于人性。”

正：“人性是什么？”

反：“在于你不能为了自己什么都能做。”

正：“对方辩友你从头到尾都是循环论证。”

这轮质询，成功使得反方无法解释为什么“人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最终也就瘫痪了这个价值。当然，钟岳学长后续质询时对此的反击也非常精彩，建议大家亲自观看此影片。

6.2.7 凸显荒谬

比如说，在我们明明已经针对某件事提出举证之后，对方却还一直重复说我们没举证，这时我们可以利用质询去直接问对方：“您方一直说我方没举证，请问我方刚刚是不是已经提出了xxx，来证明yyy？”

如果对方赞同，或者回答不出，就下小结说：“谢谢，所以我方已经举证了。”透过这种方式，凸显对方掩耳盗铃的荒谬。

6.3 打断的要诀

诚如一开始的介绍所提到的，在质询答辩的过程中，质询者是占据主动的一方，可以随时打断答辩者的发言。而这个打断的权利，主要是为了在对方答非所问，甚至非常啰嗦的情况下，提前终止他，去提醒他回答问题，或者是进入下一个问题。

关于打断，笔者认为有两个需要学习的事项：

- 一，打断的句式，即：如果我们要打断，应该说些什么才比较合适？
- 二，打断的时机，即：如果我们要打断，什么时候是合适的打断时间？

6.3.1 打断的句式

各位要知道：打断，很容易给人产生一种不好、不礼貌的印象。也因此，我们所使用的打断句，要能够让我们减少这种不好、不礼貌的印象。

那么，有什么是笔者建议的打断句呢？这得看情况：

如果对方完全没有在回答我们的问题，那我们的打断句可以是：“你没有在回答问题，我问你的是。。。 ” “你没有在回答问题，往下请问你。。。 ”

反之，如果对方已经回答了问题，只是还想继续消耗我们的时间，那我们的打断句可以是：“我已经得到答案了，往下请问你。。。 ”

以上的打断句，都是为了凸显一个重要讯息，那就是：不是我们不让对方回答，而是对方根本没在回答，或者他已经回答了。

6.3.2 打断的时机

无论是太快打断，还是太慢打断，其实都不好。太快打断，显得我们没诚意、没耐心；太慢打断，又会被对方占便宜，耗时间。

那么，最合适的打断时机是几时呢？笔者的建议是：至少要给对方讲完一句

话。然后，我们根据这一句话的内容，判断对方属于以下哪种：

- A. 已经回答问题
- B. 没有回答问题
- C. 正在回答问题

如果是已经回答问题，或者没有回答问题，那我们就可以直接进行打断了。而如果对方是正在回答问题，那我们就先让对方回答完问题了，再进行打断。

6.3.3 打不断怎么办

根据笔者的观察，面对打不断的情况，绝大部分的质询者都会说一句话，那就是：“这是我的质询环节。”然而，这句话多半是没打断效果的。

而且，哪怕真的有打断效果，这也只是因为质询者还没遇过最难搞的答辩者。在笔者的中学辩论生涯，就曾经遇过一个怎么样都打不断的答辩者，而当时笔者就脱口而出说了句“这是我的质询环节”，结果对方回复我说：“这也是我的答辩环节”，瞬间把笔者秒杀。

所以，笔者不是很建议大家以“这是我的质询环节”来处理打不断的情况。那可以怎么做呢？看赛会提供的章程。

有些章程会明确地写道：在质询环节，质询者有打断的权利。所以这时候，我们可以说：“不好意思，根据章程，我有打断你的权利。”之所以要引用章程，是因为单靠我们自己的力量，已经无法打断对方了，得引用一个更高的权威，而赛会章程就是其中之一。

不过，如果章程没有这么写，那我们可以重复说“谢谢，下一个问题”，直到对方安静下来为止。这些方法不担保一定有效，但肯定比“这是我的质询环节”来得好。

6.4 关于质询的补充说明

6.4.1 关于小结的说明

之所以会特别写这一段，主要是笔者有看过一些辩论教学是说：不要在质询的时候下小结。由于这些教学者都没有给原因，所以笔者也不晓得这么做的用意为何。

对笔者而言，是否要下小结，其实可以由质询者来判断。如果质询者认为答辩者的回答足够清楚，那可以不用下小结；如果质询者认为答辩者的回答不清楚，但质询者能捕捉到答辩者的意思，那可以下个小结让质询的成果更明确；如果质询者认为答辩者的回答足够清楚，而质询者认为这个回答很重要，想要加深该回答在裁判心中的印象，那也可以下个小结来达到此目的。

简言之，是否下小结没有硬性规定，没有说一定不能，也没有说一定要。一切得回归到场上的情况，以及质询者企图达成的目的。

6.4.2 强调关键词

无论是提问还是小结，都要学会去强调一些词，比如说：你“有没有证据”证明这件事情？好的，你是“没有证据的”。或者，你的证据是“有问题的”。在一些关键词放慢和放重，比较容易在裁判的心中，制造记忆点。

6.4.3 封闭式问题不是必须

笔者很常听到其他学长姐说，质询一定要问封闭式问题，就是那种“对不对”“是不是”“有没有”的问题，但这其实不太准确，因为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

我们要怎么和对方确认我们没听到的部分呢？因为我们免不了会用到的句子是：“请问你对于xxx的定义是？”

或者，我们要怎么挑剔对方资料的瑕疵呢？因为我们免不了会用到的句子是：“请问这份资料的研究方式是？”

所以，这里先破除这个迷思，那就是：质询不一定只能问封闭式的问题。笔者认为，更准确的质询教学应该是：质询，一定要问“具体”的问题，让人一听

就懂我们在问什么。

6.4.4 一个问题只向一件事

根据笔者评比赛的经验，有一些年轻辩手会习惯性在质询的时候一下提问几个问题。这么做可能会导致两个问题：

一，答辩者和裁判会失焦，不懂我们到底想问什么

二，答辩者可以选择忽视掉我们比较致命的提问，挑比较容易回答的部分来回答

所以，不要在一个提问中一下问好几件事。一个问题只问一件事，确保问答的效率，也确保答辩者无处可逃。

6.5 其它种类的质询

随着华语辩论圈的蓬勃发展，质询环节也发展出了很多种不同的玩法，笔者在这里简单聊聊。

6.5.1 一质多

虽然大部分的赛事都是一个质询者质询一个答辩者，但也不乏一个质询者质询多个答辩者的赛事，比如《华语辩论世界杯》。而在这种一质多的环节，质询者可以选择，自己要对面的哪位辩手回答问题。

此时，有些质询者会为了杀对手一个措手不及，会选择先问问题，再点名回答的辩手。笔者不是很鼓励这种做法，因为对手可能以为我们不会问他，没有注意听，导致我们需要浪费时间再问多一次。因此，笔者更建议先点名，再提问。

如果真要说一质多有什么技巧的话，笔者认为可以针对答辩者的能力，分配相应的问题。具体来说，对于较强的答辩者，质询者可以询问他比较简单的确认性问题。而对于较差的答辩者，质询者可以询问他比较有攻击性或破坏作用的问

题。这么做不仅能够确保每个辩手都有被提问（有些裁判会很在意这回事），还能提高对方失守的可能。

6.5.2 答辩不计时

大部分的赛事会将答辩者的发言，也计算在质询者的时间。而答辩不计时（俗称：单边计时）意味着：不管答辩者说多长，都不会扣到质询者的时间。

既然不会扣到质询者的时间，那打断的需要性其实就没那么高了。这种情况下，质询者其实可以让答辩者多讲，然后从答辩者的回答中找漏洞，去进行进一步的提问和攻击。

另外，如果对方的回答已经开始跟我们的提问无关了，但在我们要进行打断时，对方却说了一句：“请让我说，反正不计你的时间。”这时，建议大家参考天津大学谢宇学长的做法：“但你在浪费大家的时间。”

6.5.3 答辩保护时间

答辩的保护时间，有些赛事会规定5秒，有些赛事会规定10秒，有些甚至更多。但无论时长多少，在保护时间内，质询者无论如何都不能进行打断。

而这会形成的一种情况是：答辩者在回答完质询者的问题之后，如果还有剩余的时间，他可以选择利用剩余时间，补充一些与提问无关的信息，反正时间是他的。

而这时候，作为质询者，笔者唯一的建议是：不要被答辩者利用剩余时间进行的补充带偏，也不用分心去处理之，专注在我们原本想问的问题上就可以了。

6.5.4 有时间和次数限制的质询

这种赛制比较少见，主要是质询者会有一个固定的提问次数（比如4次），以及一个固定的提问时间（比如15至30秒）。

由于这种情况下，质询者能够问出的问题极少，所以很多确认性问题可能就派不上用场了，毕竟这会浪费宝贵的提问机会。如果是这类质询环节。笔者会建议：少点确认多点攻击，准备几个对方有解释难度的问题即可。

结语

许多人都会非常害怕质询的环节，但诚如一开始所说的，质询是一个占据主动的环节，我们有很大的自由，可以选择对我们最有利的质询路线。

而且，质询环节要完成的几个必要动作，其实都不要求我们一定得把对方导向一个既定的答案，才算完成任务。假设对方真的不赞同某件事情，那就如笔者在前面提及的，说明双方在此事有分歧，让后续的辩手去进行争夺就可以了。

可以说，很多人对于质询的恐惧，是因为他们把质询这个环节看得太重了。只要搞清楚质询的定位，相信质询就不再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了。

章节七：答辩课

Chapter #07

诚如上一个章节提到的，答辩是一个极其被动的环节。尤其，当对方的问题真的是直接击中架构的短板时，这时作为答辩者，也确实很难不失守。但是，这不代表答辩者可以自暴自弃。我们还是可以努力在那些可控的部分，把答辩做好。

7.1 答辩时常见的问题类型

虽然答辩很被动，但只要提前熟悉质询者可能会问的几种问题类型，基本上我们还是可以把答辩做好的。下面笔者将会针对各种常见的质询问题，分享相应的回答技巧。

7.1.1 确认没听清楚的部分

这类问题的回答其实不复杂。如果对方的理解没错，那直接回答个“是”就好，不用恶意消耗对方的时间；反之，如果对方的理解有偏差，或者是他用的词有点曲解我们的意思，那我们就说清自己真正的意思。比如“你的理解不太精准。我说的是。。。”

请不要在对方的理解根本没错的情况下，还重新复述一遍我们的意思。这么做虽然可以消耗对方的时间，但也会让裁判觉得我们就是在刻意浪费对方的时间，而在分数上对我们进行处罚。

7.1.2 确认共识和分歧

面对这种问题，我们要如何决定，究竟是要跟对方达成共识，还是将其确定为分歧呢？笔者认为，只需要问自己一问题，那就是：我方有足够的素材去反对这件事情吗？

如果没有足够的反对素材，那就爽快地达成共识。毕竟真要抢的话，我们也

抢不赢对方；反之，如果有足够的反对素材，那就确定分歧。

当然，在一些情况下，即便有足够的反对素材，我们还是可以选择跟对方达成共识的。比如，该共识不会对比赛胜负有任何影响，或者不达成该共识会对己方立场有伤害，比如逻辑不自洽。

7.1.3 确认和破坏举证

当对方跟我们确认我们有没有资料时，如果我们有，那我们只需要不急不慢、清楚念出我们的资料就可以了；反之，如果我们没有，那就潇洒承认我们没有，然后积极提供推论。

而针对我们有资料的情况，如无意外对方会往下破坏我们的资料，比如质疑资料的出处、研究方式等等。这时，只需要冷静地对该质疑做出解答即可。

不过，如果对方的质疑，正好击中了痛点，比如对方问我们：“为什么你的资料，不是最新的？”这时，我们可以试着解释苦衷，比如说：“向各位抱歉，由于2020年还太新，数据还没出，所以我们最多只能提供2019年的资料。如果对方有2020年的数据，也欢迎对方提出。”透过这种解释苦衷的方式，争取裁判对于我们资料的接受度。

此外，有些质询者也会挑剔说：“所以您方只打算用‘一份’资料来论证您的论点吗？”这时，如果我们有其它资料，就说：“不止，我方还有其它资料，比如说。。。”但是，如果我们真的只有一份资料的话，就坦荡地承认：“没错，我方只有这份，但这份就已经足够了。”

7.1.4 假定场景，确认态度

举个例子，有一方向：“如果这个政策是有利无弊的，是不是我们就可以做这个政策？”而面对这种具体的假设性问题，笔者看到的回答大部分是：“我方不回答假设性问题”，或者“您方先论证了再说”。可是各位，对方就是怕他论证了我们不认账，所以才先来和我们说好呀！

所以，面对这种具体的假设性问题，其实大家的防备心可以不用那么重，毕竟如果真的是有利无弊，那也确实没有不做这个政策的理由呀！所以，面对此类

问题，可以坦荡地表明我们的态度，比如说：“是的，如果真的是这种情况，那您方得证，我方认输。”

当然，也不需要所有的假设性问题都坦荡地说“是”。有一些假设性问题，是需要考量很多其它因素的，比如说：“如果我方成功证明，死刑会有误判，您方是不是就同意废除死刑呢？”这时，与其回答“是”，我们的回答可以是：“不是，还得跟死刑的好处进行比较。”

简言之，面对假设性问题，我们可以回答“是”，也可以回答“不是”，最重要是态度要明确。

不过，以上都是针对那些场景很具体的假设性问题。如果对方提供的场景很不具体，而我们的态度，又确实会随着不同的情境，而有所不同，这时我们可以说：“这个得看情况，你可以问得更具体一点吗？”然后，我们才针对那个具体的场景，表明我们的态度。

7.1.5 反驳您方，论证己方

此类问题，就是那种明摆着来反驳我们，或者是论证他方立场的问题了。无论是哪种，方法都只有一个，那就是在对方允许发言的时间内，进行多层次回应。

比如说，如果对方想要拆解我们的定义、判准、论点等等，那就在我们的能力范围内，提供我们知道的所有回应，直到对方打断为止。

而如果对方想要推论他方的论证线，与其让他顺利完成任务，我们可以主动出击，挑剔他逻辑跳跃的地方，也可以挑剔他举证不足的地方，阻碍对方完成任务，甚至让他被动解释。

7.2 不会回答的应对方式

基本上，以上五种类别的问题，已经涵盖了在场上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类型了，大家只要多多熟悉，那笔者相信，不管什么问题送到我们面前，我们都能应对自如了。

不过，万一我们真的不懂怎么回答对方的问题，怎么办？这取决于不会回答

的原因是什么。

7.2.1 听不懂对方的问题

如果我们是真的不懂对方的问题在问什么，就说一声：“不是很明白你的问题，可以请你换个表述方式吗？”或者“不是很明白你的问题，可以请你换个方式问吗？”

7.2.2 不了解对方的例子

如果我们不了解对方提的例子，就说一声：“对不起，我不熟悉这个例子，可以请你换其它例子吗？”或者“对不起，我不熟悉这个例子，可以请你说说这个例子的重点吗？”

7.2.3 解释不了对方的反例

如果对方用反例来提问，比如说：“如果真的如你所说的，那为什么会有这个例子呢？”说实话，这是一个超级难回答的问题，因为这就是明摆着对对方有利的案例。

这时，我们可以先搬出生平所学的全部反驳技巧去回答；但如果实在不会，就坦荡地说：“好问题，我暂时没想到。我方待会儿想到了，再回答你。”简单来说，就是哪怕内容输，也要给裁判留下好印象。

7.3 关于答辩的补充说明

7.3.1 赛前熟悉各种可能例子

辩论场上一般会出现很多例子，而大多质询者也很喜欢拿例子去问对方。所以，作为答辩者，必须要在赛前熟悉各种可能出现在场上的例子。不然，有些对手可能会欺负我们不懂这个例子，而占我们的便宜。

7.3.2 别以拖对方时间为目的

有一些学长姐，会教学弟妹在答辩时要尽量讲长，去消耗质询者的时间。笔者可以很负责任地告诉大家：我们越没话找话讲，越会给对方创造利用短问题绝杀的机会。

比如说：“你讲这个东西，证据呢？为什么？谁说的？”这种三两个字就可以问出的问题，往往是最能杀人一个措手不及的。所以，说该说的话就好。

7.3.3 “看情况”要慎用

很多答辩者喜欢用“看情况”“不一定”“可能”来回答问题。这种答案本身没错，因为确实有很多问题是要看情况的。

不过，如果我们选择回答“看情况”“不一定”和“可能”，那我们就一定要确保，当对方问起“那什么情况可以，什么情况不可以”时，我们要能够回答得出，否则就显得我们在耍无赖。

7.3.4 减少不必要的口头禅

比如说“这个问题其实很简单”，或者“我方解释给你听”。这些话是没有任何意义的，直接讲重点。否则，就别怪对方打断我们的发言。

7.3.5 注意对方问题的前提

有些质询者的问题，会隐含一些他需要证明，但他还没证明的前提。比如说：“请问你要怎么解决马来西亚严重的肥胖问题？”

这个问题预设了一个前提，那就是：马来西亚有严重的肥胖问题。然而，这个前提是需要对方先证明的。所以，在答辩的时候，要仔细听对方的问题，有没有隐含一些他应该证明，但还没证明的前提。如果有，就立马点出来，比如说：“你还没证明马来西亚有严重的肥胖问题。”

7.3.6 必要时抢结论

注意听质询方最后下的小结，如果小结是有利于双方的，或至少不伤害己方的，可以不出声表示赞同。

但是，如果对方通过强结的方式，下了一个我们根本不认同的结论，我们就抓紧时间说出自己的结论。

而如果对方不让我们讲，硬生生把我们打断，我们就至少表个态，比如说：“我方不赞同”、“对方不要强结”、“双方有分歧”、“类比不当”、“资料有问题”、“您方没有比较”等等，或者简单地说一句“不对”也可以，避免结论停在对方那里就可以了。

7.3.7 关于反问的说明

答辩者不能反问质询者，笔者相信是大部分学过几年辩论的人都会懂的事情。有些赛事，甚至会白纸黑字地将这件事情写在章程中。

但是，什么情况属于反问呢？笔者经常听到的辩论教学是说：如果问题以问号结束，那就是反问。

不过，这个判定方式是很不精准的。毕竟，如果我们听不懂对方的问题，我们免不了会需要问：“对不起，可以请你重复你的问题吗？”这种以问号结束的情况，我们也不见得会将其认定为反问。

反过来说，有一些不是以问号结束的句子，也可能构成反问的情况。比如说：“请你向大家解释为什么A会等于B。”

所以，是否以问号结尾，不是判定反问与否的关键。更重要的还是看：该句子是否反过来要求质询方解释。如果该句子是在要求质询方解释，进而形成了反问的情况，那有些裁判可能会因此扣除答辩者的分数。

结语

答辩的好坏，除了答辩者本身的思路是否清晰，还得看该队伍的架构是否严谨。毕竟，如果架构本身就漏洞百出，哪怕答辩者是队内最强的辩手，或者是教

练本身，都难免会被对方质爆。

所以，除了学习和熟悉笔者上述的分享，也提醒大家：多花点心思在完善架构上，别让答辩者为架构本身的短板背锅。

章节八：对辩自由辩课

Chapter #08

对辩和自由辩环节的出现，一来，是寄望透过双方快速的一来一回，提升电视辩论的精彩程度；二来，是因为双方不可以在对辩和自由辩环节打断对方，不会出现同时说话的情况，方便电视辩论的镜头聚焦。那么，这个一开始服务于90年代电视辩论的环节，来到当代的华语辩论圈，又有什么值得我们了解和学习的部分呢？

8.1 对辩和自由辩的核心特质

8.1.1 对辩和自由辩的共性

无论是对辩还是自由辩，都会有以下的共性：

一，交替发言

意思是，正方讲完之后，轮到反方讲；反方讲完之后，轮到正方讲。以此类推，直到双方时间用完为止。

二，各自计时

意思是，在对辩和自由辩的过程中，正方和反方会有各自的计时器，哪一方正在发言，就计哪一方的时间。哪一方的时间用完了，那该方就不能再发言了。

三，不可打断

意思是，当一方在说着话的时候，另一方不可以打断，必须等到对方说完才可以开始发言，这与质询那种“可随时打断”的环节不同。

四，提问权利

意思是，双方都享有提出问题的权利，这与质询那种“只有一方能够提问，另一方只能作答”的环节不同。

8.1.2 对辩和自由辩的差异

基本上，对辩和自由辩没有太多区别，最核心的区别只是在于：对辩是个人打个人，而自由辩是团队打团队（2v2、3v3、4v4）。或者，大家可以将自由辩理解成团队的对辩。

为什么团队打团队的时候，叫做自由辩呢？这是因为，轮到某一方发言的时候，任何一个人想要站起来讲，他都可以站起来讲。比如说：

- 自由辩从正方开始，正方四辩想要问一个问题，那正方四辩就可以站起来发问。
- 假设这时反方二辩觉得自己可以回答这个问题，那反方二辩就可以站起来回答，并提出自己的问题。
- 假设这时正方二三四辩都不懂怎么回答这个问题，只有正方一辩会，那正方一辩就可以站起来回答，并追问正方四辩发出的问题。
- 假设这时反方四辩觉得自己可以回答到正方一辩的问题，那他就站起来回答，并往下追问反方二辩的问题。

由于对辩和自由辩在本质上差别不大，因此这个章节会将两个环节合在一起讲。而针对涉及较多人的自由辩，笔者将会在【8.6 关于自由辩的附加说明】提供更多专属自由辩的经验分享。

8.2 对辩和自由辩的基本运作逻辑

基于前一个部分所提及的几个特质，笔者往下跟大家分享，我们在对辩和自由辩应该怎么做。

8.2.1 每次发言必须先回答后提问

由于在对辩和自由辩中，双方是交替发言的，且双方都享有提出问题的权利，因此双方在提出问题之前，都需要先回答对方所提出的问题。

那么，能否只回答，不提问呢？不能，因为如果只回答，不提问，那我们整个对辩只会处于被动回答问题的挨打局面。这不仅无法建立起属于自己的优势，还会导致我们很容易失守。

反之，也不能只提问，不回答。因为如果只提问，不回答，那对方就可以因为我们不回答问题，轻松收割他方想要的结论。这时，就算我们成功攻击到对方，也只会是两败俱伤的局面。

8.2.2 先回答后提问的例外情况

根据上一个部分的分析，相信大家应该能够清楚感受到，为何笔者会认为不能只回答不提问，或者只提问不回答了。

但是，以上仅限一般情况。倘若是以下两种例外，则辩手可以跳脱“先回答后提问”的情况：

一，当对方乱了节奏，没有对我们提出问题时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我们也只能提问，不能回答，毕竟对方也没有提出任何需要我们来回答的问题。

二，战略性省时间，争取最后长申论

有些队伍不擅长快速地来回攻防，要他们每次都先回答问题，回答完之后要马上再接着提出问题，他们可能兼顾不来。相反，他们可能更擅长用长一点的发言，把概念解释清楚。

而对于这种队伍，与其做自己不擅长的事情，倒不如刻意不提出问题，先针对对方的问题，给出简短的回应，一点一点地消耗掉对方的时间。待对方时间耗尽了，而自己还剩很多时间时，再利用剩余时间进行长申论。

8.2.3 回答和提问都要简短

由于在对辩和自由辩中，双方都有各自的时间，换言之，如果一方每次发言都讲特别久，时间很快用完，那最后只会剩下另一方可以发言，这就是所谓的缺席审判。

而有些裁判会认为，被缺席审判太长时间的一方，就是比较不擅长对辩和自由辩的一方，进而在阶段性分数上打相对低的分数。所以，要避免自己陷入长时间的缺席审判，透过简短的发言去节省时间就很重要了。

而要做到这一点，其中一个最重要的诀窍，就是无论回答还是提问，都只做一件事。比如说，在回答问题的时候，哪怕我们的脑中有很多种回答方式，我们只需要提供其中一个去回答对方的问题就好；又比如，在提出问题的时候，哪怕我们有很多问题想问，我们也应该一个一个来，在每次发言只问一个问题就好。

这么做，不仅能够让我们在最省时间的情况下，同时完成回答和提问的任务，甚至，它还能避免我们因为在回答和提问时提供太多资讯，而导致裁判的失焦。

这里也建议大家，赛前准备好一些回答和提问的句子。否则，等到上场才组建句子，就免不了会出现很多冗词赘句，导致讲太长，进而被缺席审判的情况。

另外，假设我们成功透过简短的回答和提问，成为了留到最后的人，我们要如何进行缺席审判呢？这个部分，笔者会在【8.5.2 缺席审判的玩法】做进一步的讲解。

8.3 对辩和自由辩的问题类型

诚如上一个部分提到的，在对辩和自由辩中，我们在回答问题之余，也需要对对方提出问题。而概括来说，有以下两种问题类型：

- 一，论证型问题
- 二，反驳型问题

8.3.1 论证型问题

所谓论证型问题，指的是我们提出的问题，重点会在于强调我们架构的元素，比如说己方的判准，己方的论点，对己方有利的论据，对己方有利的类比。简单来说，就是把我们的素材展现出来，表演给大家看。

而论证型问题，又可以细分为正面论证和反面论证。正面论证，就是假设依照我们的立场，会怎样；而反面论证，就是假设不依照我们的立场，会怎样。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若要在对辩和自由辩发出论证型问题，比如论证“我们需要征收含糖饮料税，来减少肥胖问题”，那正方可以采用的正面论证和反面论证如下：

（正面论证）

“X的实证研究显示：国家在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肥胖问题会减少Y%，这是不是证明我们需要征收含糖饮料税来减少肥胖问题？”

“

（反面论证）

“X的实证研究显示：在人民饮食习惯根深蒂固的情况下，国家若不透过征收含糖饮料税来改变消费习惯，肥胖问题将会继续高居不下，这是不是证明我们需要征收含糖饮料税来减少肥胖问题？”

至于只用正面论证还是反面论证，或者正面和反面论证皆使用一次，笔者认为都可以。

8.3.2 反驳型问题

所谓反驳型问题，指的是我们提出的问题，重点会在于摧毁对方架构的元素，比如说对方的判准，对方的论点，对对方有利的论据，对对方有利的类比。而要达到摧毁的效果，笔者建议大家针对某一个想要反驳的点，设计2至3个相似的反驳。

以“日本应该/不应该重新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为例，假设正方想要反驳的，是反方提出的判准，即：“只要会损害到日本的经济，就不应该让日本重新

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这时正方的反驳型问题可以是：

“请问你，马来西亚花钱组建军队也会损害经济，马来西亚也不应该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吗？”

“请问你，澳洲花钱组建军队也会损害经济，澳洲也不应该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吗？”

“请问你，中国花钱组建军队也会损害经济，中国也不应该获得组建军队的权力吗？”

透过以上这种连续逼问的方式，凸显反方判准的不合理，进而达到摧毁反方判准的效果。

8.3.3 开、追、结

在对辩和自由辩中，无论是论证型的问题，亦或是反驳型的问题，它其实都代表着一个我们要拿下的战场。而当今华语辩论圈比较普遍的做法，是我们需要在每个战场有“开战场、追战场、结战场”的举动。简称“开、追、结”。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的论点是：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而正方若要针对此论点设计一套论证型问题，正方可以做的“开、追、结”如下：

（开：提出核心问题）

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吗？

（追1：进入具体例子1）

2011年的匈牙利在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且没有其他政策调控的情况下，有19%的人减少了含糖饮料的摄入，是不是证明了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追2：进入具体例子2）

2014年的墨西哥在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且没有其他政策调控的情况下，含糖饮料的年销售额下降了6%，是不是证明了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结：提供战场小结）

所以，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OR

所以，总结匈牙利和墨西哥的例子，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当然，以上的“开、追、结”只有在对方死活不承认我们论点的情况下，才需要跑完每个步骤。倘若对方在“开”或“追1”的阶段就已经承认了我们的论点，那就可以直接“结”掉了。

这里必须强调，对于我们提出的任何问题，对方肯定会想尽办法去回应和破解。所以，如果要顺利地“开、追、结”的动作，要嘛我们在一开始时就将问题设定得天衣无缝，让对方无论如何都逃不开我们要的结论；要嘛就预设对方回答的可能性，准备好相应的应对方式。

8.4 对辩和自由辩的策略选择

提出问题的时候，应该用论证型问题还是反驳型问题？对方逃避问题时，应该继续追问还是立马小结？以上的问题，笔者会在这个部分给大家进行说明。

8.4.1 如何决定该用论证型问题或反驳型问题

在提出己方问题的时候，究竟应该多用论证型问题还是反驳型问题，相信会是很多年轻辩手心中的疑惑。笔者建议的做法是：

当对手比较弱，我们的立场比较占优，有大量事实证据时，这种优势局，可以选择多打论证型问题，用排山倒海的事例压死对方。

反之，当双方实力相当，我们的立场缺少事实证据，属于劣势局时，那就多打反驳型问题，把裁判的焦点转移到对方身上，狂拆对方逻辑，削弱对方论点的可信度。毕竟，破坏的力气和成本，比起建构的力气和成本更低。

简言之，该选择哪种问题类型，就看哪种问题类型让我们更有机会在场上打出“优势的感觉”。所以，每场比赛开始之前，先判断自己的立场处于优势局还是劣势局，然后据此准备相应的问题类型。

另外，有些辩手或队伍会在对辩和自由辩主打己方正处于劣势的战场，对此笔者是不大赞同的。原因在于，一个处于劣势的战场，多半就是三言两语讲不清楚的战场。

因此，与其在对辩和自由辩这种三言两语的短环节，去争夺这个未必能够拿下的战场，倒不如集中打优势战场，争取打出“优势的感觉”。至于劣势战场的部分，则留到长申论环节去处理。

8.4.2 如何决定该继续追向或立马小结

在我们提出问题之后，如果对方能够做出回答，那我们肯定得针对该回答往下进行提问。但是，如果对方没有回答问题，这时我们应该继续追问，还是立马小结呢？笔者的建议是：

如果我们问的问题，是针对对方很痛的点，对方明显是回答不来的，那笔者

会建议多问几次，在对方的伤口上疯狂撒盐。

反之，如果那不是对方很痛的点，且多问几次后对方很可能会反应过来，那笔者会建议立马小结，不要给对方任何思考和反应过来的机会。

所以，要继续追问还是立马小结，我们要学会观察和判断对手，是否能回答这个问题。

8.5 对辩和自由辩的其它注意事项

8.5.1 逃vs认

前面的部分，聊了很多我们在提问时应该怎么做。那么，如果换作是我们被对方提问，而对方的提问又确实很难回答，这时应该怎么办？其中一种做法，就是逃。

这也不是什么可耻的事情，毕竟每一场辩论比赛中，双方都会有各自的化势区块。而对于自己的劣势区块，避免留在此地被对方鞭尸和打出优势本身就无可厚非。

而要“逃”出来，以下是大家可以参考的句子格式：

“您方很喜欢谈，（这里引述对方问题的关键字），
那我倒想请问你了，（然后问自己想问的问题）”

以上这个方法，很显然是没有在回答问题的，但从语句来看，却说得好像自己有在回答问题。而在对辩和自由辩来回攻防很快的情况下，如果对方和裁判稍加不留意，我们就可以顺利逃走了。当然，如果对方很厉害，还是逮到我们没有回答问题，那神仙也救不了我们了。

不过，还是需要声明：以上方法是我们实在不会回答时的无奈之举，这里还是要鼓励大家认认真真回答问题。

当然，面对实在不会回答的问题，除了“逃”，大家也可以选择坦荡地“认”下来，然后说明会在之后的环节尽可能给对方答案，或者跟对方进行比较。

8.5.2 缺席审判的玩法

诚如前面提到的：在对辩和自由辩中，如果一方每次发言都讲特别久，时间很快就用完，那最后只会剩下另一方可以发言，这就是所谓的缺席审判。

当进入缺席审判的情况时，有些队伍会选择利用剩余时间进行长申论，处理未处理完毕的攻防，解释未解释清楚的概念。

不过，除了长申论，大家也可以在自由辩的缺席审判时间，进行一场自导自演的“开、追、结”。而这个过程，既可以是单纯由不同辩手念出已经准备好的问题，也可以是透过队员间对话的方式，提高缺席审判的有趣度，下面给大家看一个范例。

正方一辩：“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二辩你说是吗？”

正方二辩：“当然是呀！匈牙利在2011年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就有19%的人减少了含糖饮料的摄入。”

正方三辩：“而且不止匈牙利，墨西哥也因为在2014年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含糖饮料的年销售额下降了6%。”

正方四辩：“所以，无论是匈牙利和墨西哥的例子，都证明了征收含糖饮料税，是可以减少肥胖问题的。”

8.5.3 下小结须知

由于对辩和自由辩的来回攻防很快，裁判是绝对不可能记完所有发言的。就算能记完，也不一定有时间分析和判断哪个是重点。所以，在每个战场的“结”，请记得慢下来，把小结/关键概念讲清楚，给裁判植入我们最终要达到的结论。

8.6 关于自由辩的附加说明

前面的部分已经跟大家分享了对辩和自由辩的通用原则。不过，自由辩涉及的人比较多，情况相对复杂，所以这个部分会聊一些自由辩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况，

以及我们该如何处理。

8.6.1 多人一起站

当大家都抢着要发言的时候，会导致裁判不懂要听谁的，同时也耗费己方的时间。针对这个状况，最基本的解决方案，就是当对方还在发言的时候，我们就要协调好：待会对方坐下来之后，谁来接？

而如果几场比赛下来，队员之间始终无法协调好来，那队伍可以在赛前制定两种方案：

第一个方案，是轮流发言，比如说1234或者4321，确保每个人的发言根据顺序，避免抢站的情况。同时，由于每个人的发言次数都平均，还可以增加团队合作的分数。

当然，这个做法有两个坏处。一，有些队员比较强，回答比较好，但他却需要苦苦等待自己的发言机会。二，有些队员比较弱，轮到他时可能会冷场，或者干脆乱讲话。

所以，第二个可以采取的方案，就是在赛前决定，开火权的顺位。意思是，自由辩的时候大家可以自由发言。但是，如果多个人抢着讲时，顺位较后的辩手要自动让给顺位较前的辩手。

8.6.2 队员不合作

比如说，每个辩手有自己想要打的点，各自为战，A队友没有帮忙追问或结掉B队友的问题，B队友也没有帮忙追问或结掉A队友的问题。

对此，最根本的解决方法，自然是要听队友问了什么，先结掉队友开出的问题之后，再进入自己想提出的问题。

倘若做不到以上方法，那么另一种处理方式，就是在队内分配好任务。具体来说，就是定下：谁负责当追问的炮手，谁负责当总结和转场的指挥官。也就是说，场上只会有一个人可以开战场，其他人只能帮忙追战场，而不能自己开战场。如此一来，就能够避免各自为战的状况了。

当然，如果队内的四人都能当炮手和指挥官，都愿意听队友问了什么，帮队

友结掉了才进入自己的问题，这肯定是最理想的。但如果实在做不到，那就赛前分配好任务吧！

而如果真的要分的话，笔者的建议是：由结辩来当指挥官，而其他人负责当炮手。原因在于，自由辩后会由结辩来做最后的总结，因此结辩比较知道打到哪里就够了，剩下的由他在结辩解释和收尾。

结语

有论者认为，由于在对辩和自由辩中，双方皆可提出问题，且双方不得打断对方离题之言论，它其实不太有利于辩题的讨论，对此笔者是赞同的。

但是，应该就此将对辩和自由辩环节拿走吗？笔者又不这么认为。原因在于，在对辩和自由辩中，由于辩手需要同时兼顾回答问题和提出问题两件事，它其实可以很有效地锻炼辩手的攻防转换能力，以及临场反应能力。所以，对辩和自由辩，在正式比赛中还是有保留价值的。

无论如何，趁这个机会提醒想提升自己的年轻辩手：如果要提高自己的临场反应能力，就多打对辩吧！一打一很好，一打二更好，一打多最好。

章节九：驳论总结课

Chapter #09

目前的辩论赛，比较常见的赛制，一般都会有四个辩位。

一辩，作为队伍第一个讲话的人，他会负责立论，而所谓的立论，就是跟大家说明，为什么应该支持他方的立场，并提供相应的论点、推论和论据。这个部分通常不会涉及任何反驳，因为对方还没有讲话，我们也没东西可以反驳。

而二辩和三辩会负责驳论，而所谓的驳论，主要是反驳对方的论点、推论和论据，将对方的内容攻破。与此同时，由于对方也会试图反驳我们的论点、推论和论据，所以二辩和三辩要进行反反驳，避免己方的内容被对方攻破。

而四辩，作为队伍最后一个讲话的人，他会负责总结。而总结的内容，其实跟驳论的内容差不多，一样是要反驳对方的内容，同时也要对对方的反驳进行反反驳。

关键的差别在于，由于四辩的位置比较靠后，因此三辩和四辩已经提过的反驳，四辩不用完全重复，只需要简单概括。同时，四辩作为全队最后一个发言的人，他有更多的义务，要为“裁判为何应该投给我方”下一个明确的结论。

由此可见，驳论和总结的内容结构，其实是差不多的，我们会在这个章节合着一起讲。

9.1 驳论和总结的大结构

在笔者看来。一个好的驳论和总结。至少应该由上到下，具备以下四个重要的内容：

- 一，脱掉帽子
- 二，攻防单点
- 三，论述或补强
- 四，渲染或比较

9.1.1 脱掉帽子

在辩论赛中，我们的对手可能会基于种种莫名其妙的原因，给我们扣上种种莫名其妙的帽子，概括来说，有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是，我们明明没说，对方当我们有说。

举个例子，我们的立场是“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而我们提出的论点是：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来减少肥胖问题。可是，对方却扣我们一顶帽子说：“您方为了增加国家收入，而加重人民的负担，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

然而，这根本不是我们真正想表达的意思。因此，这时候我们要去脱掉这个帽子，我们可以这样讲：“对方说我们不应该为了增加国家的收入，而加重人民的负担。可是各位，我方从头到尾都没有说过，我们是为了增加国家的收入，才征收含糖饮料税的。我们是为了减少肥胖问题，才征收含糖饮料税，请对方不要扣我方帽子。”

如此一来，裁判就会知道，刚刚是对方乱扣帽子，我们也就无需承担这个指责和骂名。

第二种情况是，我们明明说了，对方当我们没说。

举个例子，我们的立场是“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而我们提出的论点是：马来西亚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来减少肥胖问题。同时，我们也确实提供了充分的论据和推论，来证明：征收含糖饮料税，的确可以减少肥胖问题。可是，对方却扣我们一顶帽子说：“您方从头到尾都没有证明，征收含糖饮料税是有效减少肥胖问题的。”

而面对这种情况，我们要去脱掉这个帽子，我们可以这样讲：“对方说我方没有证明，征收含糖饮料税有效减少肥胖问题，但我方早就透过匈牙利和墨西哥的数据，证明了这件事情，请对方不要扣我方帽子。”

这种“我们明明说了，对方当我们没说”的情况还有一个例子，就是我们明明已经反驳了对方的论点，但对方却说：“您方从头到尾都没有反驳我的论点，而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也记得要去脱掉帽子，告诉裁判：“我方其实已经给出了

X层反驳，那就是blablabla，反而是对方没有在正视我方的反驳。”

如此一来，裁判就会知道是对方自己盖耳朵，刻意忽略掉我们提出的论据或反驳。

当然，如果我们足够幸运，我们会遇到好的裁判，去自动帮我们脱掉这些帽子。然而，与其将希望寄望在裁判身上，不如主动去为自己申冤或辩护。

9.1.2 攻防单点

在我们脱掉帽子，撤除掉那些因为误解，或者刻意曲解才出现的内容之后，这时场上剩下来的内容，就会是双方真正的内容了。

在一场辩论赛中，我们会有自己的定义、判准、论点、推论、论据，对方也会有他自己的定义、判准、论点、推论、论据。

而所谓的攻防单点，一方面是我们要去反驳对方提出的这些内容，这就是所谓的攻击。与此同时，在对方反驳我们的内容时，我们也要去反驳这些反驳，这就是所谓的防守。

无论是攻击还是防守，大家都可以用以下方式。来整理每个单点的攻防层次：

一，真的是这样吗？

二，就算是这样，那又怎样？

“真的是这样吗？”，主要是挑战对方内容的真实性。比如说：

“真的是这样吗？您方有权威来论证这个定义吗？”

“真的是这样吗？您方有论据来证明这个论点吗？”

“真的是这样吗？您方这个论据是专家提出来的吗？”

而除了要求对方进一步论证之外，“真的是这样吗”的这个反驳，还可以搭配我们自己的相抗论据或反例，去逼对方解释。比如说：

“真的是这样吗？如果是的话，那你如何解释我方的这份论据？”

“真的是这样吗？如果是的话，那你如何解释我方的这个反例？”

一旦对方无法进一步论证，或者是解释不了我们提出的相抗论据或反例，那我们就已经从根本上，破坏了对方的真实性。

假设，对方真的有权威、有论据，真实性是毋庸置疑的，怎么办？别担心，我们讲入第二层反驳，那就是：“就算是这样，那又怎样？”去挑战对方内容的重要性。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正方说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是因为要减少肥胖这种健康问题。假设，正方真的证明到“现状有肥胖的问题”，而正方也确实证明到“征收含糖饮料税能减少肥胖问题”，这时候我们就比较难用“真的是这样吗”来挑战正方内容的真实性了。

这时，我们可以往下进入第二层反驳，那就是“就算是这样，那又怎样？”，比如说：

“就算征收含糖饮料税能减少肥胖问题，那又怎样？我们鼓励大家多运动，少吃宵夜也可以呀，为什么一定要收税？”

“就算征收含糖饮料税能减少肥胖问题，那又怎样？熬夜、抽烟、酒也很不健康，那政府是不是连这些也要一并收税呢？”

简言之，“就算是这样，那又怎样”主要是在对方内容的真实性毋庸置疑的情况下，去挑战这个内容的重要性，去讲“就算对方说的都是真的，也不能论证对方的立场”。

而以上的两层反驳，不仅限于攻击对方内容，在防守己方内容时也一样可以用。比如说，当对方攻击我们的论据不权威时，我们可以说：“真的是这样吗？我方这份论据是全美国最顶尖的心理学家做的报告，哪里不权威，你来告诉我。”

而假设，对方真的成功反驳掉我们的其中一份论据，我们也可以“就算这份论据不成立，那又怎样？我方还有另外两份论据可以证明这个论点，而您方没有对这两份论据进行反驳。”

所以，无论是攻击对方，还是防守己方，大家都可以用“真的是这样吗→就算是这样，那又怎样”来整理每个单点的攻防层次。

除此之外，大家也可以参考笔者在【3.3 政策辩论的攻防】和【4.2非政策辩论的攻防】提及的反驳方式，并将其套用在以上提及的攻防层次中。

这里也补充一件事：在处理对方的论点时，也可以采用逻辑性的检证程序。具体来说，就是对方若要证明这个论点，他其实需要证明哪几个事项，然后指出对方其实少证明了哪个事项。这个做法，在詹青云学姐2014年《新国辩》的结辩可以很明显的看出。

9.1.3 论述或补强

如果对方扣的帽子已经摘掉了，场上的单点攻防也已经处理好了，假设我们是二辩驳论或三辩驳论，觉得此时进入渲染或比较为时尚早，那我们可以做的，就是去进行论述或补强。

所谓论述，就是我们把立论稿的论点浓缩成精简的一两句话，然后用更通俗的方式进行再解释，确保裁判对这个论点有更多印象。这个部分建议大家事先准备拓展稿，想清楚有什么不同的论点阐述方式。

所谓补强，则是我们把先前还未提及的论据提出来，强化我们原有的论点。论据要记得改成让人一听就懂的版本，以便在场上可以直接使用，而不是上了场才开始简化，因为这样会把论据说得很乱。

9.1.4 渲染或比较

完成了前面提及的几个动作之后，往下要进行什么动作，得看：在我们的一系列反驳之后，对方到底有没有剩下任何论点。这个部分，就不得不向大家说明三种反驳的效力：

- A. 击穿，即这个论点完全不成立
- B. 拉平，即这个论点双方都能成立
- C. 削弱，即这个论点的效力降低，但仍旧成立

如果对方的论点已经全数被击穿或拉平，意味着对方没有剩下任何论点，那我们可以进行渲染，去强化裁判对于我们论点的印象，达到扩大优势的效果。那么，要如何渲染呢？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透过故事和人物，给人传递情绪和感受。

比如说，我们的论点是：透过征收含糖饮料税，来减少肥胖问题。而在驳论和总结的最后，与其老调重弹，去重复讲回前面提过的推论和论据，我们可以用故事和人物去进行渲染，比如一个现实生活中的肥胖人士，实际遭遇了什么样子的困难，借此强化“肥胖问题不得不解决”的感觉。

记得，渲染和论证最不同的地方在于：论证讲求逻辑的严谨，需要的是精准的数据；而渲染讲求的是制造感受，需要的是故事和人物。

反之，如果对方的论点完全反驳不到，或者只是单纯被削弱，那就意味着对方有剩下论点，那我们就必须进行比较，告诉裁判“在双方都有论点的情况下，为何应该判我方胜出”，达到一锤定音的效果。

以“马来西亚应该/不应该征收含糖饮料税”为例，假设到比赛的最后，正方成功论证，含糖饮料税能减少肥胖问题；反方成功论证，含糖饮料税会加重人民的负担。这时，双方可以怎么比较呢？

如果我们是正方，我们可以做的比较是：“如果肥胖问题没有减少，这些人之后引发疾病时，会需要花费很多的钱，到时候一样会加重人民的负担。换言之，两边都会加重人民的负担，但我方至少减少了肥胖问题。“这是正方可以进行比较的方式。”

反之，如果我们是反方，我们可以做的比较是：“减少肥胖问题，解决的充其量只是人民的健康问题，但加重人民负担，侵害的是人民最根本的生存问题。相较之下，我们更应该优先保障大家的生存问题。”

当然，比较的方法还有很多，具体可以参考【3.4 政策辩论的比较】和【4.3 非政策辩论的比较】。这个部分的说明，主要是让大家理解在驳论和总结的最后，应该怎么选择自己要渲染还是比较而已。

这里要强调一件事，那就是：在进行渲染和比较之前，我们需要先确保，自

身的论点是有论证成功的。

如果我们本身的论点没有论证成功，我们却进行比较，这种比较是失真的，不真实的。同理，如果我们本身的论点没有论证成功，我们就开始进行渲染，这种渲染其实只是在吹水。

因此，如果我们本身的论点没有论证成功，请不要急着进行渲染和比较，先提出更多论据和推论，把这个论点证明下来。

9.1.5 另一种大结构

上述所分享的大结构，会比较偏向单点的思维模式，即我们会一个点一个点去聊，然后最后做整体的比较。

事实上，驳论和总结还有另一种截然不同的梳理方式，那就是分歧式的梳理。意思是，我们不会一个一个点去聊，而是直接梳理出，双方在这场比赛中有分歧的几个议题，然后一个一个议题去解决。

而解决的方式，就是去比较哪方在这个分歧中更有说服力，这就会涉及到双方在推论和论据上的比较了。

不管是单点式的梳理，还是分歧式的梳理，其实都可以成为驳论和总结的选择。笔者的建议会是：二辩采用单点式的梳理，而三辩和结辩采用分歧式的梳理。原因在于，二辩的环节有点太早，此时双方的分歧可能还没有那么明显，使得分歧式的梳理难以进行。

9.2 驳论和总结的小结构

无论是脱掉帽子、攻防单点，或者进行比较，我们都必须要有引述、归纳和小结的动作。具体的Formula如下：

“引述→归纳→XXX→小结”

（注：XXX可以是脱掉帽子、攻防单点或者进行比较）

9.2.1 引述

所谓引述，指的是我们在脱掉帽子、攻防单点或者进行比较之前，一定要先提，对方说过什么，比如说：

“对方说，我方没有给出论据，来证明这个论点。”

“对方说，我方的这个论据有问题。”

“对方说，征收含糖饮料税，是为了减少肥胖问题。”

引述的目的，是为了让裁判知道：我们现在要处理的，是对方说过的哪句话。而这个引述的过程，一般情况下笔者会建议大家使用对方的原话。但是，如果对方很啰嗦，引述原话很耗时，那我们可以在意思不变的情况下，简化句子。

举例，对方第一个论点的原话是：“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马来西亚日益严重的肥胖问题，让人不再那么胖，可以过得更健康。”那我们在引述时，可以简化成：“对方的第一个论点，是减少肥胖问题。”

切记，引述的目的，是为了让裁判知道，我们现在想要处理的东西是什么而已，它本身不具备反驳的效果，所以简短就好。

另外，如果辩手想要进一步确保裁判跟上战场，也可以在引述的时候，引用一些裁判比较好跟上的辩论术语，比如说：

“对方的‘定义’是XXX”

“对方的‘论点一’是YYY”

“对方的‘价值’是ZZZ”

如此一来，裁判就能很清楚地知道，我们此时在处理的东西是什么了。

9.2.2 归纳

在引述之后，以及脱掉帽子、攻防单点或者进行比较的动作之前，在某些情况下，大家还可以进行一个动作，叫做归纳。

什么是归纳？就是把两个或以上，相似的东西包起来一起讲。而归纳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节省反驳的时间，提高我们反驳的效率。

不过，这种情况是可遇不可求的，下面给大家介绍两种可以进行归纳的情况：

一，同质性的归纳

二，前提性的归纳

所谓同质性的归纳，就是对方虽然开出好几个论点，但这些论点都出现了一个共同的问题，所以我们把它们归纳起来，比如说：

“对方今天有三个论点，但这三个论点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对方没有提出任何论据来证明。”

“对方今天有三个论点，但这三个论点都有一个共同的问题，那就是对方根本没有和我的立场进行比较。”

如此一来，我们就不需要每个论点都重复一次“对方没有论据”或者“对方没有比较”，而是把时间省下来，输出其它更重要的反驳和内容。

所谓前提性的归纳，就是对方虽然开出好几个论点，但仔细思考我们会发现，有些论点可能是依附于其它论点的。

以“疫苗量产后，各国应该/不应该强制施打”为例，正方认为应该，并提出了三个论点：

一，解决疫情

二，减轻医疗负担

三，复苏经济

然而事实上，正方的第二个论点（即减轻医疗负担）和第三个论点（即复苏经济），其实都依附于第一个论点（也就是解决疫情）。毕竟，疫情如果得不到解决，那我们是不能减轻医疗负担的，更不可能复苏经济的。

这时，与其一个一个论点反驳，我们可以进行前提性的归纳，比如说：“对方今天有三个论点。但是第二和第三个论点，其实取决于第一个论点有没有证明成功，所以我方专注反驳第一个论点就好。”

如此一来，我们就可以把所有的时间和火力，集中在第一个论点。因为只要第一个论点不成立，那正方的第二和第三个论点就跟着不成立了。

9.2.3 小结

在我们引述、归纳，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后（即脱掉帽子、攻防单点或者进行比较），记得下一个小结，给裁判知道：在我们的一系列动作之后，某个内容的最终结果是什么，比如说：

“所以，对方的这个论点，是无法成立的。”

“所以，对方的这个论据，是有问题的。”

“所以，对方的这个论点，没有论证他方自己提出的判准。”

如此一来，裁判就比较容易接收到我们要达到的结论了。另外，笔者也建议大家，每个小结要进一步说明其对于双方论证立场的影响。比如说：“所以，对方的这个论点，是无法成立的。由于对方没有剩下其它论点，因此对方无法论证其立场。”

9.3 驳论和总结的常见问题

9.3.1 语速飞快

虽然语速飞快可以让我们讲出很多内容，但要知道，裁判的记录速度是有局限的。换言之，在我们说得很多，说得很快的情况下，裁判势必会漏听或漏记某些内容。而万一，那个被漏听或漏记的刚好就是最核心的内容，这时情况就不妙了。

所以，与其说太快，冒着裁判会漏听或漏记的风险，倒不如放慢来讲，挑最重点的内容来讲。确保裁判把最核心的内容听进去。切记，关键不在我们说了多少，而是裁判听进了多少。

9.3.2 重复论述

有些辩手在驳论和总结的时候，会习惯性去重复回一辩立论讲过的素材，或者是前辩位辩手讲过的反驳。

对于很看重内容的裁判而言，倘若裁判在我们的环节之后，看见纸上没有增加任何新内容或新素材，他们就会觉得我们没有提供到任何有用的资讯，进而给我们很低的分数。所以，请大家千万不要重复论述，除非我们认为裁判可能没听清楚。

而如果我们实在不懂要反驳什么，甚至要讲些什么，那就请在比赛前，努力在同个论点底下，准备多一点不同的数据和例子，这样至少在讲回自己的论点时，可以用一些新的素材，来进行强化和巩固。

9.3.3 无视攻防

在辩论中，有一个动作叫做收割。意思是，当一个点对方没有再回应了，那我们就可以在驳论或总结时宣布：这个点，我方先拿下。但是，千万不要在对方明明已经提出反驳之后，还无视掉场上的攻防，去讲对方没有反驳。

因为，裁判不一定是白痴。我们说对方没有反驳的点，可能在裁判的记录上，早就已经被反驳掉了。所以，千万不要无视攻防，做无意义的收割，会反的就反，不会反的就进行比较。

9.3.4 混在一块

每一次的驳论和总结，我们肯定不会只是处理一件事；而即便只是处理一件事，我们也肯定不会只有一种处理方式。

也因此，我们需要确保自己在处理战场A和战场B之间，以及在提供反驳C和反驳D之间，透过一些词句的使用，在不同层次和不同区块之间划分出明显的区

隔线，比如说“往下进入第二个战场”，或者“进一步讲，对方这个点还有另一个问题”，让裁判更清楚知道我们在干嘛。

9.3.5 自讲自爽

笔者相信，有不少辩手都会有过这样的瞬间：为什么我讲的内容，裁判没有get到？

笔者认为，最根本的原因在于，这些辩手没有意识到，大部分裁判其实在听比赛和评比赛的时候，都只是白纸一张，他们没有像辩手那样准备过比赛，阅读过资料，导致一些对于辩手来说很容易明白的事情，对于初次接触此议题的裁判而言是完全不同的情况。

因此，辩手在进行驳论和总结的时候，少点从“我”出发，多点从“裁判”的角度出发，考量到他们不比我们了解议题，因此在解释时要更清楚，更仔细一点。

9.3.6 场上恍神

按理来说，场上某个论点的攻防最后停在哪里，二辩驳论、三辩驳论、四辩总结都要去处理。但有些人可能会无法全场保持专注，偶尔恍神，进而出现不晓得攻防已经到哪儿的状况。

这时，笔者的建议是：如果真的做不到全场专注，那请至少盯着前一位发言的对方辩友，处理他/她所提及的内容。

9.4 关于结辩的补充说明

笔者听过这么一句话：一个好的结辩，可以拿下每一张印象票。那么，在如此关键的环节，有什么是我们需要额外注意的呢？

9.4.1 梳理全场 vs 处理核心

针对结辩应该做什么，有一派人认为，结辩作为全队最后一个说话的人，需

要梳理全场发生的事情。然而，梳理全场发生什么，势必会挤占到结辩回应核心交锋的时间，因此另一派人认为，结辩只需要花时间处理核心交锋即可。

对此，笔者会偏向“处理核心”的那一派，原因在于：随着裁判水平的提高，哪怕结辩不梳理全场发生什么，裁判自己也会进行梳理，因此梳理全场的必要性已经大幅降低了。反观处理核心这回事，是必须仰赖结辩来做的，除非裁判帮忙脑补攻防。

至于如何判断核心，首先肯定是要很了解自己的架构，知道什么是己方立场下，无论如何都必须确立下来的内容。如果辩手不晓得怎么判断，那就看哪些战场是双方吵最久的（当然，这个不是最准确的方法，毕竟吵最久的，也可能是在吵无意义的事情）。

9.4.2 先结辩 vs 后结辩

先结辩者的首要任务，自然是处理先前环节仍未处理完毕的核心交锋。但由于后面还有一个对方结辩，因此先结辩者还需要做两件事：

- 一，预测后结辩者的可能动作，然后进行预设处理
- 二，心理暗示裁判本方已经没有机会回应，对方的任何补充都会有违程序正义

至于后结辩者，可以有两个选择：

- 一，处理先前环节未处理完毕的核心交锋
- 二，针对先结辩者的梳理进行回应和封堵

另外，由于后结辩经常会被裁判说某个点的回应太迟，所以后结辩者一定有意地告诉裁判：这个回应其实我方老早就提及了，这里只是强调；或者，这个回应之所以迟出现，是因为对方很迟才打，让裁判不能以“太迟提”为理由拒绝接受后结辩者的处理。

9.4.3 结尾的设计

根据近因效应（recency effect），人对于事件尾部的记忆效果，优于中间部分。而将这件事情套回辩论赛，可以有两种情况：

- 一，结辩作为全队最后一个发言的环节，很重要
- 二，结辩最后的结尾，很重要

这个部分，主要是聊结辩结尾的部分。事实上，当今华语辩论圈的知名结辩手，似乎都会提前设计自己结辩最后的收尾，比如黄执中学长在第二届《全澳赛》表演赛，关于“直面生命荒谬，我们应该坦然面对/抗争到底”的那段“快乐猪”；或者殷玮学长在第七届《澳锦赛》决赛，关于“拥有执念是人生之喜/悲”的那句“靠执念”。

这些精心设计的结尾，不仅有利于在裁判心目中制造记忆点，更能形成最后一波的拉票作用。所以，作为结辩者，可以试着基于自己的论点，对结尾进行设计。

结语

我们可能会见过没有质询答辩的赛制，也可能会见过没有对辩和自由辩的赛制，但我们一定不会见到没有驳论和总结的赛制。

换言之，说驳论和总结是所有环节中最重要的一個，一点也不为过。因此，希望这个章节的分享，能够让大傢学会怎么善用驳论和总结的环节去把话说清楚，甚至，把比赛拿下来。

其他

章节十：观念课

Chapter #10

笔者相信，看着这本书的你，一定希望自己能够成为一名更强的辩手。为此，你可能报名过很多的辩论课，争取打过很多的辩论赛。但是，很多人其实都忽略了，或者根本没有意识到：要变强，魔鬼藏在细节中。

10.1 辩论的基本态度

对于“什么是辩论”，不同人，会有不同的答案。但笔者相信，有一个，大家一定都会认同的答案，那就是：辩论，其实就是两方观点交换与碰撞的过程。具体而言，可以细分成两个部分：

- 一，我们会给别人输出我们的观点
- 二，别人会给我们输出他们的观点

而在以上的两个过程中，秉持着什么样的态度，会很大程度地决定一个辩手的高度。

10.1.1 当我们给别人输出自己的观点

给别人输出我们的观点，理想的情况应该是：

我说出来→别人明白→别人接受

但笔者相信，无论是筹备比赛、正式比赛还是日常生活中，大部分的情况却是：



而以上这种不顺利的情况，其实是很正常的。毕竟，人的理解能力有限，我们不能苛求每个人一下就能听懂我们要表达的意思。而且，就算他们听得懂，每个人终究会有自己的观点和立场，所以也免不了会对我们的观点有一点抗拒之心。

而在面对这种正常的现象，人普遍会出现以下三种态度：

- A. 放弃对话，比如“为什么你这样笨和固执？”“为什么不管我怎样讲你都不明白的？”
- B. 重复对话，比如“没关系我重新讲多一次”，然后用同样的方式和语速讲多一次
- C. 明确问题和解决问题，比如“跟你确认一下，你是不明白，还是不接受呢？”。如果是不明白，那就换个方式解释，或者放慢点来说，以便对方能捕捉到意思；如果是明白了但不接受，那就跟对方确认看看，他不接受的点是什么，然后思考怎么去回应这个点

那么，哪个才是大家更应该秉持的态度呢？很显然的，是第三种。原因在于，当我们秉持第三种态度的时候，不仅其他人更有机会明白或接受我们的观点，我们的表达也会越来越精进，同时我们的观点也会越来越经得起挑战。这样的辩手，才是会持续不断进步的辩手！

反观前两种态度，第一种只会在把错归咎于其他人，第二种则是没有事先判断问题根源就盲目重复，两者都无助于让别人更明白我们的观点，更遑论长期而言，让我们在表达能力和观点上取得进步。

所以，如果真的想成长成为一个优秀的辩论人，就请记住，在未来的日子中，无论是正式比赛、队内讨论架构还是日常生活，当我们在给其他人输出自己的观

点时，永远抱持着一个明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态度。

10.1.2 当别人给我们输出他们的观点

别人给我们输出他们的观点时，理想的情况是：

别人说出来→我们明白→无论接不接受，我们都能给出理由

然而，就笔者个人的观察，大部分的情况却是：

别人还在说着→ 我们疯狂打断

OR

别人说出来→我们不明白

OR

别人说出来→我们明白→但不知道为什么而接受，也不知道为什么而不接受

先聊聊“疯狂打断”的情况。

这个坏习惯，笔者想应该是蛮多辩手的一个通病。而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笔者认为关键在于：我们的骨子里，欠缺一股包容精神。我们没有办法包容其它人的观点，觉得自己的观点就一定比较正确的。

而这种包容精神的欠缺，对个人和对团队，其实都会有伤害：

首先，对个人而言，这种习惯可能让我们反驳错重点，毕竟我们连对方的意思都还没真正听懂，怎么可能会反驳对点呢？

其次，对团队而言，这种态度不利于生产好观点。毕竟，一个好观点是需要整个团队去一起经营和建构的，而队内若有人一直不停地打断和否定，显然会阻碍好观点的产生。

当然，也不得不提，这种不礼貌、讨人厌的习惯，无疑也会破坏整个团队的氛围，损害团队长期的发展。

所以，在接收观点的时候，请务必“先”保持包容精神，让对方把想说的说完，这小小的改变，对个人、对团队都会比较好。

往下，聊聊“我们不明白”的情况。

诚如笔者在【10.1.1 当我们给别人输出自己的观点】提过的：人的理解能力有限，我们不能苛求每个人一定要听明白我们说的观点。同理，我们也不可能每次都能瞬间明白别人的观点。所以，不明白本身，不是一个问题。

真正出问题的地方在于，当我们不明白的时候，我们所表现出来的态度。概括来说，无非以下三种：

- A. 阻断对话，比如“你在讲什么鬼哦？”“我都不懂你在说什么大便”
- B. 保持沉默，假装听懂
- C. 促进对话，比如“我确认一下，你的意思是不是。。。”

那么，哪个才是大家更应该秉持的态度呢？很显然的，是第三种。原因在于，第三种态度是在给对方一个机会把意思表达清楚，让自己能够明白之余，也让讨论能够继续下去。

反观第一种态度，其实是在表现出不耐烦，而这会导致的结果是：我们自己没有办法搞清楚对方的意思，而讨论也没有办法继续下走。

至于第二种态度，它虽然不至于阻断对话，但也肯定促进不了对话，说实话笔者也不懂这种人想干嘛！但可以肯定的是，这个人只会继续不明白，这也明显不是一个优秀辩手该有的态度。

所以，在听不明白的情况下，也请一样保持包容精神，包容对方在表达上的瑕疵，努力跟对方确认他真正的意思。

最后，就是“不知道为什么接受，不知道为什么不接受”的情况。大家要知道，这个部分的关键，根本就不在于我们接受或不接受，毕竟别人的观点有好有坏，因此接不接受都是可以理解的。现状下的辩手，真正面临的问题在于，他们根本不懂自己接受与不接受一个观点，背后的理由是什么。

先看“不懂为什么而接受”的情况。

这种情况，一般会发生在那些有教练或学长姐的辩手。这群人，当他们在面

对自己教练或学长姐开出的架构时，虽然有时并不懂这个架构好在哪里，但他就接受了，反正相信教练就对了。

而这种没有自主思考的人，与其说他是个辩手，他其实更像是一个操作机器。而这样的辩手，由于他的一切都是来自外界的灌输，缺乏自主的思考，最常见的结果是：一旦他脱离了自己原先的教练或学长姐，来到一个没有人可以依靠的地方时，他就很难继续有出彩的表现了，久而久之就会被同龄辩手超越和淘汰了。

所以，不要成为一个只会听教练话的辩手，要做一个有自主思考的辩手。切记，我们可以接受教练提议的架构，但我们要清楚，我们是因为什么原因而接受。

再来看“不懂为什么而不接受”的情况。

笔者不晓得大家有没有遇过这种情况，就是我们讲了一大堆之后，对方只回了一句：我不能接受。但当我们询问是因为什么原因不接受时，他又交代不来。

如果有这种人在队内是很麻烦的，我们根本无从解决他的困惑，进而让讨论继续下去，因为连他自己也不清楚，自己的困惑是什么。

所以，请大家不要成为这种为了反而反的辩手。如果真的不接受，请先思考清楚，确保自己有实质的理由，才说自己不接受。

10.2 辩论的进阶修炼

绝大多数学辩论的小孩，都希望自己能变强。而很多人，也确实付出了很多努力，去让自己变强。比如说，看很多比赛带子，写比赛的赛评；上很多网络辩论课，听听大神分享他们的辩论心得；打很多模辩，参加很多实战的辩论营等等。

然而，大部分人的实力其实并没有真的提上去。甚至，各位仔细想想，为什么网络上可以找到的教材那么多，大家也都很努力，但到头来变强的，只有那十几个，甚至变得顶尖突出的，只有那一两个。

就笔者个人的观察，一个真正强的辩手，他们会有意识地将零散的辩论概念，组装成一套，属于自己的辩论体系。

比如说，当要思考论点时，他们会遵循的思考路径有哪些。又比如，当要进行资料拆解时，他们会采用的方法有哪些。或者是，当要进行损益比较时，他们

的选择有哪些。简单来说，他们会很清楚知道自己手上已经有哪些武器，而哪些部分是他们还比较欠缺的。

而这会形成的结果是：一个有辩论体系的人，在学习辩论时，是更有效率的。因为他们在听课或看带子的时候，可以很容易判断，什么是自己已经会的，什么是自己还不会的。如果原本就会的，那听听就好，不用记录；如果原本不会的，那就马上记录下来，将其补充到辩论体系中。这样的辩论学习，才是一步步递进，且有效率的。

反观，那些比较不强的辩手，他们可能很努力上课、很努力看带，但却始终没有去建构一套，属于自己的辩论体系，导致他们脑海中，只有一大堆零散、散乱的辩论概念。

而这会导致的结果是：一个没有辩论体系的人，在每次听课或看带子时，根本不清楚自己已经会了什么，还不会什么。以至于，听到大神或学长姐讲的每个东西，他们都会觉得“哇！好有道理哦！赶紧学习下来”。殊不知，那些可能是他们在N年前，早就从其他人口中听过的内容。这样的辩论学习，是很浪费时间，且不效率的。

所以，如果要持续性地变强，有效率地变强，那就从现在开始，建构属于自己的辩论体系。这个过程必然会耗费一些时间和精力，但这就是变强的必要代价吧！

结语

如果你有认真理解这一章节的内容，你就会发现：这个章节主要在讲的，就是那些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或者是学习辩论时很容易忽视的小细节。

因此，学会在这些日常生活的小细节下功夫，一点一点的，相信在不远的将来，你一定也能成为一名优秀辩手的。

章节十一：筹备课

Chapter #11

这一章节，主要会跟大家分享：从“拿到辩题”到“正式比赛”的这段筹备期，大家可以怎么做，来最大化团队的筹备效率。

在笔者看来，一个完整、充分、有效率的筹备，必须经过三个阶段，那就是规划筹备、生产架构和最后冲刺。而接下来的内容，会围绕这三个阶段展开。

11.1 规划筹备

如果我们没有在一开始规划好筹备，我们可能会花过多时间准备前面的辩题，导致没有时间准备后面的辩题。而结果是，当我们真的晋级时，却因为筹备不足，输掉了比赛。所以，规划筹备的重要性在于，它让我们避免以上的悲剧。

11.1.1 明确各题所得到的筹备时间

由于不同赛会的出题时间不同，有些比较快，有些比较慢，导致我们实际拥有的筹备时间是不固定的。也因此，这里没有办法明确地告诉大家，一个辩题需要花多少天来筹备。

笔者这里想跟大家分享的是：在筹备时间必然有限的情况下，我们可以“战略性减半”半决赛和决赛的筹备时间。举例，如果初赛和复赛的辩题，我们每题预留4天的筹备时间，那半决赛和决赛的辩题，我们就每题预留2天的筹备时间；如果初赛和复赛的辩题，我们每题预留6天的筹备时间，那半决赛和决赛的辩题，我们就每题预留3天的筹备时间，以此类推。

之所以要战略性减半，原因在于：大部分的队伍，其实会完全放掉半决赛和决赛的筹备。所以基本上，我们只要花一半的时间来筹备半决赛和决赛，就已经远远充分过那些完全没准备的队伍了。与此同时，由于这些队伍放掉了半决赛和决赛的筹备，换言之他们会投放更多精力在筹备和拿下前面的辩题，所以战略性

减半半决赛和决赛的筹备，能让我们将这些时间投入在前面的辩题上，填补前面辩题在筹备力度上的差距。

这就是规划筹备的第一个小技巧：明确各题所得到的筹备时间，同时战略性减半半决赛和决赛的筹备时间。

那么，每天要花多少时间来备赛呢？就笔者个人的观察，大部分队伍会用半天甚至一整天的时间来筹备。对于这种长时间的筹备，笔者是持反对态度的，原因有两个：

一，每个人都有不同的身份需要兼顾。比如说，A是辩手，他需要准备比赛。但与此同时，A也是一名学生和某个社团的主席，他也需要复习功课，以及策划社团的活动等等。而每天的筹备时间如果太长，会导致A没有充分的时间，去处理好自己的其它事情。

二，每个人的精力和专注力都是有限的，而筹备比赛，又往往是几个星期，乃至整个月的事情，它是一场持久战。而如果我们每天都要花费大量时间来筹备，队员会很容易感觉到疲惫，进而对筹备比赛心生厌恶。

而以上的两个情况，会导致很多年轻辩手因为承受不起备赛的压力，选择退队。所以，笔者的建议是：每次预定的筹备时间，介于2至4个小时就好。且，如果真的没事情要讨论了，就提早收工，让大家早点回家处理好其它事情。毕竟，大家越快把其它事情处理好，才可以投入越多心思在下次的筹备上。

11.1.2 明确各题需达到的筹备成果

正常情况下，一个辩题筹备到最后，我们需要有立论稿、攻防表和资料表，这个筹备才算是完整的。但是，如果战略性减半半决赛和决赛的筹备时间后，还要求辩手必须要筹备到相同的程度，即要有立论稿、攻防表和资料表，这就有点不现实，且强人所难了。

也因此，笔者的建议是：对于筹备时间完整的辩题，我们在筹备成果上，需要确保自己有立论稿、攻防表和资料表。而对于筹备时间被减半的半决赛和决赛，只需确保自己有一份可以直接上场念的立论稿就好。至于攻防表和资料表，有多

余时间就做，来不及也没关系。

这就是规划筹备的第二个小技巧，那就是依据各题所得到的筹备时间，明确各题需达到的筹备成果。

11.1.3 倒序筹备法

依笔者的观察，大部分人都会从初赛开始，准备到决赛。但笔者其实更推荐大家倒过来，那就是从决赛开始，准备到初赛。

原因在于，假设我们是从前面准备到后面，等我们筹备完决赛之后，我们需要花时间去重新熟悉初赛的整个架构和资料。相反，假设我们是从后面准备到前面，意味着我们最后准备的辩题是初赛，这时我们就不需要再花时间去重新熟悉，可以直接接着打初赛的正式比赛。

这就是规划筹备的第三个小技巧，倒序筹备法，让大家省下重新熟悉的时间。同时，也确保经常被大家放掉的半决赛和决赛，一定会准备到。

11.2 生产架构

生产架构，一直都是辩手最头疼的事情之一。感觉无论怎样想，怎样讨论，架构好像还是会有很多漏洞。

也因此，在这个部分，笔者会一步步跟大家分享，生产一个好架构的流程是什么，让大家可以参考和执行。

11.2.1 搜集素材，整理素材

所谓的搜集素材，是一个做加法的过程，意思是我们去尽可能搜集，在这个辩题中，正方可能的观点是什么，反方可能的观点是什么，什么资料有利正方，什么资料有利反方。

而具体的搜集方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四种：

- A. 搜索视频——就是我们去查看有哪些比赛打过类似题目，把双方的观点和资料记录下来。
- B. 翻阅讨论——要知道，每个辩题不可能凭空出现，一定是有特定事件的发生，促使了特定辩题的出现。所以我们可以去看看，这个课题为什么出现，在网络上有什么样的讨论，把两边的观点和资料记录下来。
- C. 询问熟人——比如教练、学长姐、认识的专家等等，看看他们对这个辩题有什么看法。
- D. 5W1H——就是我们英文学的WHAT, WHO, WHEN, WHERE, WHY, HOW。比如，这个辩题，我们其实是从什么人的角度出发，而从这个人的角度出发，更有利于正方还是反方，这就是WHO；又比如，这个辩题，我们是在什么时代背景下讨论，而从这个时代背景出发，更有利于正方还是反方，这就是WHEN。大家可以透过这种方式，思考出更多的新观点。

而为了让观点和资料更整齐，大家可以如下图所显示的那样，先画一个table出来，左上为正方的所有观点，右上为反方的所有观点，左下为正方的所有资料，右下为反方的所有资料。然后，把我们累积来的素材，放到相应的格子中，这就是所谓的整理素材。

正方观点	反方观点
正方资料	反方资料

11.2.2 筛选素材，组装架构

所谓的筛选素材，是一个做减法的过程，意思是我们要去剔除掉那些比较烂的观点，比较有问题的资料。而具体的筛选方式，取决于它到底是观点，还是资料。

如果是观点，那我们验证的方式有两层：

一，真的是这样吗？

比如说，我们看到一个观点是讲说，“征收含糖饮料税可以减少肥胖问题”，

那我们在决定要不要用这个观点前，先问自己：真的是这样吗？可不可能我们征收含糖饮料税之后，肥胖问题不一定会减少呢？如果有可能，那就意味着这个观点不一定成立，不是一个好观点。

而如果一个观点在事实上成立，即它真的是这样，那我们就要往下进行下一层检证：

二，就算是这样，那有论证到辩题吗？

比如说：“就算征收含糖饮料税真的可以减少肥胖问题，那就代表我们应该征收吗？人为什么一定要瘦才行，人为什么不可以有胖的自由？”如果这个问题回答不到，那就意味着这个观点虽然事实上成立，但不足以论证辩题，不是一个好观点。

反之，如果是资料，我们检证的方式一样也是两层：

一，这个资料有瑕疵吗？

比如说，这个资料是谁提出来的，是专家吗？又比如，这个资料说有90%人支持死刑，那他的样本数量有多少？如果资料有明显瑕疵，在场上使用将很容易被对方打爆，那这就是我们需要提前剔除掉的烂资料了。

而如果资料没有明显瑕疵，那我们就要往下做下一层的检证：

二，就算没有瑕疵，那我们的资料有强过对方的资料吗？

不要忘记，我们有资料，对方也可能有资料。所以，即便我们的资料没有瑕疵，我们也要往下去确认，我们的资料有没有强过对方可能提出的资料。如果没有，那这个资料还是不要用比较好，毕竟对方的资料可以瞬间盖过我们的。

由此可见，透过以上这种严谨的筛选方式，我们可以从中筛选出己方立场最强的观点和资料，进而组建出一个最稳固的架构。

这里也提醒一件事：在筛选素材的过程中，被我们淘汰掉的观点和资料，先不要删掉，可以将其保留在文档的最下方。同时记得注明，我们是基于什么原因

将其淘汰掉的，比如说：这个观点无法论证到辩题、这个资料的出处有问题等等。

之所以要这么做，原因在于：当我们的教练或学长姐来探班时，他们建议的观点，有可能就是被我们淘汰掉的观点。此时我们就可以马上引用那时候淘汰的理由，去回应教练或学长姐。如果一开始的淘汰理由能够被教练或学长姐化解，或许这个观点就可以重新派上用场了。

11.2.3 集合讨论，协调架构

由于队员间的辩论理念、辩论水平一般有所不同，导致我们在备赛期间，免不了会出现架构分歧的情况，比如说，该选择哪个论点作为最终上场的论点，哪些论点应该论证用，哪些论点应该反驳用。

这种分歧若缺乏一个有效的协调机制，最终势必会导致双方在吵得面红耳赤后，也讨论不出个结果。也因此，若分歧的情况出现，笔者建议的步骤如下：

（1）若有分歧，各自呈现

具体来讲，就是给这两组人一个白板或麻将纸，让他们将自己完整的架构写下来。这时候A可以更了解B的想法，B也可以更了解A的想法，说不定不用继续争执，分歧就已经解决了。

如果分歧依旧没得到解决，那我们就往下：

（2）确定共识，确认差异

意思是，我们去找出：这两组人的架构主张中，有哪些地方是相同的，那这些有共同点的部分，我们就无需争执，直接通过。至于有差异的部分，我们就往下：

（3）针对差异，提出好坏

具体来讲，就是我们要客观理性地去思考：A的主张，好在哪里，坏在哪里；B的主张，好在哪里，坏在哪里。这个好坏，可以体现在逻辑链是否太长，是否能简单说清楚；也可以是这个论点是否符合该赛事的裁判口味等等。

而在我们客观理性地针对这些差异提出彼此的好坏之后，我们就往下进入最后一步：

（4）针对好坏，损益比较

比如说，在两个架构有各自的好处时，我们比较一下：谁的好处更能帮助我们赢下比赛。又比如，在两个架构有各自的坏处时，我们比较一下：哪个架构的坏处是比较可以被解决的。透过这种方式，我们协商和选出那个相对好的架构。

以上就是当队内出现架构分歧时，我们可以采用的处理方式，让大家在一个相对冷静的情绪下，协调出一个大家都认同的架构。

同时，以上的这套处理方式，也能对付队内的杠精，就是那种没有贡献任何架构，只会一直反对别人架构的队员。

要知道，辩论场上本来就没有完美的架构，我们本来就是在众多架构当中，选择出相对稳妥的那个。而杠精最难搞的地方在于，他没有一个需要捍卫的架构，因此全程讨论可以只攻不守。

所以，面对这些没有任何架构主张，只会不停挑刺的杠精，我们只要反过来叫他呈现他认为的好架构就可以了。此时的他说不定会发现：这个他一直在反驳和挑刺的架构，已经是队伍最好的架构了。所以，与其继续乱反，倒不如努力想想怎么完善现有的架构主张。

11.2.4 模辩实战，完善架构

模辩最重要的地方，就是让我们队内统一出来的架构，承受一下来自外界的冲击，让我们有机会意识到一些之前没意识到的问题，并借此完善我们的架构。

而要最大化模辩的效果，笔者认为有四个需要注意的事项：

一，模辩时间

具体来说，就是模辩什么时候打比较好。笔者认为，模辩要在队内协调好架构，以及把攻防和资料准备齐全之后，才开始打。否则，我们在被打爆之后很可

能会归咎于架构问题，殊不知架构其实没问题，只是一些攻防没调好，资料没找齐而已。

所以，协调好架构，以及把攻防和资料准备齐全之后，才开始打模辩。

二，模辩次数

逻辑上来讲，打得越多，我们的架构就可以提前承受越多冲击，让架构更趋于完善。不过，由于筹备时间有限，客观来讲我们也不能打得太多。

所以，笔者建议模辩2至3场就好，不多不少刚刚好。

三，模辩对象

先说，笔者极度反对队内模辩，就是让候补队员去充当模辩对手，外加学长姐或其他人。原因在于，那些候补队员在平常日子也在参与筹备，他们根本没有时间去分身筹备模辩队的立场，导致准备往往不太充分。此时就算打赢，也只是自欺欺人的自我感觉良好而已。

所以，笔者更建议大家约那些在同个赛会中，打同题但不同立场的队伍，因为这些队伍也有打这个比赛，他们也肯定想赢，所以筹备一定也是比较充分的。

而如果没有这样的队伍，那笔者建议，约那些我们知道会认真筹备模辩的学校或独立辩论队。如果还是没有这样的队伍，那就约那些会有超强学长姐来看模辩的队伍，如此一来就算模辩效果不好，我们也能从该学长姐的点评中收获一二。

四，模辩之后

很多时候打着模辩时，由于紧张或注意力不集中，有些队友或对手提到的重点，我们是会忽略的。所以模辩之后，一定要去完整听回整场模辩的录音，去看对方提过的哪些点，是我们还没想好怎么反驳的。或者队友提过哪些不错的反驳，是我们还没整理进攻防表的。如此一来，架构就算不会直接完美，但也一定会越来越完善。

11.2.5 关于生产架构的补充说明

以上提及的，是我们在生产架构时可以遵循的步骤。

这时，有人可能会好奇，以上的步骤可不可以对调，比如说：我们可不可以先出了架构，之后再搜集素材呢？对此笔者不太建议，原因在于：人的智识是有限的，而在这样的情况下出架构，我们的架构必然是有局限的。比如说，有些我们认为好的观点，很强的观点，很可能在网络上已经被很多人反驳过了，只是我们还没上网查询，所以还不晓得而已。

这时有人也可能会问，那可不可以先跟团队讨论，之后再搜集素材呢？对此笔者也不太建议，原因在于：当大家还没认真了解过这个课题，手上没有一些这个课题的基本观点时，聚在一起讨论的结果，往往只会是彼此大眼瞪小眼，讨论不出什么结果的。

所以，笔者才会拟出以上的四个步骤，而且每一步都是环环相扣的，让大家可以参考和执行。

11.3 最后冲刺

这个部分主要是跟大家分享，在我们的架构定案了之后，我们还需要做些什么东西，来迎接正式的比赛。

11.3.1 完善细节

在生产架构的过程中，我们关注的，往往是大框架的部分，以至于很多细致的结构铺排、词句修饰，我们不会太过在意。所以在架构定案之后，我们得往下去做的事情，就是去完善那些我们在生产架构时，没太在意的结构和词句。

在结构的部分，当我们罗列出对方的可能论点有哪些之后，我们要记得去梳理出第一层至最后一层的反驳逐字稿。或者是，当我们罗列出对方对于我们论点的可能攻击有哪些之后，我们要记得去梳理出第一层至最后一层的防守逐字稿。

而在词句的部分，我们要将所有的资料和反驳句，调整成让人一听就懂，能直接在场上运用的句子，而不是照搬全抄资料的原文，因为那些原文一般会参杂

很多不必要的资讯，以及许多冗词赘句。

11.3.2 统一口径

一般上，架构的讨论和定案，大多时候都是由教练或学长姐主导。而那些在讨论时一言不发的学弟妹，很多时候是不理解架构，或者是误解架构的。而这会导致的结果是，场下讨论出来的架构，与场上操作出来的架构，是有所不同的。

所以，为了规避这种情况，我们在架构定案之后，必须要统一口径。而这个过程，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角色需要扮演。

对于学长姐而言，需要做的，是给学弟妹讲解架构。同时，透过提问的方式，来测试学弟妹是否了解，比如这场比赛，我们的判准是什么；当对方提出这个论点，我们的回应是什么。另外，也要确保学弟妹清楚这场比赛绝对不能渡让的架构底线是什么。

然而，学长姐没有读心术，而透过提问来测试也可能有疏漏，所以学弟妹也有责任，那就是：主动跟学长姐确认对架构的理解是否正确；如果有不明白的地方，一定要讲出来。

11.3.3 个人环节

架构定案之后，不同的辩位，有不同的事需要处理。

如果是打一辩的，我们需要去拟自己的一辩稿，并跟其他人确认，自己稿件的意思是否有偏离架构。如果意思基本正确，那就反复练习，去调每一字每一句，确保语句通顺，也确保裁判一听就懂。同时，每次练习念稿时都请计时，因为如果还有剩时间，那就可以再塞多一个论据或例子，让论证更扎实。

如果是打二辩或三辩的，我们需要去预设对方可能打的所有论点，以及对方可能对己方提出的反驳，并准备好相应的回应。同时，请记得去计算，每个论点的反驳和处理需要多少时间。如此一来，我们就能更好地规划自己在场上要怎样分配我们的时间。

如果是打结辩的，那我们需要做的，是去预想这场比赛的最后可能会陷入什么情况，然后对此准备相应的素材和句子，然后反复练习。

简言之，就是把自己的辩位该准备的事情准备好。另外，无论什么辩位，笔者都建议大家用自己的方式，把整场比赛可能出现的所有状况，以思路图（mind map）的方式记录在一张A4纸上，好让我们能够对整场比赛的可能走势一览无遗。

11.4 筹备难题

笔者每次在分享有关筹备比赛的技巧时，最常被问到的一道问题是：如果一道辩题打双持，即两个立场都得打，有什么可以使用的技巧。这道问题之所以出现，是因为任何准备过双持的同学都知道：一方的架构准备得越好，其实就意味着另一方反驳的难度就越高。

对此，笔者的建议是：无论正方还是反方，无论先打还是后打，每个持方的准备都再努力一点，攻防的层次能准备多一层，就多准备一层。反正，努力做到比对方多一层就可以了。

这时，第二个问题可能就出现了：万一先打的那个持方，被对手抄袭来对付我们，怎么办？那就确保后打的那个持方筹备更充分呗！这样即使对方全抄，我们也不会输。

结语

特别喜欢我家学弟的一句话：很多时候，比赛胜负在赛前就几乎确定了。其中的关键，就在于双方筹备的方式和力度。

希望，本章的分享能够给大家梳理出一道清晰的筹备之路，让所有愿意努力备赛的人，都能走在正确的备赛道路上。

章节十二：教练课

Chapter #12

每个辩手，不管再怎么透过研究生或博士生来延续辩论生涯，我们总会有毕业，进而从校园辩论退役的一天。这时候，如果还想沉浸在竞技辩论的那种刺激感，除了参加无年龄限制的公开赛以外，笔者想剩下的路，应该就是成为一名辩论队教练了。

12.1 组建队伍

作为教练，首要任务自然是组建和培养起一支能征善战的队伍。那么，面对前来选拔和面试的新人，我们应该怎么选择呢？笔者认为，可以考察以下三个面向：

- 一，当下表现
- 二，未来潜能
- 三，辩论态度

当下表现，指的是我们以一般辩论赛的要求，去评价该名新生的表现。比如说，陈词和反驳的内容有效，陈词和反驳的结构清楚，语速语调适中，临场反应快速等等。如果上述条件皆具备，那这就是一个现成的辩手了，可以纳进队伍里。

未来潜能，指的是这个新人的脑子还不错，具体来说就是言之有理，本能反应也不错，唯独欠缺辩论的“形”，比如陈词的结构混乱、反驳没有引述和小结等等。这类辩手，属于半成品的辩手，可以纳进队伍里。

对于以上两者的考察，可以通过即席或准备好的陈词，以及即席或准备好的反驳。倘若，某个辩手在上述两个部分皆不过关，那我们就得往下考察第三个面向，即辩论态度。

所谓的辩论态度，指的是这个人真的很喜欢辩论，以及愿意为辩论做任何事情。而要测试出这点，我们可以安排他们做一些与辩论相关的高难度任务，比如抄完一场比赛的逐字稿、写五个赛评等等。而如果这个人能够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可以纳进队伍里。

倘若一个新生当下表现不行，未来潜能也看不出，辩论态度又没有很认真，那不用心软，可以直接排除掉了。

12.2 例常训练

在前一个部分，大家应该不难发现，笔者对于新生入队的门槛极低。原因在于，笔者认为任何人只要具备以上特质的其中一个，那他就一定有机会，在未来某一天，成为一名优秀的辩手。

然而，让多人一起入队，还要给所有人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并不现实。也因此，除了统一给所有人的辩论讲座，对于不同类型的辩手，笔者这里提供相应的训练方式。

12.2.1 透过辩论态度入队者

先不用安排一对一的指导，而是提供他们一系列自主训练的任务。比如说：

- 每星期要抄完一场比赛的逐字稿
- 每三天要写一场比赛的赛评（推荐他们看刘京京学长、胡渐彪学长点评的赛事）
- 挑选一些大神的经典环节，给他们思考：怎样讲得更好，比如调整结构、增加反驳层次

之所以提供如此放牛的训练模式，原因在于，这些人各方面的能力都很弱，若要进行一对一的指导，成本势必很大，而且效果也未知。

因此，先透过这种方式让他们自己部分成长起来，教练要做的就只是确保他

们有完成任务，以及解答他们关于辩论的疑惑即可。

12.2.2 透过未来潜能入队者

基本上统一的辩论讲座，就可以让这些人掌握辩论该有的基本动作了。除此之外，教练还可以做的训练项目有：

- 即席演讲，让他们学习有结构地解释概念，比如让他们解释“边际效益”、“猪队友”等概念
- 挑选一些有很多影片的辩题，让他们准备其中一方，然后针对不同影片的立论稿进行驳论
- 针对这些人的弱项，安排一对一的练习

如此一来，这些脑子不错，但不熟悉辩论技术的学员，就会慢慢开始掌握辩论的基本动作，让他们“形”与“实”都兼备了。

12.2.3 透过当下表现入队者

除了统一的辩论讲座以外，教练可以安排如下训练给这类辩手：

- 让他们开始上场打模辩，并且尝试不同的辩位（模辩要当作正赛来筹备）
- 安排全打一的训练，比如全打一的自由辩，或者全打一的比赛

如此一来，不仅能够锻炼他们的实战经验，还能开始寻找适合他们的辩位。

12.2.4 关于例常训练的补充说明

这里也强调一件事：一个新生不会永远都处在同一个阶段。比如说，如果一个原本因为“辩论态度”而入队的人，在自主训练一段时间后开窍了，那教练可以重新评估他的表现，看他属于“未来潜能”还是“当下表现”的范畴，并提供相应的训练。

同理，如果一个人因为“当下表现”而入队，但时间久了之后开始暴露出一些基本功的问题，那教练也可以给他安排一对一的练习，把基本功打好。

而如果一名学员各方面能力都很稳定了，那教练也可以安排这名学员开始担任小导师的角色，比如带领小队员准备比赛、给小队员提供一对一训练等。

另外，训练的频率和强度也必须要拿捏好，不宜过重，否则把小朋友都吓跑，就无人可用了。如果小朋友自己有心想要做更多的练习，可以让他们自己看比赛，但要提醒他们一定要做记录，而不是纯粹欣赏。

12.3 正式比赛

带队打比赛，笔者想应该是教练身份中的重中之重了。下面，我们会从赛前筹备、模辩安排、阵容安排、战术安排、赛后检讨等面向进行说明。

12.3.1 赛前筹备

如果这是一支年轻的队伍，大部分学员的辩论能力还不成熟，这时教练需要扮演大家长的角色，制定完整的备赛计划，主导整个筹备的进行。具体而言，教练需要引导学员说出自己的想法，透过提问的方式引导学员完善自己的论点，陪着学员梳理架构和攻防，然后确保辩手补充细致的资料。

而当学员成熟起来后，教练就得让学员们自己制定筹备计划，让他们主导讨论的进行。具体而言，教练只需要扮演聆听和解惑的角色，提供一些不同的角度和思路，让辩手们自己选择和整理，并由辩手自己拍板架构。

简言之，随着辩手水平的不同，教练需要扮演的角色也会有所不同。如果在辩手水平很低时，直接放羊他们自己筹备，或者在辩手水平很高时，还不放手让他们自己筹备，无疑都不太好。

12.3.2 模辩安排

这个部分笔者在【章节十一：筹备课】已经有大致讲解了，但作为教练，以下是大家在挑选模辩对手时可以参考的建议。

如果作为教练的我们，知道自己出架构的能力比较弱，那我们就要学会借力，邀请那些水平在自己之上的队伍，以此获取更多架构上的提点和帮助。

而如果我们只是想让队员累积一些打比赛的信心，那我们可以约实力跟自己差不多，甚至比自己还弱的学校进行模辩，起到赛前热身和找感觉的作用。

简言之，模辩前要先搞清楚自己约模辩的目的为何，然后据此邀请合适的模辩对手。

12.3.3 阵容安排

如果队内有候补队员，那教练应该让最强组合从头上到尾，还是确保每个辩手都有机会上场，这应该是多数教练在排兵布阵时最头疼的地方。

支持前者的人，多半是因为这样可以确保胜利最大化；支持后者的人，多半是因为这样对每个有参与筹备的辩手更公平。

然而，选择轮换辩手，让辩手不用分心多道辩题，可以专注熟悉自己上场的那题，会不会反而让胜利更大化呢？同样的，选择让最强组合上场，意味着辩手获得与自己实力匹配的上场机会，会不会才是一个更公平的选择呢？（有论者认为，例常训练要机会平等，但正式比赛不必）

对于以上的两难，具体应该怎么选择，笔者目前也没法给出一个准确的答案。笔者唯一可以给的建议是：在筹备的一开始，就跟队员沟通好阵容安排的大原则，避免最终的阵容安排，引起队员的不满。

12.3.4 战术安排

辩论，作为一个争胜负的游戏，除了搭建最稳固的架构，召集最强大的队员，也少不了战术的安排。这里无法穷举所有战术，但至少例举一些给大家参考。

以2018年的澳门大学为例（当年的风云再起冠军、新国辩冠军），笔者在仔细研究了他们11场比赛之后发现：

澳门大学的队员对于场上战略的意识很明确，非常清楚己方要证成命题所需的1至2个战略动作，然后全队贯彻到底；同时，他们会在赛前掌握对方立场的天然短板，设计好几道直击对方痛点的问题，然后在场上连番逼问，让对手疲于招

架。

再以2019年的东吴大学为例(当年的世界杯亚军、亚太赛冠军、新国辩冠军)，笔者在仔细研究了他们15场比赛之后发现：

东吴大学会在立论的阶段，开展一些明显与对方主论点对冲的论点，并依据场上局势做出不同的选择，即如果该论点能打赢，就全力打赢；如果该论点不打赢，就迅速抽平，然后重点输出自己的核心论点，形成一种“双方全部单点打平，只有一个单点剩下”的印象，那么裁判自然而然就会把票归给东吴大学了。

从以上的例子我们不难发现，一场辩论赛的战术确立是非常重要的。

不仅如此，在一些允许教练打岔的比赛中，也有大家可以考量的战术。下面给大家分享，笔者曾经与小朋友尝试过的战术。

时间回到2014年《公教杯》雪隆初中华语辩论比赛，那时候笔者的母校吧生高阳国中，在八强对上了中学界的超级强队吉隆坡循人中学。那时候的比赛，双方教练各有一次喊停的机会，每次喊停双方教练都可以上台指导辩手。不过，由于笔者那时候才刚从中学毕业，深知自己的战术喊停能力肯定不如对面，所以笔者在赛前和小朋友制定了一套战术。

具体来说，就是我们会先刻意收着一些较强的论据和说法（注：不是新论点，只是不同的讲法），而负责做第一线反驳的二辩小学弟，需要在不用到这些论据和说法的前提下，在他的环节把对方的架构拆得支离破碎，逼迫对方教练喊停。待对方教练喊停之后，我们就把预先准备好的较强论据和说法通通丢出来，然后坚决不喊停，以免给对方教练上台拯救局势的机会。

结果，当天的二辩小学弟发挥如有神助（整个赛会五场比赛，就这场给他拿了最佳），果真在他的环节就把对方教练逼了上来。而那时候笔者上台什么也没说，就只说了一句“准备好的东西，可以丢出来了”，然后比赛就依照我们所预想的那样：场上辩手招架不住我们的后手，对方教练苦苦等待笔者喊停来回天，但却迟迟等不到，最终完成了一次经典的小刀锯大树之战。

对于战术设置，笔者最新的体悟是，或许可以让每位辩手负责盯住对方的一个论点，比如二辩专注处理对方的第一个论点，三辩专注处理对方的第二个论点。

这是因为笔者发现，当没有这样的分配时，每位辩手会因为需要同时处理两个或以上的论点，导致每个论点都只能浅浅地反驳，形成不了足够明显的反驳效果。

而且，当对于一个论点的反驳，是二辩反驳一点点，三辩反驳一点点时，裁判不一定能清楚梳理出对于此论点的反驳层次。所以，才会有笔者的这个最新体悟，供大家参考。

12.3.5 赛后检讨

比赛，总会有输有赢。但是，无论是输还是赢，教练都需要确保辩手，可以从这次的比赛中学习到该学习的东西，然后以更好的状态迎接下一场比赛。也因此，赛后的检讨是必不可少的（注：不要因为赢就觉得打得好，输就觉得打不好，毕竟裁判也不一定对）。

对于赛后的即刻检讨，笔者建议的流程如下：

- 一，让每个学员发表，觉得队伍是赢还是输，以及为什么
- 二，让每个学员发表，觉得自己的个人表现如何，以及可以改进的地方

而在每个学员发表之后，教练若觉得该学员说得很详细和准确，可以稍微肯定，然后往下听下一位学员的发表。

但是，如果学员发表得很表面，教练要适时地提出一些问题，比如说：“你觉得对方这个点最后有被打掉吗？有的话，为什么？没有的话，为什么”，确保学员可以认真地完成检讨。

而如果学员说出了自身的问题，但不晓得怎么处理，教练可以简单做个示范，同时提供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另外，由于赛后的即刻检讨，一般会有两个问题：一，还没回看场上实际发生的事情，所以复盘不完整；二，仍处在比赛输赢的情绪，没法冷静看待裁判的点评。

所以，教练务必确保学员有录制自己的比赛（笔者认为录音更好，因为设备

更靠近，声音更清楚），并在隔一段时间后，让学员自己重新回看比赛，进行多一次完整的复盘。

具体的流程，跟赛后的即刻检讨差不多，只是要求会再更细致一点。在胜负判断的部分，要学会指出哪个裁判在哪个部分判错了（若有）。而在个人表现的部分，学员要罗列出他们在自己的环节说了什么，以及说明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说。同时，也要评价自己说得好或不好，以及为什么好或不好。如果不好，更好的方式是什么，然后再练习多一次。

12.4 兵家大忌

以下是笔者在亲身带队，以及看其他人带队时整理出的一些带队注意事项，跟大家分享。

12.4.1 赛前熬夜

辩论赛终究是一个脑力活动，如果睡眠不足、休息不够，很可能会导致辩手在场上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进而无法正常发挥。

也因此，比赛前一天别再安排模辩或其它会导致临时改架构的活动，让辩手好好休息沉淀，并熟悉和演练手上已有的说法和素材。

12.4.2 无故缺席或迟到

作为教练，若要做到服众，就必须确保队内有明确的赏罚制度，以维护队伍的纪律。为此，笔者会建议，倘若有队员出现两次无故缺席或迟到的情况，立即开除队员资格。

12.4.3 队内氛围不和谐

训练、备赛和比赛，长期的相处可能会使得队员之间的关系很紧密，也有可能因为一些行政处理上的矛盾，或者辩论理念的冲突，导致队员间有不愉快的情绪。

也因此，作为大家长的教练，需要时时注意大家的话语和情绪，在更大的冲突出现之前介入和调解，以免场下的不合影响到场上的配合。

12.4.4 以为人多好办事

有些队伍喜欢在备赛的时候，召集一堆没在名单中的人担任智囊团。然而，据笔者的经验，讨论期间我们一般很难兼顾所有人，而这时候，在讨论期间一直没机会发言，被冷落的同学感觉都不会太好受。

也因此，教练要会妥善分配任务，确保每个人都能感受到自己在队内存在的价值。比如说，与其将大家都集中在正选队的筹备，教练可以分出另一支小分队，去集中筹备模辩。

12.4.5 教练包办到完

切记，教练不是打杂的。作为教练，我们只需要负责与辩手成长，以及比赛胜利有关的部分即可。具体的行政问题、经费赞助，由社团老师或学员自己处理；同时，资料的搜索也应该由学员自己进行，教练仅负责检验资料是否合适。

另外，包办到完的情况不止不应该发生在教练的身上，队内的辩手也一样。如果教练发现备赛工作几乎由某个辩手一手包办，其它成员根本没有参与，教练也应该立即介入处理。

12.4.6 独裁 / 群龙无首

无论是教练独裁，完全不听辩手想法；或者教练不够威望，无法镇住场面，都是非常糟糕的情况。因此，笔者的建议是：正常情况下，教练要开放讨论，确保每个人都有机会发表他们的想法，同时引导辩手解决对于架构的分歧。

倘若，辩手在讨论许久之后仍旧僵持不下，才由教练做出最终决定。另外，倘若教练不在，队员需要自己备赛时，教练也要时时关心辩手手中有没有独裁者，若有则需立即介入处理。

12.4.7 一味灌输辩手

学员说自己遇到瓶颈时，别直接说出我们认为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先让他说说自己的瓶颈在哪里，他为此做了什么努力，以及他认为还有什么是可以做的。随后，作为教练的我们，才补充自己认为的解决方案。

同样的，当学员询问某个论点该怎么反驳时，别直接提供我们认为对的反驳方式，先让他们去想：他们认为可以用的反驳方式。随后，才给他补充我们的反驳方式。

12.4.8 不尊重赛果

根据笔者的经验，绝大部分的辩论赛一旦宣布了赛果，就几乎不可能改判了。换言之，公开表达对于裁判的不满和投诉，完全没有扭转赛果的作用，顶多就只是出口气而已。

但是，出这口气值得吗？如果一个裁判本来就会自省，我们哪怕不喷他，他也会检讨自己的点评。但如果一个裁判本来就自视过高，我们如果喷他了，那下次可能就更难取得他的票了。

所以，无论赛果多么荒谬，哪怕我们觉得裁判就是刻意要做掉我们，都请学会尊重比赛结果，然后往下找出队伍还可以提升的地方。哪怕教练和学员心里真的是怨气满满，也请教练学会管好公共空间，以及维护队伍形象，一切不满皆私下吐槽就好。

12.5 教练难题

无论是笔者个人的经验，亦或是跟身边辩论朋友的交流，带队期间最常遇到的问题，应该就是小朋友不愿意打比赛了。

说实话，笔者也没有信心一定能够有效处理，毕竟这背后隐藏着很复杂的成因。但是，笔者觉得可以至少归纳出几个根源，然后试着提供相应的处理方式。

第一种，担心打比赛太忙

面对这种情况，教练要学会怎么在减少筹备时间的情况下，更有效率地完成

备赛进度。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可以采取的做法，是做好合理规划，事先分配好每个人的比赛场次，让大家在不必全程参与筹备的情况下，队伍也能顺利完成比赛。

第二种，担心打比赛会输

这是一种结构性的问题，一般会出现在那些长期输比赛的队伍上，导致整个队伍都弥漫着不想上场的氛围。这个时候，教练要优先确保高年级队员以身作则，否则将难以要求低年级队员。

第三种，不觉得辩论赛值得

如果是这个原因的话，那教练可以做的，是让他们感受打辩论的有趣或好处，丰富他们的获得感；或者，做好团建工作，提高他们对于辩论队的归属感，愿意为了队伍奋斗。

结语

对笔者来说，一个真正成功的教练，应该要做到制造归属感，让学员哪怕在毕业了之后，也愿意回来帮助更小的学弟妹，确保队伍的传承和永续。所以，教练除了在初期手把手带领学员之外，更要确保归属感的养成，以及一个可复制体系的创建，让队伍在没有教练的情况下，依旧能够良好地运作。

章节十三：裁判课

Chapter #13

毕业之后，除了当教练以外，另一个继续参与辩论赛的方式，应该就是成为一名辩论裁判了。

13.1 为何要成为一名好裁判

作为辩手和教练，一颗想赢的心，会推动我们把比赛的每一个细节做好。然而作为裁判，除了避免被喷之外，有什么可以推动我们把裁判的职责做好呢？

13.1.1 功利的角度

成为一名更好的裁判，建立起一个不错的口碑，会让我们有更多可能得到各大赛会的青睐，使得其他人但凡有比赛需要请裁判，都会第一时间想到邀请我们。

如此一来，我们就有更多的机会，参与到各大赛会中，提高自己在辩论圈的曝光率之余，也可以赚取可能不菲的裁判费，作为我们的副业收入。

而且，如果是其它州属或国家举办的实体赛，主办方甚至会报销我们的交通费、住宿费、膳食费。换言之，就是变相请我们去旅行，顺便当裁判。

13.1.2 宏观的角度

成为一名更好的裁判，能够减少冤案、误判的出现，让每一个被我们评到的辩手都心服口服，下次再来参与辩论赛。

如此一来，就会让更多人，愿意继续呆在辩论这个圈子，扩大辩论的人口，让我们在意的这个圈子更热闹。

所以，无论是从自身功利的角度出发，还是从整个辩坛宏观的角度出发，我们都有理由成为一名更好的裁判。

13.2 如何能成为一名好裁判

既然成为更好的裁判有那么多好处，那么：要如何成为一名好裁判呢？笔者将会分成三个部分给大家做出说明，分别是：比赛之前、比赛期间和比赛之后。

13.2.1 比赛之前

在笔者看来，成为一名好裁判，有些事情是需要事先准备好的，以下展开说明。

■ 撰写裁判准则

之所以要撰写裁判准则，是因为我们需要事先想好：我们在判断比赛胜负时，一些我们会去遵守的大原则。那么，无论如何都需要被事先决定的大原则，具体有哪些呢？

► 初步论证和反驳门槛

一个没有初步论证和反驳门槛的裁判，意味着：场上辩手说的每一句话，只要对方没反驳/反反驳，哪怕再怎么不足，他都会接受。

而一个有初步论证和反驳门槛的裁判，意味着：场上辩手说的每一句话，就算对方没反驳/反反驳，但只要这句话本身很不足、很荒谬，那他就不会接受。也就是说，有初步论证和反驳门槛的裁判，会先去思考：在没有任何反驳的情况下，这个论证是否成立；以及，在没有任何反反驳的情况下，这个反驳是否具备效力。

笔者是一个有初步论证和反驳门槛的裁判。原因在于，如果没有初步论证和反驳的门槛，辩论赛就会变成：谁讲最后一句话，谁就能够赢下比赛，反正讲什么不重要嘛！而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根本不用请专业辩手来评比赛了，只需要路边抓个阿狗阿猫来，听看最后一句话是谁讲的就可以了。

所以，对笔者而言，一个好的裁判，是必须要初步的论证和反驳门槛的。也就是说：

- 正反双方所提出的每一个论点，都需要先通过裁判自己的初步门槛
- 唯有先通过了这个初步门槛，我们才有必要往下看对方是否有反驳，以及反驳是否成立
- 也唯有反驳成立的情况，我们才有必要往下看对方是否有反反驳，以及反反驳是否成立

当然，笔者也能接受不同的主张，只要大家清楚知道，自己为什么采用该主张就可以了。

► 程序正义原则

一个没有程序正义原则的裁判，意味着：只要是比赛时间内提出的内容，不管多么迟，不管对方是否有机会回应，他都会纳入到自己的胜负判断当中。

而一个有程序正义原则的裁判，意味着：论点、论据、反驳必须在特定的时间内提出来。如果超过了这个时间，哪怕对方没有回应，他也不会纳入到自己的胜负判断当中。

笔者是一个有程序正义原则的裁判。原因在于，辩论本来就是透过彼此的反驳让我们知道，一个观点是不是真的站得住脚。如果某个论点完全不给对方任何反驳机会，那对笔者而言就不太算是辩论了。

当然，笔者也能接受不同的主张，只要大家清楚知道，自己为什么采用该主张就可以了。

► 最终裁决机制

许多裁判都会交代自己印象票和决选票的判决方式，比如哪方的架构完整度更高、哪方的损益比更成功等等。而如果比赛局面很僵持，原有判决方式分不出胜负，不少裁判也会选择分票。

但是，如果是一票制的比赛，怎么办呢？如果三票制中，票数打平，会看哪方拿下更多决选票，那此时比较重要的决选票，应该判给哪一边呢？

如果是政策性辩题，大部分的裁判都会事先判定整体举证责任在哪方（一般

是正方)，并在比赛分不出胜负的情况下，推定将唯一的一票，或者更重要的一票判给另一方（一般是反方）。

不过请各位不要忘记，如果反方在政策性辩题中也变动了现况，那在双方都变动现况的情况下，哪一方享有推定将极其难以被判定。

也因此，事先拟定一个最终裁决机制，让自己在实在分不出胜负的情况下，也能够决定比赛的胜负，就显得非常必要了。

如果比赛实在分不出胜负，笔者目前采用的最终裁决机制，是将唯一的一票，或者更重要的一票，判给先结辩方。原因在于，后结辩方手握攻防、比较乃至拿下比赛的最后一击，而先结辩方并不享有这个机会，处于相对不利的位置。

不过，还是回到笔者一直强调的那句话，大家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最终裁决机制，只要大家清楚知道，自己为什么采用该主张就可以了。

► 关于裁判准则的补充说明

裁判准则其实还包含很多细致的内容，比如程序正义还可以进一步分为新论点、新攻防、新资料的判定，有兴趣者可以阅读笔者在【附录】附上的裁判准则。

这里也强调一件事：裁判准则，仅仅是整理当下我们认为最好的判断，而随着评比赛的经验更丰富了，或者我们对辩论开始有不同体悟了，我们随时可以更新自身的裁判准则。

■ 赛前准备

第一，询问当场的辩题是什么

如果辩题比较艰涩难懂，请记得事先上网搜寻一下，了解一下辩题的背景，这样会比较有利于我们接收场上双方表达的资讯。

第二，准备好记录的格式

具体来说，就是先把格子什么的画好，而不是比赛开始了才临时临急画。不同人会有不同的画格和记录习惯，基本上大家只要找到自己舒服的记录方式，就没太大问题了。

第三，准备好不同颜色的笔

这是为了记录不同持方的发言。比如黑色是正方，蓝色是反方，红色是裁判内心OS或者建议。而且，要确保笔都是有墨水的，否则写到一半断墨的话，就会影响我们的记录了。

13.2.2 比赛期间

比赛期间仔细聆听、认真记录、尽力理解，这些都是必不可少的。这里要分享的，是两个记录的小贴士。

■ 创造自己看得懂的简写

要知道，中文字笔画一般比较多，若要每个字都写下来，其实会非常耗时。所以，要学会用英文或简写代替，甚至自创一些词语，比如说：美国=US；墨西哥=MEX；提高社会经济发展=↑社经发。

如此一来，我们能省下很多时间，确保自己尽可能记录更多内容，供我们点评。

■ 以内容和攻防出现的形式记录

笔者看过一些裁判是按环节来记录比赛的。这个做法的一个主要坏处是，裁判在整理论点以及攻防的时候会很难，因为内容是散落各处的。同时，有些前面讲过的内容，按环节记录的裁判还得重新写多一次。

所以，笔者会更建议大家以内容和攻防出现的形式记录。如此一来，我们比较容易看到一个单点，从被提出开始，所经历的攻防流程，让我们在做出判决时更容易梳理。同时，当不同辩手站起来讲回一模一样的内容时，由于我们先前已经记录过了，所以可以完全不用记录，稍作休息静候下一个新的内容。

当然。笔者也不否认以这个方式记录，可能会导致我们分不清楚一个内容是由哪个辩手提出的。但首先，这顶多只是影响最佳辩手的投选，不影响比赛的胜负。其次，这个问题也有方法规避，比如说我们在某个内容或反驳旁，注明是哪个辩手提到的就可以了。

13.2.3 比赛之后

在听完比赛之后，我们就要来到裁判任务的重中之重了，也就是点评。那么，要如何点评，才会让人觉得我们是个好裁判呢？不如我们反过来想：什么样的裁判，是我们认为的烂裁判。

■ 常见的烂裁判

▶ 漏点

具体来说，就是辩手明明已经反复强调某些内容，表达也清楚，但裁判在点评完全没提及时，就会出现这种被骂烂裁判的情况。

那么，要怎么避免自己因为这个原因被骂烂裁判呢？很简单，那就是：任何场上辩手讲过的话，尤其是他们反复强调的话，裁判都一定要在点评时提及。

哪怕我们真的听不懂辩手想干嘛，我们都要提出来，然后告诉辩手：“我有听到你说这个，但恕我愚钝，我没有太听懂这段话对战局的影响是什么，可能需要你多加阐述。”如此一来，我们就已经有效规避掉第一个被骂烂裁判的坑了。

不过，如果点评时间有限，实在没法每个内容都提及，那我们也要记得说：“由于点评时间有限，我仅会提及我认为重要的部分。如果某个部分你觉得重要，但我没提及，可以私下找我询问。”

▶ 脑补

笔者要先强调：心证，不一定是错的。因为在绝大部分的比赛中，正反双方往往吵得很凶，但却没有一个明晰的结论。这时，裁判不得已需要介入心证去判断：在双方都没聊清楚的情况下，我自己怎么认为。换言之，心证介入往往是无奈之举，何错之有呢？

真正错的，是一个跟心证很类似，但程度其实比心证还严重的，叫做脑补。意思是，在A方所说的内容基本合理时，裁判却自行脑补一个B方根本没有提到的反驳，然后将这个部分判给了B方。

简言之，当双方交锋得不清不白时，裁判介入心证来做出判决，没有错；但在场上局势明显时，裁判却自行脑补，形成“裁判 vs 辩手”的情况，这就有错。

然而，即便很多裁判是在僵局的情况下合理地介入心证，但还是会被参赛选手骂烂裁判，根本的原因在于：这些裁判在点评时，没有清楚说明自己介入心证的原因。那么，可以怎么交代自己介入心证呢？我们可以说：“这个部分双方吵了很久，但场上却没有一个明确的结论，但这个点又会很大程度地影响下面的讨论，所以我不得已需要介入心证来做出判断。”

简言之，裁判只要充分说明自己介入心证的无奈和不得已，笔者认为就已经很负责任了。如果这种情况下，辩手还骂我们是烂裁判，那就是他们的问题了。反之，如果我们只是介入心证，却没有交代介入心证的原因，这就是我们的问题了。

► 模糊

有一些裁判会很努力点评，点评时间也不短，但参赛选手的反馈是：“都不懂这个裁判的点评在说些什么？”这个情况之所以出现，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个裁判的点评没有结构。简单来说，就是有些裁判在点评时想到什么就讲什么，而没有事先做好整理。

又或者，有些裁判喜欢一边交代判决，一边提供建议，而当判决和建议交织在一起，就会导致参赛选手在听感上会觉得很混乱。

而无论是以上哪种情况，它都会导致辩手无法从这个裁判的点评中，听出他真正的胜负点。那么，要如何点评得有结构呢？我们下一个部分展开。

■ 建议的点评结构

首先，笔者会处理掉那些细碎，次要，与胜负点比较无关的战场。之所以先讲这个部分，是为了给辩手知道：“我不是没听到，而是这些点不重要，或者这些点分不出胜负。”而在消除掉这些细碎的战场之后，笔者才会进入核心战场。

而对于核心战场的梳理，笔者认为政策辩论可以采用损益式梳理，而非政策辩论可以用判准式梳理。

损益式梳理，指的是裁判先罗列出对于某个政策，双方在场上提过的利益和弊害。然后，裁判整理场上的素材和攻防，判定哪些是有成立的利益和弊害。最

后，看双方对于这些利益和弊害是否有进行比较，以及哪方的比较相对合理且有效。

判准式梳理，指的是裁判先去分析双方在这场比赛提供的判准。如果只有一方判准成立，则往下看双方的哪个论点，更能符合此判准。如果两方判准皆成立，则往下看双方的论点在论证和攻防之后是否成立，以及能否符合自己的判准，完成自圆其说。

这里也顺带一提：如果说判准和比较是头部，论点是尾巴，那损益式梳理和判准式梳理的核心区别就在于：前者的梳理方式是从尾巴到头部，而后者的梳理方式是从头部到尾巴。

当然，如果有人想在非政策辩论采用损益式梳理也是可以的。只要不混在一起使用就可以了，毕竟这样会很混乱。

基本上，透过以上的方式进行梳理，笔者就已经交代完胜负判决了。这时候，笔者会看情况，决定自己是否要给予双方辩手其它的建议。

简言之，笔者的点评结构是：处理不重要的战场 --- 处理核心的战场 --- 给建议。如此一来，大家就可以清楚感受到笔者的点评结构，也比较容易听得出笔者的胜负点了。

这里也补充两件事。

一、每个反驳都有效力的不同，具体来说有三个：

- A. 击穿，即这个论点完全不成立
- B. 拉平，即这个论点双方都能成立
- C. 削弱，即这个论点的效力降低，但依旧成立

如果是击穿和拉平，那裁判可以将此论点排除在终局的比较之外。但是，如果一个论点只是被削弱，那裁判就得将其纳入到终局的比较之中，与其它成立的论点进行综合比较。

二、当进行论点与论点之间的比较时，不能因为一边有被削弱，一边没被削

弱，而天然认定没被削弱的一方比较强。这是因为，有可能没被削弱的一方，所提出的论据是比较欠缺的。反观有被削弱的一方，所提出的论据是比较充分的。

因此，裁判应该综合论证和反驳的力度，来判定哪一方的论点更强。

■ 建议的点评时长

根据笔者的评比赛经验，15分钟的时间，就已经足以把胜负判决交代清楚了。而那些会超过15分钟的点评，要嘛是裁判本身很啰嗦，要嘛是裁判很努力在给参赛队伍建议。

笔者当然理解。这些愿意给建议的裁判，其立意是良善的。而且，要求自己在裁判讲评时给建议，其实也是对于自身能力的一种锻炼。

不过，笔者也想借此机会，提醒大家在点评时要考虑的两件事：

- 一、参赛选手是否已经资讯超载
- 二、赛会是否有赶着进行下一场比赛

否则，非但参赛选手已经听不进更多的建议，连赛会也会因为裁判拖慢赛程而不爽裁判，这时候说太长反而弄巧成拙了。

结语

每个人所处的辩论环境都不同。有些辩手可能比较幸运，有很好的辩论资源，可以打得很好；但有些辩手就是野蛮生长，他们也想打好比赛，更想让裁判评得轻松一点，但他们就是不知道该怎么办。

所以作为裁判，一定要放低姿态。不要因为辩手在场上的表现，而直接说一些会否定他们认真和努力的话。甚至，对于比赛的要求和期待（以及点评的方式），也务必要考量到辩手的年龄，例如：不要对初中辩手，抱持着一个大学辩手的期待。

一个好的裁判，会让人想继续打辩论。愿，我们都能成为这样的裁判。

章节十四：办赛课

Chapter #14

大学毕业之后，有幸以脸书专页“辩手梦”主理人的身份，和团队一起举办各种类型的辩论赛。而在这个过程中，对于办赛这件事有了更多的认识和想法，这里简单分享。

14.1 章程的拟定

无论什么类型的比赛，作为主办方，首要任务一定是先整理出一份完整的章程，一来提供潜在参赛队伍一切所需的资讯，二来涵盖所有可能状况的应对方案。

14.1.1 章程的必备事项

根据笔者对于各个章程的阅读，以及笔者自身的办赛经验，一个完整的章程，至少应该具备以下事项：

- A. 参赛席位-8队/16队/48队/64队/其它
- B. 参赛资格-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大众/其它（以及是否需以学校为单位）
- C. 队伍人数-4人/5人/6人/8人/其它
- D. 晋级流程-单淘汰赛/小组赛/联赛积分/其它
- E. 重要日期-报名开放和截止的日期、抽签仪式的日期、初赛至决赛的日期
- F. 参赛方式-邀请制/履历报名制/手速报名制/其它
- G. 报名费用-若有征收报名费，则需提供详尽的汇款方式
- H. 比赛赛制-奥瑞冈制/新加坡制/其它
- I. 比赛形式-实体赛/线上赛/实体和线上结合
- J. 投票制度-一票制/两票制/三票制/其它
- K. 最佳投选-单场最佳投选、全场最佳投选
- L. 特殊情况-辩手迟到的处理方式、网辩断线的处理方式

只要在章程中涵盖以上提及的内容，并严格遵守，赛会基本上就不会出太大的问题了。

14.1.2 章程的常见问题

■ 缺乏最终裁决机制

无论是单场胜负（三票制的比赛）、单场最佳辩手，亦或是小组赛晋级名额、全场最佳辩手，都有可能出现打平的情况。

如果主办方可以接受一场比赛有超过一个最佳辩手，或者一个赛会可以有超过一个全场最佳辩手，那自然没问题（这也是笔者和团队采取的做法，毕竟辩手生涯终会结束，让多点人在这段有限的辩手生涯中留下美好回忆，何乐而不为呢？）。

但是，如果主办方不想要，那连同上述提及的几个可能打平的事项，主办方需要拟定一个必然分出结果的最终裁决机制。

然而，根据笔者的观察，有一些赛会会在票数打平之后，以分数票中的某个指标来决定胜负，比如团队合作分数、内容架构分数等等。然而，只要是分数，那就一定也有打平的可能，在许多赛会似乎没有预料到这个可能性，完全没有提供往下处理的方法。

因此，笔者借这个部分予以提醒，请各赛会务必制定一个必然能分出结果的最终裁决机制。

■ 有问题的最终裁决机制

延续着上一个部分的内容，赛会务必制定一个肯定能分出结果的最终裁决机制，以免出现赛果僵持的状况。然而，不见得每个能够分出胜负的机制，就一定是合理的机制。

举例，有不少赛会会在单场总票数打平的情况下（比如4.5比4.5），以印象票或决选票较多的一方胜出，因为这肯定能分出胜负。然而，无论是以印象票还是决选票较多来决胜负，都存在各自的问题。

如果以印象票较多决胜负，我们假设一个场景：

印象票，正方比反方，2比1。印象票投给正方的其中一名裁判，在聆听了少数裁的述票之后，发现自己遗漏了某个关键攻防，导致他的印象票误判了，因此他决定在决选票修正自己的判决，将票给反方，其余裁判则无出现转票情况。

结果最终的总票数是4.5比4.5，印象票较多的正方晋级了。可是，实际上三个裁判中，有两个是认为反方其实更占优的，这就是以印象票较多决胜负的潜在问题。

而如果是以决选票较多决胜负，我们假设另一个场景：

印象票，正方比反方，2比1。此时，原本投给正方的其中一位裁判，觉得另一方其实没输太多，进而将决选票作为平衡票，投给了反方。

结果最终的总票数是4.5比4.5，决选票较多的反方晋级了。可是，这位裁判实际上仍旧觉得正方是相对占优的，但他的决选票却不小心帮助反方晋级了。

这时有人可能会说，那赛前统一裁判对于三票制的理解，确保他们不要把最后一票当成平衡票，不就可以了么？这当然是其中一种做法，但仍旧解决不了另一个问题，那就是：如果三位裁判都觉得比赛其实分不出胜负，三位裁判都选择在印象票和决选票分票，至于哪边得到自己的印象票，哪边得到自己的决选票是随机的，这时决选票较多的一方，也不见得是更优的一方。

由此可见，无论是以印象票还是决选票较多为最终裁决机制，目前都有一些解决不了的难题。

因此，笔者的建议是：在单场总票数打平的情况下（4.5比4.5），由分数票打出平分的裁判，决定自己要把这张票判给哪一方。这种做法目前没有看到具体的问题，而且也有利于避免一些为了不得罪双方，而在每场比赛投出1.5比1.5票型的裁判。

前一个部分，仅针对单场胜负的最终裁决机制。如果是小组赛晋级名额出现打平的情况（胜利场次打平、总票数打平，印象票打平、分数票打平、决选票打平、分数总和打平、最佳辩手次数打平、最佳辩手票数打平），赛会有可能会让裁判团商讨，并投票决定应该由谁来晋级。

这个做法本身没有问题，毕竟如果真的各方面都打平，除了这个方法之外，笔者想也只能透过掷铜板或抽签等随机性的方式来决定了。不过问题是，不是每个赛会都会像《新国辩》那样，在每个小组安排相同的三位裁判。

而这会导致的结果是，某些裁判可能只评过其中一支队伍，根本没看过另一队的表现，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商讨和投票呢？

因此，笔者的建议是：任何有小组赛的赛会，都请确保该小组的每场比赛，均由同样的人出任裁判。这不仅能更有效地处理打平的状况，而且也有利于降低裁判自身对于辩题的心证所带来的影响（不会出现某队在打正方时，有两个心证偏反方的裁判：而在打反方时，突然间变成有两个心证偏正方的裁判）。

14.2 辩题的拟定

如果一个赛会在各个方面都面面俱到，但却出了一道又一道的烂辩题，这个赛会一样逃不了被喷的风险。所以，笔者会根据自己的经验，与大家分享一些拟定辩题的注意事项。

14.2.1 辩题的可辩性

为了确保辩题的可辩性，主办方一般会邀请一些辩论人组成赛会的审题顾问团，而笔者也有幸担任过几次的审题顾问。

然而，根据笔者作为审题顾问的经验，大部分的审题流程，都是赛会提供一长串的辩题，然后审题顾问在完全不需要给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为自己觉得可辩的辩题投票，然后最高票的辩题成为最终的辩题。

先说，笔者不反对以投票的方式决定辩题。笔者在意的是，在进入以投票的方式决定辩题的流程之前，我们是不是还可以做些什么。

在笔者看来，主办方至少应该让审题顾问针对每道辩题提供自己的想法，比如正反方各自可以开展什么论点，正反方各自有什么比较的方式等等。唯有当这些信息都被公开提出和整合之后，一道辩题才算是被充分地审题，对于辩题可辩性的判断才是相对准确的，这时进入投票决定辩题的流程就没问题了。

当然，以上的做法势必会提高对于审题顾问的要求，以及他们需要为此耗费的时间和精力。所以，主办方需要支出一笔款项来津贴这些审题顾问，感谢他们付出的脑力活。否则，审题顾问在没有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也不见得会认真帮赛会审题。

如果赛会的资金比较不足，无法支出一笔钱来进行以上的审题流程，那笔者的建议是：与其打一些自己拟定的新辩题，倒不如采用一些经典的老辩题。毕竟，这些辩题之所以可以长期出现在辩场，至少证明了辩题本身的可辩性。

14.2.2 辩题上诉机制的悖论

马来西亚有不少比赛会提供上诉辩题的管道，以便参赛队伍能够对辩题提出自己的顾虑，消除辩题的不持平。

先说，这个初衷是好的。但是，假设主办方真的在意参赛队伍对于辩题的反馈，那么在上诉之后，辩题被修改之后，参赛队伍是否还能对被修改后的辩题进行上诉呢？

如果不能，那一开始上诉的意义究竟为何？而且说不定，有些辩题在上诉之后，可能被修得更烂呢？如果能，那辩题上诉究竟什么时候会到尽头？毕竟，有些参赛队伍就是无论如何，都会觉得辩题有问题的。

所以不难发现，所谓的辩题上诉机制，到最后很可能是形式大于意义的。而这也是为什么，在笔者和团队的办赛中，我们会在一开始拟定章程时就直接把辩题也拟定好，且不接受任何上诉。如果参赛队伍觉得辩题有问题，那他们可以选择不参加。

14.2.3 辩题与赛制的关系

有些赛制会把发言时间切得比较碎，这时候如果拟定那种需要更多时间进行长论述的哲理题，可能就不合适了。而有些赛制缺乏交互提问的环节，这时候如果拟定那种需要进行大量资料交锋的辩题，可能就不合适了。

所以，辩题的拟定，除了考量其可辩性，更要确保其能与赛制做紧密的配合。这应该也是为什么《新国辩》的哲理辩论，会让双方拥有大段的陈词环节；而台

湾的政策性辩论，采用的是交互质询的奥瑞冈赛制。

14.2.4 辩题与辩手的关系

举个例子，如果比赛是一个小学生或初中生参加的辩论赛，那让他们辩论“远离喧嚣/积极冲浪是后真相时代更好的生存之道”或“维持超级强国地位，美国的主要挑战来自内忧/外患”，就明显不合适了。所以，辩题的拟定，简要充分考量辩手的年纪。

不过，笔者需要强调，笔者不是说辩题的拟定，只能局限在辩手的认知范围之内，毕竟辩论赛的好处之一，就是让我们接触一些我们平时接触不到的课题。笔者真正的意思是，该辩题所必须了解的资讯，至少要是参赛选手的能力范围内能够上手的。

14.2.5 辩题的数量

根据笔者的观察，大部分的赛会，会在不同的赛段，设置不同的辩题。此举虽然能够让参赛选手接触到更多不同的议题，也让到场观赛的观众可以欣赏不同的辩题，但有一个显而易见的弊端，就是备赛时间会被极大地分散，导致参赛选手难以深入挖掘每道辩题。

也因此，目前的华语辩论圈也不乏只打一道辩题的赛会，比如台湾的辩论赛。其目的在于，让参赛队伍能够把所有的时间都投资在这一道题上，深挖这道辩题之余，也透过一场又一场的比赛，持续优化各自的架构、战略、论述、攻防、资料等等。当然，坏处就是参赛队伍无法接触其它议题，观众也可能觉得无聊。

所以，两种做法各有优劣，这就得回归到主办方的赛会宗旨和赛事定位了。

14.3 裁判的安排

裁判的素质，是评价一个赛会是好是坏的关键之一，甚至说最关键可能也不为过。那么，在邀请和安排裁判时，又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呢？

14.3.1 事先了解裁判的点评习惯

笔者常常会跟小朋友强调一个观念，那就是：一个好的辩手，未必是一个好的裁判。同理，一个战绩不太好的辩手，也可能是一个好的裁判。

因此，在邀请裁判时，与其着眼于该辩手的亮眼战绩，赛会更应该做的，是去了解该裁判的点评习惯，比如该名裁判是否有交代自己的胜负判决，以及交代的方式是否清晰且合理。

另外，笔者也观察到，有不少裁判喜欢在点评时分享自己对于辩题的想法，这当然没问题，不过必须建立在已经清楚交代胜负判决的前提之上。毕竟，裁判的主要工作是决定胜负。简言之，交代胜负判决是义务，分享辩题思路是选择。

14.3.2 裁判的避嫌原则

在进行裁判的场次安排之前，赛会务必要询问每位裁判是否有需要避嫌的队伍，比如说裁判的母校，裁判曾经执教过的队伍等等。

如果裁判因为各种原因参与过某支队伍特定辩题的友谊赛（比如被邀请去当友谊赛的裁判，或者自己的队伍是友谊赛对手），赛会也需要提前且主动向裁判询问。

另外，也有人会担心，某支队伍的教练若担任其他场次的裁判，该名教练有可能会趁机做掉潜在的劲敌。虽然不想如此诛心，但也不否认这个可能性确实存在。

对此，最理想的处理方式，自然是确保该赛会的裁判，全由那些与参赛队伍没有利益冲突的人员组成，但这件事情的可行性很小，尤其当某个赛事几乎涉及全国参赛队伍的时候。所以，大会能避免裁判评回自己执教的队伍就已经很可以了。

14.3.3 更换裁判机制

有些赛会会提前公布每场赛事的裁判名单，并提供参赛队伍替换裁判的机会。有些有限定次数，有些没限定次数：有些需要提出替换原因，有些不要求替换原因。

在一般情况下，是否允许参赛队伍拥有替换裁判的权利，笔者并无明确偏好。但是，如果赛事主办方也有派出队伍参赛，或者负责安排裁判的人恰好是其中一支参赛队伍的教练等等，则笔者认为：主办方必须提供主办方队伍的对手更换裁判的权利，哪怕他们最终不使用此权利。

如此一来，哪怕最终对手不幸输了比赛，他们也不能攻击主办方操纵比赛，因为裁判人选是双方达成共识的。

14.3.4 赛前裁判会议

这是目前华语辩论圈比较少见的做法，但笔者认为是有必要的。具体来说，可以在裁判会议中，规范、说明或提醒重要的事项，比如说：

- 一，裁判必须先交代胜负判断，才能进入建议的部分
- 二，裁判不能在比赛期间交流和使用手机，否则票数可能作废
- 三，裁判能要求检证参赛队伍的资料

当然，以上提及的只是例子，其它重要的事项也可以在裁判会议中提出。

14.4 各种投票制度的分析

投票制度，如果仅仅只是为了决定一场比赛的胜方。那无论哪种投票制度都无所谓。但是，如果主办方有意提高比赛的公平性，甚至希望投票制度能实现某些重要价值（比如对于辩手的教育意义），那么选择一个合适的投票制度，就极为必要了。

先说，华语辩论圈发展至今，各大赛会都一直在尝试着不同的投票制度，导致实际上存在的投票制度是极为多元的。以下的分享，无法涵盖所有投票制度，但希望能至少做到，为大家分析各种常见投票制度的利弊。

14.4.1 三票制

传统的三票制，指的是在裁判点评前投下的印象票和分数票，以及在裁判点评后投下的商讨票/决选票。之所以先聊三票制，因为这是笔者认知范围内，比较普遍被使用的投票制度。

三票制的设计初衷，主要是允许裁判在聆听其他裁判的点评后，透过第三票的商讨票/决选票，修正自己可能错误的判决。笔者必须承认，这个初衷是良善的，但在实际的操作上，笔者却观察到了一些问题。

比如说，某些裁判为了不得罪双方，或者懒惰做出判决，几乎什么比赛都分票，此举无异于投废票。又或者，某些裁判根本不听其他裁判说了什么，三票坚决投同一边，这无异使第三票丧失了其作为修正票的意义。

而且，上述还仅针对比较烂的裁判而已。即便换成好裁判，三票制也可能因为裁判之间对于每一票的理解不统一，而出现有失公允的结论。

比如说，有些裁判会把商讨票/决选票和印象票都当成是内容票，因此就算某方在内容上只是赢那么一点点，都会获得这两张票。但是，有些裁判会把手上的商讨票/决选票当作平衡票，因此如果A方只是赢一点点，而A方也确定获得了分数票，那该裁判就会分一票给B方，透过2比1的票型反映他认为的比赛局势。

以上两种判定方法都没问题，但如果一场比赛聚焦了不同理解的裁判，可能就会出现问题了。举例来说，有两个裁判认为正方只比反方好一点点，将第三张票投给反方，形成2比1，2比1的票型。而另一个裁判认为虽然反方只比正方好一点点，但反方终究还是比较好的一方。因此三票给反方，形成0比3的票型。所有票数加总起来，就会变成4比5，反方胜出。

但各位可以发现，在这场比赛中，三位裁判都认为自己所投的持方只是稍微好一点而已，但都因为对于投票制度的理解不同，使得两个裁判认定为相对好的正方反而输了比赛，出现了一个裁判逆袭两个裁判的局面。

可见，在裁判对于三票制的理解没有被统一的情况下，各种莫名其妙的冤案可能会发生。当然，主办方若能在赛前统一大家对投票制度的理解，这个问题也并非不可解决的。

除此之外，关于分数票的部分。笔者从裁判的视角出发，也发现了一个两难。如果要直接进行打分，那裁判几乎没有任何沉淀时间，只能依照感觉来打，这时分数票能否精准反映该环节的情况，是未知的。而如果是比赛结束后才一次过打分，又会因为记不太清楚，而一样沦为看感觉打分的情况。

简单来说，分数票的随机性太高了。而且，如果真的要直接打分，还会让裁判负担太重，无法全身心集中在已经开始发言的下一个辩手。对此，笔者目前想到的解决方法，就是在每个环节之后，先给裁判一个小小的10至15秒进行打分，然后才进行下一个环节。

不仅如此，三票制还可能出现的一个问题是：三位裁判的票数刚好都落在了正方，形成9比0的局面，不过三位裁判一致认为，正方比起反方的优势没有多太多。这时9比0的赛果，就无法有效反映比赛的实际情况。

对于三票制的潜在问题，各大赛会也曾经推出过各种解决方案，比如《新国辩》在2016年尝试的三票归一制。所谓的三票归一，指的是每个裁判的三张票，最终会变成一张票。以2016年《新国辩》复赛，中央财经大学 vs 马来西亚国家能源大学为例，那时候的投票结果如下：

（黄执中学长）

印象票-正方，分数票-正方，决选票-反方，总票数二比一，
正方获得一票

（熊浩学长）

印象票-正方，分数票-正方，决选票-反方，总票数二比一，
正方获得一票

（陈铭学长）

印象票-反方，分数票-反方，决选票-反方，总票数零比三，
反方获得一票

虽然把九张票加起来，反方会以五比四胜出。但在三票归一的情况下，正方反而以二比一胜出了。三票归一的用意，虽然成功避免了一个裁判逆袭两个裁判

的情况，但也提供了原本票数较多的一方一个嚷嚷的机会，让赛果更充满争议。

除此之外，由王彦渤学长发起的《亚洲杯》，也试着改良传统的三票制，提出了所谓的平衡票制。具体而言，每个裁判有三票，即论点票、分数票和平衡票，论点票和分数票都会是完整的一票，而平衡票则可以选择投出0.5票或1票。

其中，平衡票必须在已知论点票和分数票的归属之后，根据裁判心中的胜负差距进行投选。比如说，论点票和分数票都落在了正方（此时正方比反方2比0）：

- 若裁判觉得胜负确实非常悬殊，裁判可以投1票或0.5票的平衡票给正方，形成正方比反方3比0或2.5比0的结论。
- 若裁判觉得双方其实差距不大，裁判可以投1票或0.5票的平衡票给反方，形成正方比反方2比1或2比0.5的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传统三票制的比赛，第三张票会在聆听其他裁判的点评后才投出，但《亚洲杯》的三张票，会一律在比赛结束后直接投选。

根据万华明学长的说法（学长也有份参与拟定此投票制度），之所以无需听其他裁判的点评，是因为这是一个融入三票制元素的一票制，因此裁判讲评并不是为了商讨，而是为各自的判决负责而已。

14.4.2 一票制

基本上，上个部分提到关于三票制的种种问题，比如裁判放弃判断、裁判理解不统一等等，都能被一票制所规避。

不过，也因为裁判只有比赛结束投下的那一票，导致裁判根本没有机会在聆听其它裁判的点评后，发现自己有漏听的部分时，修正自己的判决。此时，对于裁判本身的水平要求是更高的。

当然，笔者在一次的交流中，也听过有人建议：何不在公开点评之后，才让裁判投下这一票，这样不就能解决漏听的问题了吗？不过，这个做法却会衍生出另一个问题，那就是后点评的人可以跟风来述票和投票，反正没人知道他原本想投给哪边。

另外，笔者也曾经在一些论坛上看过，有人认为一票制的劣势在于：无法透过分数票反映各别辩手的表现，丧失对于辩手的教育意义。这对于辩手的提升或许会造成影响。对此，南京审计大学举办的《世锦赛》所采用的做法，或许可以被各大赛会考虑，那就是让裁判填写分数表，唯该分数表不会影响胜负，仅供辩手参考。

14.4.3 两票制

所谓的两票，指的是内容票和攻防票。在比赛结束后，点评开始前一次性投出。若总体票数打平，则以内容票较高的一方胜出。

两票制之所以放在最后一个讲，主要是因为这是相对少见的投票制度。截至目前，笔者只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的《法辩》，以及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举办的《华夏杯》中见过。

笔者认为，两票制目前比较主要的问题在于，怎么区分内容票和攻防票。毕竟，一个内容要能够残留到最后，必然离不开攻防的操作。如果是独立于攻防的内容，那所谓的内容是指双方的一辩开稿，还是双方所准备的数据和例子？这些都是目前有待解答的问题。

14.4.4 关于投票制度的补充说明

从上述的分析可以发现，各种投票制度有各自的优劣。因此，如何设计出一个能够保障公平、且评价全面、又具有教育意义、还能够精准反映比赛局势，同时又不让裁判负担过重的投票制度，是吾辈仍需继续努力的目标。

14.5 关于办赛的其它碎碎念

由于笔者跟辩手梦团队的成员，一直致力于打造竞技专业化的辩论赛，因此我们会经常到其它赛事去观摩。值得学习的部分，我们会立马采纳；至于莫名其妙的部分，就借这本书表达吧！

14.5.1 不把辩手当人看的赛会

对笔者而言，一道辩题若要达到及格程度的筹备，至少都需要一周的时间。然而，笔者却经常看见主办方很迟公布辩题的情况，导致参赛队伍的筹备时间非常少。比如说：一个需要连续打七八题的赛会，只有区区一个月的准备时间。

除此之外，也有一些赛会，在安排赛程的时候，完全没有顾及到参赛选手是否有充分的休息和调整时间。具体来说，就是前一场比赛刚结束，下一场比赛就要立刻开始了。

所以，希望这个碎碎念，能多让所有有意办赛的主办方，可以提早公布辩题，以及在安排赛程的时候，确保每支队伍有至少2到3个小时的时间来稍作休息和调整。

14.5.2 取消或减少裁判述票环节

有些主办方，会为了保留比赛的悬念，而完全取消掉比赛的裁判述票环节。而这导致的结果是，无论是参赛队伍还是现场观众，都不理解裁判是基于什么原因选择了其中一方，这无疑提供了裁判无需认真做出判决的空间。

而有些主办方为了规避上述的质疑，开始研发出种种怪异的述票机制，比如多数票和少数票的裁判，各派一位代表出来点评；或者，裁判的点评能提及场上的内容，但却不能透露出明确的胜负判断，以免透露投票结果。

针对派代表的做法，笔者的看法是：辩论赛的胜负判断本来就是很因人而异的事情，哪怕两到三个裁判最终投给了同样的持方，也不代表他们达到此结果的理由是一样的，因此这个做法有明显的瑕疵。

针对不能透露明确胜负判断的做法，笔者的看法是：述票的目的，本来就是要交代裁判的胜负判断。如果让裁判述票却又不让裁判交代胜负判断，那裁判跟一个电影解说员有什么不同。

所以，每场比赛都必须让每位裁判上台进行述票。哪怕真的有一些现实的场地和赛程考量，主办方该做的也只是限定每个裁判的述票时间（根据笔者自己的评比赛经验，15分钟的点评时间基本上就很足够了，而不是完全不让裁判述票。

14.5.3 决选票为不记名投票

对笔者而言，裁判的义务，就是要清楚交代自己每一张票的去向，而允许不记名投票，无疑就是在开放一个乱投票的缺口。

14.5.4 分数票的奇怪事项

有一些赛会，会在分数单中加入仪态风度、团队合作、内容架构等分数栏，而这些分数栏对笔者而言，要嘛有点多余，要嘛无从判定。

比如说，针对仪态风度，如果一个辩手真的很没风度，这本来就会影响其个人环节的打分，故笔者认为没有必要多设一个分数栏进行二次处罚。

又比如，所谓的团队合作，究竟指什么？如果指的是自由辩的发言次数，那发言次数平均，必然比较好吗？核心辩手承担更多发言任务，必然比较烂吗？对此笔者没有一个明确的答案。

至于内容架构，这本来就会是印象票和决选票的判定重点，故笔者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内容在分数票的比重。

14.5.5 不录影的比赛

基本上，大型的国际赛事都一定会进行录影或直播，确保赛事从比赛环节，到裁判述票都有个记录。然而，在笔者目光所及的一些小型区域赛，主办方总会基于各种理由不进行录影工作，比如人手不足、设备不足，或者就是觉得没有录影的必要。

对笔者而言，比赛录影是极其必要的。除了作为参赛队伍检讨和复盘的工具之外，更重要的是让裁判的点评有个记录。如果收到一些对于裁判的投诉，主办方能够即刻回看录影进行裁定。如果属实，则下次可以不邀请该裁判；如果不属实，也可以还该名裁判一个清白。

14.5.6 不开放资料检证

纵观当今的华语辩论圈，除了奥瑞冈赛制允许双方直接在中央讲台检证资料，以及《世巡赛》要求双方必须在赛前提交资料之外，其余赛会对于资料检证的态度是比较模糊的。

对笔者而言，哪怕主办方基于各种因素的考量，不愿采用奥瑞冈赛制和《世巡赛》的赛制，主办方至少也应该允许双方享有跟对方要求资料的权利，避免捏造资料的情况。

结语

希望这一章节所作出的整理和分析，能给每个有心想把比赛办好的主办方一个参考，让华语辩论圈多点好比赛，少点烂比赛。

附录

林凯旋的裁判准则

前言

在我个人辩论体系的建构上，台湾前辈们和新国辩评委们的裁判准则，扮演了极其关键的引导角色。很开心也很荣幸，自己能有这个机会写一份属于自己的裁判准则。一方面，开放给辩手们参考阅读，另一方面，也算是对自身辩论理念的整理。

1.0 我是一个什么样的裁判？

目前的裁判类型主要分成两种：

第一种，是白纸裁。这种类型的裁判，在看待双方提出的论调时，不会介入个人对现实的认知和理解。换言之，哪怕一方提出荒谬至极的论调，只要另一方没挑战，裁判就当作双方都认同，并接受该论调。

第二种，是心证裁。这种类型的裁判，在看待双方提出的论调时，会以个人对现实的认知和理解为辅。换言之，如果一方提出荒谬至极的论调，就算另一方没挑战，裁判也会介入自己对实际情形的理解，拒绝接受该论调。

而这两种类型的裁判，也有各自信仰的原因。

信仰白纸裁原则的裁判，认为辩论赛应交由场上辩手自行争夺和讨论，否则将会形成“裁判 vs 辩手”的局面，导致比赛有失公平性。

信仰心证裁原则的裁判，认为在辩论赛中介入对实际情形的理解，才能使比赛内容的真实性得到保障。

我个人认为，有些裁判之所以信仰白纸裁原则，其实是因为他们更看重辩论比赛中的“比赛”二字。因此对他们而言，既然是比赛，那公平性就应该是凌驾于一切的最高价值。

然而对我而言，辩论比赛中的“辩论”二字，其实更应该受裁判的推崇和保护。而所谓的辩论，应当是在正确的事实认知之上，进行双方价值之间的交锋与比较。如此一来，才能让辩论彰显其现实指导意义。而另一方面，假的、错误的事情，不应该因为没被对手发现或挑战就变成真的。毕竟，背离事实的辩论，都

是垃圾。

所以，就此向大家说明，我认为辩论的现实指导意义，应该凌驾于比赛公平性的目的之上。换言之，若场上出现之论调违背我所理解的现实，而提出方也不积极举证此论调为何真实且合理，我将会介入自己对实际情形的理解（就算双方基于这个违背现实之论调达成共识也一样）。

所以提醒辩手，如果遇到由我当裁判的比赛，请多做事实的查证，确保自己的论调不违背现实。另外，若我主动介入剔除掉某些违背现实之论调，我势必会要求自己在讲评时，清楚交代我所知的实际情况。若我没有做到上述事项，欢迎辩手在赛后予以指正。

至于违背现实是指什么呢？这个实在很难述说，但我认为，既然主办方选择邀请我来当裁判，那自然是相信我的知识和认知水平，因此，违背现实与否，将从裁判自身的角度出发。这很主观，但没办法。所以，有可能违背裁判经验法则之论调，请多多举证。

同时声明，我虽认为辩论的现实指导意义，应该在比赛公平性的目的之上，但不代表我认为比赛公平性完全不重要。也因此，对于违背现实的论调，我除了会介入自己对实际情形的理解进行纠正以外，也会因为本应挑战的一方，没有尽到自身作为辩手的攻防义务，而在其阶段性分数上予以扣分，以此抬高公平性，尽可能平衡真实性和公平性。

***注：**上述介入心证的状况，是针对违背现实的介入，而不是在价值观选择上的介入。举例，在好奇心还是安全感更重要的辩题中，我不会因为本身是个喜欢冒险的人，而直接认定好奇心比较重要，一切交由场上辩手交锋与比较。

2.0 我的三张票怎么判？

所谓的三票，就是大家认知中的印象票、分数票和决选票。对我个人来说，这三票有各自扮演的角色，我逐一给大家阐述。

印象票

印象票，是我作为一个裁判，在听完整场比赛后，依据自身听到的内容，作出综合性评价后的投票结果。换言之，我认为印象票是一张内容票。而这张内容票的判定，基本遵循以下思路：

“双方框架各自想证明什么→双方框架经过对方拆解后剩下什么→哪一方剩下的东西更优”

不过，上述说明可能比较空泛，辩手不一定能理解，所以我讲得更具体一点：

针对两方皆无成立自身判准的情况：

- 如果两方皆无成立论点，我分票；
- 如果A成立论点而B无，我判A；
- 如果两方皆成立论点，但A对于论点的举证效力比B高，我判A；
- 如果两方皆成立论点，且两方对于论点的举证效力相同，我分票。

针对两方皆成立自身判准的情况：

- 如果两方皆无成立论点，我分票；
- 如果A有论点论证自身判准而B无，我判A；
- 如果两方皆有论点论证自身判准，但A对于论点的举证效力比B高，我判A；
- 如果两方皆有论点论证自身判准，但A还有论点论证B的判准，我判A；
- 如果两方皆有论点论证自身判准，且两方对于论点的举证效力相同，我分票；
- 如果两方皆有论点论证自身判准，且双方都有论点论证对方判准，我分票。

针对一方成立自身判准，一方无的情况：

- 如果两方皆无成立论点，我分票；
- 如果A有论点论证此判准而B无，我判A；
- 如果两方皆有论点论证此判准，但A对于论点的举证效力比B高，我判A；

- 如果两方皆有论点论证此判准，且两方对于论点的举证效力相同，我分票。

换言之，有可能出现A的判准成立，但B在这个判准下论证得比A好，进而拿下我票的情况。

当然，以上的具体讲解，比较针对非政策性命题的判准式梳理。如果是政策性命题，我会采用损益式梳理，而辩手要拿到我手上的内容票，可以采用两种路径：

其一，全面把对方的论点打爆，以便在我心目中形成一方有剩点，一方没剩点的局面，此时我自然会把票判给有剩点的一方。

其二，是在双方都有剩点的情况下，积极说服裁判为什么您方剩下的点更重要，此时我会把票投给有尝试说服我，且也成功说服我的一方。

虽然上面说了很多，但我的判票原则概括来说，就一句话：我采用相对的概念。谁在整体上给我相对好的感觉，谁就会拿下我的印象票（注：倘若比赛是一票制，我的判票原则也会遵循印象票的判票原则）

交代了印象票的判定方式，我也想借这个裁判准则，对本人观察到的一些“交代/决定印象票的方式”提出自己的看法：

一，有些裁判在交代印象票时，会细数某方做得不好的地方，以此合理化自己把票投给另一方的决定。但是，在一场紧张刺激的辩论赛中，双方难免都会有做得不够好的地方。因此，若要以细数某队不好的方式来合理化自己判给另一方的决定，其实任何队伍都可以输，任何队伍都可以赢，故我认为这类的评决方式，很有问题。当然，我不是说裁判不可以细数某方的不好，只是裁判更应该做的，是在细数某方的不好之后，也记得反过来细数另一方的不好，最后比较一下，两个不好当中，哪一方其实相对来说没那么糟糕。我认为，这种综合性、全面性的判决方式，更有助于实现辩论赛的公平性。

二，有些裁判在决定印象票时，会基于场上某一个单点的胜负做出判断。但

是，辩论赛场上的单点肯定远远不止一个，以一个单点决定整场比赛的胜负，实际上是在无视辩手们在其它单点上付出的努力，架空辩手认真准备比赛的心血，故我认为这类的评决方式，也很有问题。当然，我也不是说裁判不可以判断单点的胜负，只是裁判更应该做的，是在判断一个单点的胜负之后，也不要忘记判断其它单点的胜负，最终把各自获胜的单点列出来，进行综合性的比较，看哪一方获胜的单点是更为关键、更为有价值的。我认为，这种判决方式，才更有助于实现辩论赛的公平性。

当然，交代/交代印象票的方式千奇百怪，恕我无法一一举例。

分数票

分数票，主要是针对辩手个人环节的打分，其目的在于实现一场辩论赛中内容与技术的平衡（印象票和决选票反映内容，分数票反映技术）。然而，我并不认为所谓的分数票就是单纯的以技术为判断标准。意思是，技术的优劣、呈现的好坏固然会影响我打分的心情，但是空有技术，内容却一塌糊涂的辩手，也不见得能在我这里取得很高的分数。简单来说，我的分数票是技术与内容相结合的整体评价。

也因此，除了答辩环节以外的环节（即申论、攻辩、质询），我一律以0分为起点。而辩手若要在我这里取得较高的环节分数，在内容面上，请辩手务必提供我更多有效信息。具体来说，辩手若能够多举证论据强化己方框架或拆解对方框架，加分；辩手若能够多举出例子和类比协助裁判理解逻辑，加分；辩手若能够给出下一层回应让攻防深化、协助比赛推进，加分。辩手若能点出双方分歧并进行比较，让双方差距更明显，我更是会大大加分。

不过这里需要提醒一件事情，如果后辩位辩手单纯重复前辩位辩手之论据、例子、类比、反驳、比较，一次重复之辩手只会在每个论据、例子、类比、反驳、比较上得到比前面提出之辩手更低的分数，二次重复之辩手的分数则会更低。之所以这么做，是希望后辩位辩手把比赛打得更深层，一来避免炒冷饭让场面无聊，二来给观众带来更多有意义的内容。

至于自由辩（分数票要求裁判针对各别辩手进行打分的那种），我一样也是

由0分为起点，不过打分的方式不会像其它环节那么仔细，毕竟自由辩来回攻防太快，要同时记下发言者、发言次数和发言内容，实属困难。所以我会凭我在听完自由辩后的印象，把场上8位辩手分成几个档次，以2分为档次与档次间的差距。举例，正三和反四表现最亮眼各6分，反三和正四表现第二亮眼各4分，正二和反一表现平庸各2分，正一和反二全程不站0分。

而在答辩方面，我一律从满分起跳，并以失守程度往下扣分。意思是，如果正方质询手在质询环节中从我手上拿到了7/10（正方质询手抢到了7分的内容分），那反方答辩手则会从我手上拿到3/10（反方答辩手被正方抢走了7分的内容分）。

不过这里需要补充一件事，如果质询方于质询环节只是单纯确定共识，我会以该共识对战局的影响进行判断。若该共识有利于质询方但不利于答辩方，答辩方若达成这个共识，我会给质询方加分，给答辩方扣分；反之，若该共识没有明显有利任何一方，只是方便后续的讨论，答辩方若达成这个共识，我会给质询方加分，答辩方则不扣分。也因此，请答辩方不要害怕跟质询方达成那些有利于讨论的共识。

完成了内容面的分数判定后，我会在这个基础之上加入技术面的判定。具体来说，申论时整体呈现清晰、语句结构清楚，加分；质询愿意跟对方讨论、答辩诚恳回答，加分；攻辩时主动采取进攻，也正面迎接对方问题，加分。反之，申论时咬字模糊、语句结构混乱，扣分或不加分；质询申论化、答辩时恶逃，扣分或不加分；攻辩时被动等待问题，恶逃对方问题，扣分或不加分。至于具体会加减多少分，真的很看感觉。

***注1:** 无论是什么赛会、什么赛制、什么样的评分单，我每个环节的打分皆以10分为满分。所以，如果立论的满分是40分，而你看到我打8-9分，请不要吓到！绝对不是你差，只是我习惯性以10分为我打分的满分而已。

***注2：** 仪态风度、团队合作、内容架构等分数，我会在开赛前，给双方一律打满10分。这么做的原因，我这里简单交代：

- 关于仪态风度，这本来就会在个人环节有所反映，故我认为没有必要二次处罚。
- 关于团队合作，如果指的是自由辩的发言次数，那发言次数平均，必然比较好吗？核心辩手承担更多发言任务，必然比较烂吗？我不是很确定。
- 关于内容架构，这本来就会是印象票和决选票的判定重点，故我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增加内容在分数票的比重。

决选票

决选票，对我而言，其实是印象票以外的第二张内容票，因此它的判定方式与印象票基本雷同。只是，它与印象票稍稍不同的地方在于，它的出现是为了在必要时修正判决，尽可能减低误判的出现。

这是因为，辩论场上局势瞬息万变、错综复杂，裁判漏听某个重要论据和关键攻防，以至于最后做出有偏差的判决结果，实属难免。因此，我们就会以决选票加以辅助，让裁判在聆听其他裁判的点评后，补充自己漏听的点，修正自己的判决，以此让判决结果更趋向公平。

所以，我的决选票，很仰赖其他裁判的点评。如果场上确实出现我漏听的点，而我把漏听的点纳入判决后，也确实产生了一个完全不一样的判决结果，此时我绝对不会因为怕丢脸而不敢转票，请辩手放心。

此外，如果其他裁判就某一个单点提供了一个不同于我的判断方式，而我认为该裁判的判断方式确实比我合理，我也会考量该判断点的修正，是否会需要我转票，以此展现我对一个更为合理的判决方式的尊重。

同时，若我有意在决选票转票，我势必会在裁判点评的最后，争取再次述票的机会，清楚说明我会转票，并交代我转票的原因。如果没有做到这点，恳请辩手们在赛后予以指正。

说到这里，我也顺道吐槽一下：我是非常避忌裁判在其他裁判讲评时滑手机

的，因为这要嘛是未在听其他裁判的讲评，要嘛会降低该裁判对其他裁判讲评的接收，无论哪者，都会降低裁判补充漏听点和修正自己判决的可能性，这在根本上架空了三轮投票制的真谛。

诚如前面提及的，对于内容票（即印象票和决选票），我采用相对的概念。谁在整体上给我相对好的感觉，谁就会拿下我的内容票。如果没有这种感觉，我会将印象票和决选票投给不同方，进行分票处理。

这时另一个问题出现了，如果真的要分票，那印象票应该给谁？决选票应该给谁呢？这个部分，取决于赛会章程。有些赛会，在比赛出现平票情况时，会以决选票来决胜负。也有赛会，会在比赛出现平票情况时，以印象票来决胜负。简单来说，有些赛会的印象票比较重要，有些赛会的决选票比较重要。

此时，我会把比较重要的那票，判给先结辩方。原因在于，后结辩方手握攻防、比较乃至拿下比赛的最后一击，而先结辩方并不享有这个机会，处于相对不利的位置。因此，若我决定分票，我会将比较重要的一票，判给承受相对不利益的先结辩方。

***注3:** 倘若比赛是一票制，而比赛分不出胜负，或者比赛是三票制，而分数票不幸打平，需要我做出最终裁断，我一样会将票判给先结辩方，理由同上。

3.0 我如何看待单点举证责任归属？

当双方面对同一个争点，出现各执一词的情况时，我会优先比较双方的推论与资料，看谁的举证效力更高。但如果比较不来，争议难解，这时谁应该承担这个举证不了的不利益，就是单点举证责任需要介入的范畴了。

对此，我采用的：

- 不是提出者证，因为有些人可能没有想要主张该论点，只是提前做预设反驳，此时把举证责任扣在这方很奇怪；
- 不是得利者证，因为一个论点的的不成立，对另一方来说也有利益，它属于两边都得利的情况，因此判断不来；

- 不是违反经验法则者证，因为在裁判没有深入挖掘辩题的情况下，对某个争点可能根本没有任何认知，以谁违反经验法则来判定根本做不到；
- 而是无知推定，即我不知道这个单点的最终结果为何，此单点将会被搁置，不纳入最终的判决。

顺带一提，有鉴于不同裁判采用不同的单点举证责任理解，因此这里奉劝辩手，没事多举证，多举证没事。

4.0 我如何看待辩手立场跳动？

比赛的判决，往往取决于正反双方框架与框架之间的比较，态度与态度之间的比较。但是，如果辩手出现立场跳动，那最终用来进行比较的框架和态度，应该采取跳动前的那个，还是跳动后的那个，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分成两个流派：

第一个流派，是取决于对方有没有指出。若对方指出立场跳动，意味着对方反对跳动，且不愿意在这个跳动的立场进行讨论，此时裁判会以原先立场进行判断；若对方并未指出立场跳动，意味着对方默许跳动，此时裁判会以跳动方最终选择之立场进行判断。

第二个流派，是无论对方有没有指出，都以原先提出之立场进行判断。这是因为，若以立场跳动之后的立场做判断，实际上对对方极其不利，因为留给他们的攻击和防御的时间太少了。

对我而言，我选择采取第二个流派的主张，即无论对方有没有指出立场跳动，我都会以原先提出之立场进行判断。

而采取的理由，除了上述所说的攻击时间太少之外，还包括我个人认为，接受立场跳动其实是在架空对方前期对原先立场的所有攻防。这种让对方挥空拳的做法，不仅对对方不公平，也浪费了大家的时间，故场上若出现立场跳动，我将自行剔除，以原先立场进行判断和比较。不过，如果辩手在遇到立场跳动的对方时，能够分别针对跳动前与跳动后的立场进行比较，我虽不会把跳动后的部分纳入判决，但一定会在阶段性分数上给这样的优秀辩手大力加分。

5.0 我如何看待程序正义原则？

说到程序正义原则，大家普遍上只会想到后结辩的正方不应该在结辩环节提出新论点，因为这是在突袭对方，让对方没有任何招架和回应的机会。但事实上，受到程序正义原则管辖的不止是新论点，还包括新资料和新攻防。先说明，我个人极其看重程序正义原则，但是对于新论点、新资料和新攻防，我有不同的判断方式。

首先我们谈新论点。

以四人制的比赛为例，请最晚于双方第二次申论时提出，第三次申论或结辩申论提出的新论点将不予采纳。之所以把线划定在第二次申论，其用意是为了确保正反双方有至少两个申论（即第三次申论和结辩申论）的时间对此项新论点进行攻防、拆解和比较。

那什么属于新论点的范畴呢？对我而言，如果辩手提出之论调，与立论开展之论点没有因果连结，这就属于新论点的范畴。反之，如果辩手提出之论调是立论开展之论点的延续，即两者有因果连结，这就不属于新论点的范畴，故不受上述原则之管辖。

其次我们谈新资料。

请最晚于反三申论或正二末质时提出，结辩申论提出的新资料将不予采纳。之所以把线划定在反三申论或正二末质，是因为双方仍有机会利用最后一轮的质询答辩环节来进行交叉检证，以核对资料的真实性。不过，上述的规定是从奥瑞冈赛制的角度出发，在本就不注重资料检证的其它赛制中，原则上我到结辩前的阶段都可接受新资料的提出。

另外，该新资料若是为了应付对方突然在结辩蹦出的新点，因此才不得不在结辩环节提出来回应，这份资料我依然会接受，并在阶段性分数上给分。为什么只是给阶段分，而不纳入判决呢？原因在于，对方的新论点早已被排除在我的胜负判断之外，因此也没有纳入的必要。

最后我们谈新攻防。

原则上到结辩都可以接受。但是，这必须建立在场上呈现连续攻防的前提之上。意思是，如果场上攻防绵密不断，你来我往，结辩到最后继续往下补充攻防，

这就属于连续攻防，而这个新攻防是可以被接受的。

但是，如果场上攻防断了很久，结辩突然在最后补了一个攻防，这就不属于连续攻防，也因此这个新攻防将不予以采纳，以保障被突袭的另一方。所以，恳请辩士之间尽量沟通和配合，尽早把有效的反驳提出来。

6.0我如何看待政策性辩论的常见概念？

在辩论赛中，有一些比较专属于政策辩论的概念，比如推定、合题性、初步不成立等等。下面，我会一一交代我对于这些概念的认定。

（1）推定

对我来说，推定是在利益和弊害皆无，或者利益和弊害模糊不清、比较不来的时候，裁判被迫引用来做最终判决的工具。而这个工具，在台湾一票制的比赛尤为重要，因为裁判在决定论点分归属时，无论如何都必须圈选一方。

然而，在三票制的比赛中，裁判并没有这种一定要圈选一方的困扰，也就是说，如果比赛确实出现所谓比较不来的局面，裁判完全可以透过印象票和决选票分票的方式，来对比赛做出判决。而在这样的情况下，推定也就丧失了其被引用来做最终判决的功能，而我也自然没有引用推定的必要。因此，恳请场上辩手乖乖证明自己的利益或弊害，休想靠推定赢下我的三票。

不过，上述情况只针对三票制的情况。如果真的有幸评到一票制的比赛，而且一定要圈选一方，我会有推定的概念来协助我的判决。而我采用的：

- 不是背负命题说，因为如果辩题为双题制，就不知道怎么判了；。不是现况良善说，因为如果正方有办法证明现况有问题，只是己方政策解决不到，那这个前提就不攻自破了；
- 而是变动成本说、强制认可相抗说和风险趋避说的结合。意思是，正方在徒增立法成本，且又享有强制认可权保护（即反方不得攻击正方立法成本）的优势下，竟然还没法拿下比赛，那我就会推定判给反方，以此平衡正方享有的优势，而这也符合人在面对未知时更倾向于趋避风险的心理状态。

然而，以上仅限于反方维持现况的情况。倘若反方也变动现况（修改现状或相抗政策），那意味着正反双方皆有立法成本，且都享有强制认可权的保护，以及都有需要承担的变动风险，那上述判决推定的理由将不再站得住脚。这个时候，我会将票判给先结辩方，理由与先前讲述的一致。

（2）合题性

简单来说，就是正方需要符合全称命题，而反方不能够符合全称命题。具体来说，当辩题为废止型命题时，正方需要全废才合题；反观，当辩题为成立型命题时，正方只需要成立到该项政策即可，范围大小皆可。

不过，合题性问题指涉的面向实在太广，以下交代几个比较常见的合题性争议：

- A. 如果场上出现正反双方同时主张，两方政策可以双管齐下的时候，反方将会因为合题性问题而输掉比赛，因为在反方主张应该执行正方政策的时候，它已经合题了。
- B. 以《台湾假释制度应废除三振条款》为例，假设正方直接废除假释制度，正方将会因为合题性问题而输掉比赛，因为“应”字前为辩题前提，破坏辩题讨论前提即为不合题。
- C. 以《马来西亚应废除死刑》为例，假设正方只是想废除强制死刑，正方将会因为合题性问题而输掉比赛，因为正方世界底下依旧有死刑，没有符合全称命题。
- D. 以《台湾应全面禁用免洗餐具》为例，假设正方透过立法的目的性解释，说明被禁止的免洗餐具指的是那些不环保的免洗餐具，因此环保的免洗餐具依旧会被允许，这种情况属于正方依旧合题的情况。

被判定为不合题的一方，会直接输掉比赛，后果是极为严重的。但是，考量到目前华语辩论圈对于合题性的理解还没有普及，此时直接介入给不合题的一方判处极刑，我又不忍心。因此，对于合题性，我采用被动介入原则，也就是如果另一方不挑战，或没有在有效时间内开启合题性挑战，我将不会以合题性掷判。除非，比赛终局判不出，我只能以这个做判决（在我的判决中，先看合题性，再

看推定)。

有意挑战合题性的一方，必须最迟于合题性问题出现的两个环节内提出挑战（举例：在奥瑞冈赛制中，若正一申论出现合题性争议，请最迟于反一申论提出挑战；若反一申论出现合题性争议，请最迟于正二申论提出挑战），并于每一轮申论持续提醒裁判对方不合题，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合题性攻击。

（3）初步不成立

对我来说，初步成立的要求，不止是要求正方一辩必须证明政策的利益，也要求反方一辩必须证明政策的弊害。而面对其中一方初步不成立的情况该如何处理，目前分成两个流派：

第一个流派，是直接掷判，将票判给初步成立的一方，后续比赛打什么都不再重要。主要理由，是立论稿明明是可以整队一起投入和努力筹备的产物，而如果连立论稿也初步不成立，要嘛是这支队伍的备赛极其不认真，要嘛是实力较强的后辩次辩手想要展现个人英雄主义。无论原因为何，似乎都说不过去。

第二个流派，则是允许双方继续讨论，然后用损益比来做判定。主要理由，是如果一方真的初步不成立，那基本上他的损益也会很难做，倒不如直接用损益来判断就好。与此同时，也给双方二辩一个提出新论点来救场的机会，不至于直接输比赛。

我个人会选择采取第一个流派的主张，即其中一方初步不成立，则直接掷判，将票判给初步成立的一方。主要理由，是希望大家更认真看待比赛的筹备，以及更看重辩论作为一个团队游戏的性质。同时，不严厉处罚初步不成立，可能会导致有些队伍为了减少己方论点受攻防的时间，将论点全延后到二辩才提出，此举无疑是违背了辩论赛积极讨论的核心精神。

然而，采用第一个流派的主张，可能会遇到的一个难题是，如果一些队伍资源比较弱势，不是很懂辩论，因而很难初步成立呢？说实话，对于这些队伍，即便你采用的是第二个流派的看法，他们到终局也是成立不了的。所以，这已经不是采取哪个主张的问题了。此时裁判能做的，就是在讲评时尽可能提供架构设立上的建议。

***注1:** 如果一场比赛极其可怕地出现了双方皆初步不成立，或双方皆有合题性争议的情况，如果是三票制的比赛，我将会直接在印象票和决选票分票，由分数票来决胜负。如果是一票制的比赛，我将会直接掷硬币来决定哪一方将得到我的票。倘若三票制底下的分数票也打平，我一样以掷硬币的方式来决定哪一方将得到我的票。这时大家可能会质问：这样真的好吗？但我想反问：遇到这种情况，你还要我怎样？我还能怎样？

***注2:** 有些裁判在双方皆有合题性争议时，会优先将票投给先挑战成功的一方，或者将票判给合题性问题相对不严重的一方。而我之所以没有采纳上述主张，原因在于：如果是将票判给先挑战成功的一方，那依照比赛进程来说，反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先提出挑战的优势；而如果是将票判给合题性问题相对不严重的一方，以我目前的认知，合题就合题，不合题就不合题，我实在很难想象，什么叫相对不严重的合题性问题。

(4) 跟进政策

在政策性辩论当中，正方可以选择跟进反方提出的修改方案和相抗政策，反方也可以选择跟进正方的配套政策（辩题中明确列明的政策，为正方的主要政策，其余皆为配套政策）。

如果正反双方要跟进政策，请最迟在对方提出政策后的下一个申论环节跟进，即反方请最迟于反一申论时跟进，而正方请最迟于正二申论时跟进。超时跟进者，我将会视作你并没有跟进。

7.0 辩手有其它须知的重要事项吗？

(1) 每个论点的证成，每个反驳的成立，都需先通过我心中最低的门槛，即推论完整且合理

(若能搭配资料和例子最好，但纯推论也无不可)

否则，就算对方没有挑战，我也不会当作该论点成立。之所以会如要求，是因为我本人曾经目睹过一场正方开17个论点的比赛，且都只标语式的提到论点，根本没有推论和阐述。

此时，裁判若在对手反驳前，就全盘接受这些论点，这不仅会让讲严谨的辩论赛，陷入一个说空话也能赢比赛的危险境地，还可能导致对因为时间不够、记录不来等因素，反驳不了所有论点而输掉比赛，导致赛有失公平性。

简言之，我不会因为对方没反驳你的垃圾话，就当你论证成立，也会因为对方没回应你的烂反驳，就当你反驳成立。论证成不成立，反驳不成功，我说了算。

(2) 对方整场没挑战的论点，记得进行收点，否则不会纳入我终的胜负判断

对我来说，一场比赛应该看什么，应该怎么看，全都应该由辩手来诉裁判。所以，如果辩手没有收掉己方一开始开展的论点，那我只能当该队伍放弃了该项论点，并将其排除在终局的胜负判断之外。

所以提醒双方辩手，就算某些论点在整场比赛中都没有受到对方的战，也请你们在一辩申论以外的环节告诉裁判：“这个论点我们有提，但对方没碰，所以我方先收下。”短短一句话，就足以让我感受到你们这在乎这个论点，我也才会帮你们把这个论点纳入终局的胜负判断中。

(3) 我不会帮辩手连接攻防

举例，若正方辩手在前期有一些说法，是可以回应到反方辩手后期提到的一些论点，但正方辩手没有拿出来作回应，我不会帮正方辩手做连接，否则反方根本不会意识到自己被反驳了，这将会是对反方辩手的不公平。所以，有用的说法和反驳，记得善用。

再换个例子，如果正方辩手开了一个论点，而反方在后续环节中有给出一个可以回应此论点的说法，但没有明讲是针对此论点的反驳，我也会把该反驳放在一边，避免“辩手乱枪打鸟，反正有裁判帮我连接”的侥幸心理。所以，请辩手在给出任何反驳前，先简短引述对方的论点。

(4) 资料需要完整呈现

何谓完整，并没有固定范式，取决于你想证明什么。如果是证明现况，那资料的时间就很重要，就需要交代；如果是实证研究，那研究单位和研究方法就很重要；如果是专家证言，那专家背景和专家推论就很重要。简单来说，不同的资料，在呈现时有不同的面向需要交代，请辩手自行判断。切记，不需要所有细节都交代，比较细枝末节的，等对方质疑后再补充回应。

假设资料没有完整呈现，原则上我也不会直接剔除该份资料，只是举证效力会大打折扣，且很容易被对方有完整呈现的资料比下去。所以，若能完整呈现，请务必完整呈现。

(5) 我期待场上辩手提供我有效信息

对于比赛胜负没有正向帮助的定义和背景，我不会扣分，但也肯定不会加分，因此希望辩手自行省略。

而所谓的损益比和价值升华，绝对不是单纯重复己方论点，而是告诉大家：为何你的论点更优、更重要，这才是协助裁判判决的有效信息。

另外，在政策辩论的立论环节提出判准，对我而言也是无效信息，因为在充分了解双方的利益和弊害之前，任何判准都可能失真和没意义。

(6) 大会提供的辩题解释是否有约束效力，取决于主办方的说明，以及辩手的举证

意思是，如果主办方明确说明“该辩题解释具备约束力”，那辩手无论如何都不能背离这个辩题解释来讨论。哪怕辩手充分举证“为何应该背离”，结果也是一样。这是作为裁判的我，对于赛会的基本尊重。

反之，如果主办方没有明确说明“该辩题解释具备约束力”，那我会优先假定它是具备约束力的，但这个假定可以被辩手推翻。意思是，只要辩手能充分举证“为何应该背离”，那我就允许你背离这个辩题解释来讨论。

8.0 我的点评习惯是怎样的？

我在点评时会尽可能交代我对于场上出现过的所有素材的判定。除非，战局很混乱，梳理上有难度，或者点评时间很有限，讲完非常耗时，那我才会选择性舍弃掉一些不那么关键的素材。

另外，熟悉我的圈内朋友都会知道，我的点评一般不会提供辩手建议。主要原因在于，我自己作为辩手，在打完一场比赛之后，最想听的就是“我为什么赢和为什么输”。什么给辩手的建议等等的，虽然裁判的本意良善，但说实话，在那个还心心念念比赛结果的当下，我多半没什么心情去听。

而我猜想：应该会有人跟我一样吧？如果是的话，那何必浪费心力给建议，对吧？这时可能有人会跳出来说：可是如果有人就是想听裁判建议，怎么办？放心，对于这些认真想听，努力求上进的辩手，欢迎你们在赛后找我交流，我会不吝于分享。

当然，大部分情况不给建议的我，也有在点评时给建议的例外情况，那就是当比赛真的太悬殊，我胜负判断不到一下子就讲完，这时我会例外给该场的劣势方提供一些架构设立和攻防处理的建议，至于你想不想听不重要，我只是想让自己的裁判费拿到比较心安理得而已。

***注：**很多辩手喜欢在赛后找我点评他/她的个人表现，说实话，这个问题我很难回答。原因在于，我会将评比赛的所有精力都花在双方提供的内容素材上，实在没什么时间去记得你细微的技术动作。所以，如果你看过这篇裁判准则，读过这段文字，希望你行行好，不要问我个人表现，好吗？你可以问我一个观点要怎样讲才比较好，或者跟我说说你正在面临的瓶颈，这些我都会尽可能予以解答。

结语

（1）裁判的自我要求

我从不认为，裁判地位必然在辩手地位之上。我更愿意相信，裁判和辩手的地位是平等的，亦即，辩手必须努力说服裁判：自己为何应该胜出。而裁判也有义务说服辩手：自己为何做出如此判决。

如果辩手说服不了裁判，那裁判就有理由不把票投给辩手。同理，如果裁判说服不了辩手，那辩手就有权利去找裁判交流，形成一种对裁判的反馈机制。如此一来，不仅辩手能够成长，连裁判也能成长。

也因此，如果我在述票的过程中有说不清楚的地方，欢迎辩手在赛后向我确认。如果我有说得不对的地方，也恳请辩手在赛后予以指正。我相信，透过这种双向交流的互动过程，我们能让辩论这项思辨运动，回归它最健康的状态。

另外，我自己作为辩手，极其痛恨烂裁判，更不想有一天，我会变成自己最讨厌的样子。所以为了避免这个情况出现，我就此声明：如果参赛辩手认为我的判决有误，欢迎在赛后与我交流。如果交流结果确实显示我有误判，我会将该场的裁判费，全数归给受害方作为补偿，并在社交媒体上公开致歉。

(2) 理想的辩论比赛

我理想中的辩论比赛，是辩手能够透过所讨论的辩题，培养起对于社会议题的关注，以及对于社会弱势的关怀。但由于大多数的辩题，跟以上的宗旨完全不沾边，所以我只好退而求其次，希望辩论比赛能至少培养辩手们“相对的思维”。

说得更白话一点，就是不要老觉得“对方观点一定错，我方观点一定对”，而是先承认“对方观点也有其合理性”，再说明“我方观点为什么更应该被大家相信或提倡”。我相信，只要成功培养这样的思维，那社会就会少点因为观点对立而陷入撕裂的情况，辩论比赛也算功德圆满了。

最后，祝辩手们比赛加油，快乐辩论！

Competitive 竞技辩论 Debate

长期处在辩论资源稀缺的环境

有人可能越战越勇

有人可能就此放弃

但我很贪心

我想让每个热爱辩论的人

都留下来

